

标段编号: 2506-440305-04-05-898465004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留仙洞七街坊DY06-56单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目录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1、 营业执照	3
2、 主项资质	4
二、 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8
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8
2、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截图	9
三、 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10
四、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18
1、 2022 年审计报告	19
2、 2023 年审计报告	37
3、 2024 年审计报告	55
五、 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73
1、 2022 年纳税证明	74
2、 2023 年纳税证明	75
3、 2024 年纳税证明	76
六、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77
1、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79
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80
3、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80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81
5、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81
6、 五家渠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EPC）	82
7、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 区	82
8、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83
9、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83
10、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84
11、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84
12、 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85
13、 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 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85
14、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86

15、华侨城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施工工程	86
七、投标人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87
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90
2、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14
3、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138
4、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166
5、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81
6、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05
7、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222
8、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244
9、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T107-0107地块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68
10、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T107-0107地块项目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277
八、投标人2020年11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289
1、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90
2、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291
3、深业光明新湖A641-0030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292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293
5、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94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295
1、证书	296
2、业绩：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301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320
1、勘察资质	320
2、人员支持	321
3、技术支持	323
4、经验支持	324
5、资金支持	324
6、机械设备支持	324
7、公司信誉	326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

附件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 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注册资金	32000 万元
企业资质情况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资质甲级;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甲级;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测绘资质甲级;		
投标人简介	<p>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工勘集团）成立于 1991 年，前身为基建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 912 团，30 多年来发展成为集岩土工程与市政工程、地灾防治与生态修复、地下空间开发与城市公共安全管理服务为一体的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服务商，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总部企业，总部大厦位于深圳粤海街道高新科技园。</p> <p>工勘集团业务涵盖岩土工程勘察，岩土工程设计，测绘，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监测、检测与测试，市政公用工程，地基基础施工，全过程咨询等领域，拥有工程勘察综合甲级，测绘甲级，地质灾害防治勘查、设计、施工、危险性评估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及建筑设计，CMA 计量认证和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环境治理工程污染修复甲级等多项资质，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认证。</p> <p>工勘集团作为广东省科技创新典范企业，注重高质量发展，构筑人才高地，拥有“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工作室”“广东省岩土与地下空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基于 RFID 和 BIM 技术的装配式智能建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国家重点实验室（成都理工大学）深圳工作站”“广东省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深圳市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六大科研创新平台；现有教授级高工 30 余人、高级工程师及各类注册人员 300 余人，拥有 100 余名核心技术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深圳市工</p>		

	<p>程勘察设计功勋大师、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杰出青年设计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具有工匠精神和高技能水平的专业人才。</p> <p>工勘集团立足深圳和粤港澳大湾区、放眼全国，业务已遍及 30 多个省市及港澳地区，相继参与了深圳机场、深圳国际会展中心、深港西部通道、深圳大运中心、平安金融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荣获“国家优秀勘察金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银奖”“全国优秀测绘工程铜奖”“中国地理信息产业优秀工程铜奖”等各类优秀工程奖 1000 余项，累计获得专利、计算机软著等知识产权 700 余项、省市级工法 300 余项、省级及以上行业科学技术奖 300 余项，通过国家、省、市等各级单位科技成果鉴定 200 余项，获深圳市科技创新局、深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政府技术资助项目 7 项。</p> <p>近几年，工勘集团在“岩土多元+数智科技”领域发展迅速，以信息化、数字化、绿色化赋能传统业务改造升级，加速发展工勘特色的“新质生产力”。特别是地质灾害勘察、设计及施工方面，致力于将传统地勘、地质灾害防治技术与信息技术相结合，拥有“地质大数据”“低功耗物联网”和“时空地理信息”的三大核心能力，拥有国内领先跨平台自主知识产权的 GeokeyGIS 核心引擎、地下空间多维数据融合算法、低功耗智能监测设备、IoT 大数据能力中台、城市地质大数据运营平台等核心技术与产品，在深圳得到了同行的一致认可。</p> <p>工勘集团在中国地质灾害防治与生态修复协会、广东省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深圳建筑业协会、深圳市地质灾害防治与地质环境保护协会等 50 余家行业协会担任职务，牵头主编、参编《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标准》《深圳市地基处理技术规范》《滑坡防治设计规范》等国家、省、市、行业技术标准 50 余项，出版专著近 20 部，发表论文 600 余篇，对中国地质行业高质量发展、岩土技术创新与应用具有积极作用。</p> <p>海纳百川、自强不息。工勘集团将秉承“让岩土技术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的企业使命和责任担当，为美丽中国建设贡献力量。</p>		
联系方式	投标人：李森	电话：13590280750	电子邮箱：513758501@qq.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518063	

注：

投标人须对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投标人认为有需要的可自行增加表格内容。



1、营业执照



2、主项资质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07134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法 定 代 表 人: 李红波

注 册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
1

有 效 期: 至2028年12月04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 质 等 级: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特种工程(建筑物纠偏和平移)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7月10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注册资本: 32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D144136898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2024年6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施工资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41220010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工程勘查设计甲级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证书

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地质灾害评估和治理
工程勘查设计资质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资质等级：甲级

证书编号：440320241120009

有效期至：2029 年 01 月 24 日

发证机关：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发证日期：2024 年 01 月 25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业 务 范 围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可承担各类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业务(海洋工程勘察除外)，其规模不受限制(岩土工程勘察丙级项目除外)。*****</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  <p>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524</p> </div>

测绘甲级



No. 0024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1、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https://shiming.gsxt.gov.cn/>). The top navigation bar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Home), '企业信息填报' (Enterprise Information Filing), '信息公告' (Information Bulletin), '重点领域企业' (Key Field Enterprises), '导航' (Navigation), and a user account icon with '13670...'.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Key information show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On the right side of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Below the main content area,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highlighted in red),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in the Operation Abnormal Register Informatio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In the '基础信息' section, detailed information is provided:

-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 成立日期: 1991年10月19日
-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09日
- 登记状态: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Other listed information includes: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 注册号:
·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 32000.000000万元人民币
·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 经营范围: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业务 (包括建设工程项目中的岩土工程、水文地质勘察和工程测量等专业, 其中岩土工程是指: 岩土工程勘察, 岩土工程设计、岩土工程测试、监测、岩土工程咨询、监理, 岩土工程治理); 测绘甲级业务; 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业务; 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水工建筑物基础处理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特种专业工程专业承包; 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的甲级业务; 工程勘察劳务类 (工程钻探、凿井);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 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咨询 (以上经营范围具体按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营); 岩土工程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岩土工程技术的研究与开发; 岩土工程机械研发; 工程建设与开发利用、地下空间咨询、规划设计、技术研发、投资、运营、管理及进出口贸易; 园林绿化; 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及相关咨询; 地理信息系统数据处理及应用开发; 无人机航拍技术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接受委托从事资质范围内专题讲座, 专题考察及课程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gk/fdzdgkn/djzj/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查询截图

党政机关 <https://amr.sz.gov.cn/outer/entSelect/gs.html> 搜索 多星下拉菜单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您好,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查询 清空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号:	440301102784651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32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1-10-19

三、投标人“三体系”认证情况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Q12042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和 GB/T 50430-2017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注: GB/T 50430-2017 仅适用于施工范围。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总经理:

颁证日期: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认可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E11527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02124S11446R1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5 层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活动

初次获证日期: 2024 年 10 月 8 日 本证书有效期至 2028 年 1 月 5 日

认证范围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强制性认证的, 证书与资质共同使用有效。

在正常接受年度审核的情况下, 与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一并使用有效。

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上查询。



华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七四环中路 211 号太极大厦

网址: <http://www.ccci.com.cn>

总 经 球:

2024 年 12 月 18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021-M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码：165IP191916R2S

兹证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经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1-16 层

知识产权合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29490-2023

通过认证的范围如下：

资质范围内工程勘察，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地下管线工程测量），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地基基础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的知识产权管理

注：认证注册范围不包括未获得有效的国家规定的相关行政许可、资质许可的产品/服务范围

初次发证日期：2019 年 04 月 1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5 年 04 月 11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4 月 12 日
本证书有效期三年，证书有效性通过年度监督确认保持。证书有效信息可登陆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或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官方网站查询。

签发：

余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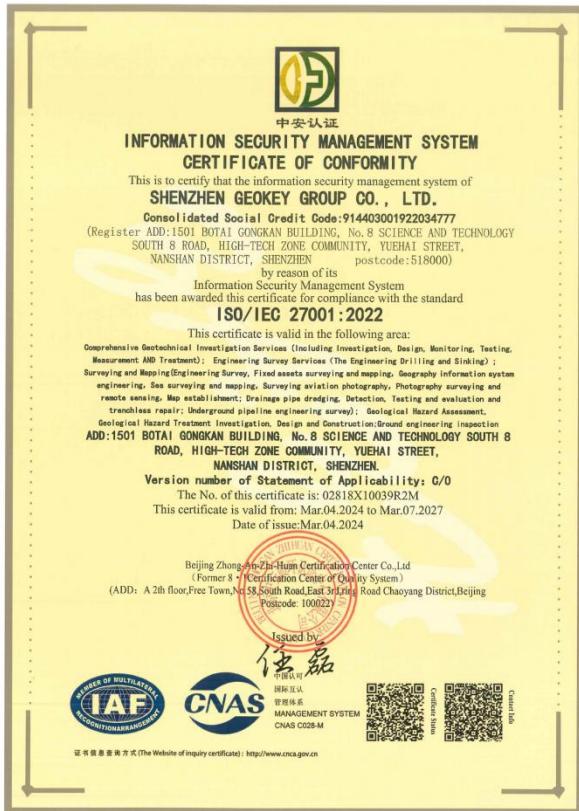


中知（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5号133幢3层302室（100088）

<http://www.zzbjrz.com>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ISO/IEC 27001:2022



反贿赂管理体系认证 ISO 37001 :2016

证书编号：CC 6384



兹证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编 518063

的反贿赂管理体系符合 **ISO 37001 : 2016** 规格要求，覆盖范围如下：

工程勘察综合类业务(勘察、设计、监测、测试、测量、
物探(地下空洞探测、探地雷达探测)、治理)；
测绘(工程测量、不动产测绘、地理信息系统工程、海洋测绘、测绘航空摄影、
摄影测量与遥感、地图编制；排水管道清疏、探测、检测评估及非开挖修复；
地下管线工程测量)；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地基基础工程施工

本局将对有关体系进行持续审核，以确保本证书有效。

香港品质保证局

总裁

董事



注册地址 香港北角渣华道 191 号嘉华国际中心 19 楼 电话 (852) 2202 9111 传真 (852) 2202 9222
备注 根据香港品质保证局规则，本局毋须就本认证计划下对上列机构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负任何责任。
此证书所列的标志(如适用)表明认证范围获该认可机构认可。此证书为香港品质保证局所属财产，并
须于本局要求时归还。要澄清本证书的认证范围和 ISO 37001 要求的实施，可向上列机构查询。

证书授予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有效期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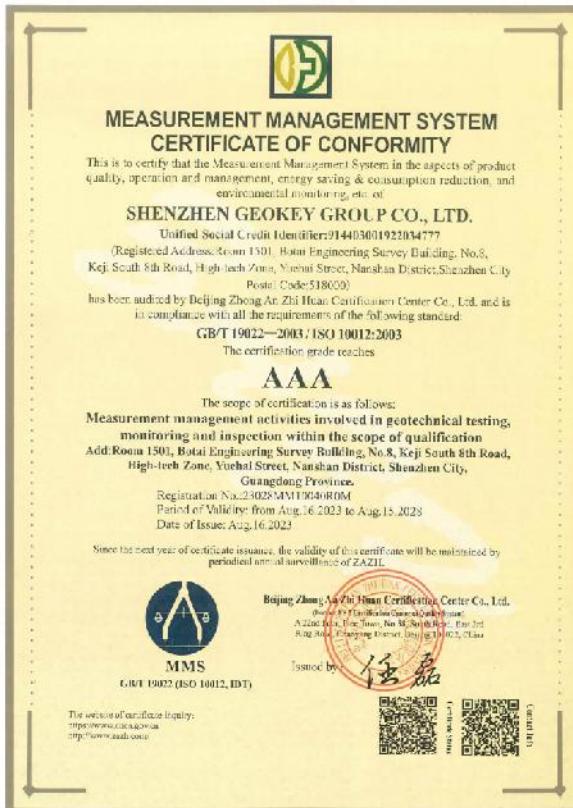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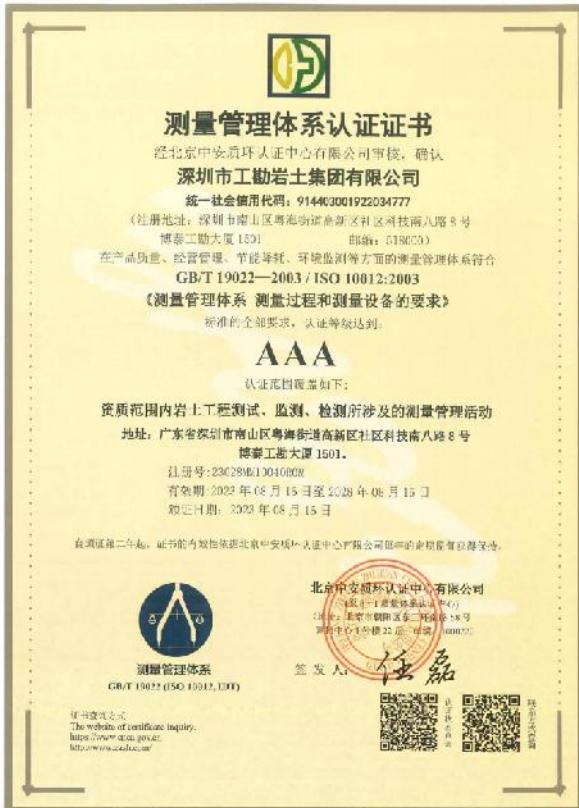
生效日期(再认证/扩大/缩小)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修订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HKQAA F1031 Rev1SC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 19022-2003 /ISO 10012:2003





四、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年份	资产总额	负债合计	营业额	净利润
2022	260868.06 万元	168604.44 万元	205561.93 万元	6985.45 万元
2023	269704.77 万元	190443.61 万元	142875.34 万元	4893.23 万元
2024	262428.52 万元	178001.62 万元	141148.11 万元	5162.57 万元

1、2022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 - 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 - 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3]第096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



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27,353,511.15	24,403,384.19
应收账款	六、（四）	1,286,594,988.42	1,170,185,678.6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70,151,179.74	135,326,732.22
其他应收款	六、（六）	720,787,071.71	553,973,541.83
存货	六、（七）	229,312,882.81	108,964,974.17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2,030,444.36	4,882,699.47
流动资产合计		2,459,421,886.44	2,143,696,618.8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30,420,034.49	144,149,765.70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9,258,811.50	159,688,894.67
资产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
李
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海
英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
林
印
馆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66,359,575.73	1,032,451,832.96
预收款项	六、(十六)	17,235,567.56	6,842,233.07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6,621,005.31	7,702,335.79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523,839.51	22,417,181.6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150,039,382.98	125,555,901.4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849,765,866.40	1,592,050,022.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12,278,547.48	27,53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278,547.48	27,536,949.40
负债合计		1,862,044,413.88	1,619,586,971.7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07,575,857.09	350,095,743.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6,636,284.06	683,798,541.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08,680,697.94	2,303,385,513.49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本
波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林
印鉴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林
印鉴





合并利润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2,055,619,333.75	2,609,489,582.32
二、营业总成本		1,986,961,946.19	2,516,646,588.4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813,640,249.60	2,328,655,825.65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6,525,773.95	7,201,164.01
销售费用		131,653.88	204,413.31
管理费用		79,125,163.12	78,131,246.82
研发费用		66,471,552.72	82,569,359.9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1,067,552.92	19,884,578.78
其中：利息费用		20,507,077.06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73,802.91	310,739.67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3,208,685.66	-112,9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2,379,979.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939,993.69	90,363,763.47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792,299.61	429,492.55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1,204,789.96	2,313,251.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1,527,503.34	88,480,004.4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1,672,909.01	7,569,069.04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69,854,594.33	80,910,935.39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854,594.33	80,910,935.39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80,910,935.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
李
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
林
印
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
林
印
锦

6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12,119,857.47	2,652,325,966.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0,993,592.91	199,781,933.7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4,116,425.61	2,852,107,900.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6,662,656.34	2,480,390,094.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0,172,062.75	77,375,141.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61,157,014.18	55,170,656.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636,686.93	234,886,045.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2,628,420.20	2,847,821,938.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005.41	4,285,961.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898,838.40	25,947,866.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898,838.40	215,018,555.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93,290.33	-215,004,906.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11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4,58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9,4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075,670.03	15,844,441.86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95,553.05	275,3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12,574.42	166,1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317,859.34	-44,532,834.68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959,608.34	190,492,443.0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641,749.00	145,959,608.34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代码：370104024400121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科威子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年初余额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6,171,407.62			5,531,398.91	350,095,743.26	683,798,541.79	683,798,541.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8.91	-7,016,852.06	-7,016,852.06	-7,016,852.0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4,496,065.89	69,854,594.33	69,854,594.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69,854,5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权杖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5,357,628.44	-5,357,628.44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持子公司股权投资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转作股本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留存收益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9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深圳市广深江源环境有限公司

2022年度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70,122,810,63	603,925,609.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269,184,807,57	602,887,606.40
三、水环境建设活动（减少以“-”号填列）							80,910,935.39	80,910,935.3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910,935.39	80,910,935.3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留存收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现金流量								
1. 本期现金								
2. 现金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2,743.26	683,798,541.79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50,059.25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7,353,511.15	22,403,384.19
应收账款	十一、（一）	947,098,565.79	951,268,918.4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64,548,986.36	133,233,158.59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489,489,464.63	409,372,543.02
存货		210,956,319.64	88,535,168.31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30,444.36	2,973,377.76
流动资产合计		1,855,325,630.64	1,741,892,171.1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07,137,125.76	120,198,308.25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297,498.79	1,480,586.5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4,572,914.26	1,090,178.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846,156.18	166,607,690.63
资产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71,333,495.31	362,980,399.7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21,653,000.00	34,100,137.76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8,992,053.54	699,500,324.90
预收款项		14,552,485.74	3,837,743.89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5,463,035.22	5,593,420.10
应交税费		12,817,486.65	20,765,448.42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19,494,659.81	101,327,647.06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94,306,216.27	1,228,105,121.8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11,718,547.48	20,866,949.4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718,547.48	20,866,949.40
负债合计		1,306,024,763.75	1,248,972,071.23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0,889,019.35	5,531,390.91
未分配利润		367,044,406.01	325,782,801.9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147,023.07	659,527,790.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12,171,786.82	1,908,499,861.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本
波子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壁林
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海
印锦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640,172,313.55	2,349,857,992.5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1,439,623,820.55	2,096,868,803.85
税金及附加		5,359,944.79	6,586,271.58
销售费用		1,110.00	-
管理费用		70,027,803.66	69,532,932.94
研发费用		52,507,071.44	76,993,995.02
财务费用		20,973,321.94	18,440,068.40
其中：利息费用		20,431,332.61	15,844,441.86
利息收入		6,775.57	267,183.81
加：其他收益		3,193,594.06	-293,2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28.85	13,648.6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1,191.62	-2,379,979.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4,946,755.70	78,776,390.42
加：营业外收入		439,625.37	428,035.86
减：营业外支出		1,172,352.36	1,675,92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4,214,028.71	77,528,497.40
减：所得税费用		637,744.30	6,655,508.0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576,284.41	70,872,989.3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1	70,872,989.39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红本
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印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壁林
印锦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56,764,830.51	2,282,124,067.08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513,498.06	168,917,664.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2,278,328.57	2,451,041,731.2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7,414,138.12	2,243,345,791.4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096,749.99	59,390,670.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16,328.59	48,016,898.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176,991.50	79,937,973.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84,004,208.20	2,430,691,333.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120.37	20,350,397.4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13,648.6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548.07	13,648.6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140,179.84	24,695,57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89,070,688.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40,179.84	213,766,267.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34,631.77	-213,752,618.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472,978.63	441,514,973.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20,119,883.02	253,084,421.5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999,925.58	15,844,441.8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9,119,808.60	268,928,863.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6,829.97	172,586,110.0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807,341.37	-20,816,111.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105,620.83	154,921,731.88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名称：深圳恒泰国土资源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项目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227,790.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5,531,390.91	318,825,750.04	652,570,734.6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357,628.44	48,218,655.97	53,576,284.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现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名称：济南中鲁岩石土采选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1年

项目、	上年金额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2.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255,847,815.34	589,592,802.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38,002.7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88,654,801.2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872,989.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0,872,989.3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3.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1. 本年提取													-
2. 本年使用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325,782,801.97	659,527,790.5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证书序号 001698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会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出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陈池群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4470230

深财会[2009]10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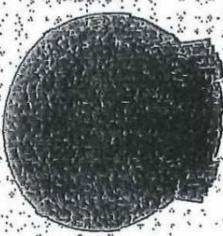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文号：2009年12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鉴证机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会 计 执 业 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2、2023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4]第 126 号

审 计 报 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4VMXQSH19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深圳

二〇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69,117,260.58	120,641,749.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六、(二)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三)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六、(四)	1,112,739,560.30	1,286,594,988.4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五)	56,216,482.06	70,151,179.74
其他应收款	六、(六)	1,100,859,763.31	720,787,071.71
存货	六、(七)	117,801,178.32	229,312,882.8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八)	1,428,583.79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2,565,638,523.12	2,459,421,886.4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九)	113,981,545.15	130,420,034.49
在建工程	六、(十)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一)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二)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1,409,272.07	149,258,811.50
资产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三)	363,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四)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五)	1,200,399,469.04	1,266,359,575.73
预收款项	六、(十六)	25,033,166.31	17,235,567.56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七)	7,618,463.49	6,621,005.31
应交税费	六、(十八)	16,961,786.11	16,523,839.51
其他应付款	六、(十九)	250,884,746.37	150,039,382.9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900,814,127.57	1,849,765,866.4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二十)	3,622,000.00	12,27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2,278,547.48
负债合计		1,904,436,127.57	1,862,044,413.88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一)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二)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三)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四)	449,996,783.35	407,575,857.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2,611,667.62	746,636,284.0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97,047,795.19	2,608,680,697.94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锦林壁

会计机构负责人:

锦林壁



合并利润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研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五)	1,428,753,419.24	2,055,619,333.75
三、营业总成本		1,376,033,784.21	1,986,961,946.19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五)	1,220,098,581.99	1,813,640,249.60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六)	5,500,476.26	6,525,773.95
销售费用		115,181.36	131,653.88
管理费用		80,862,955.01	79,125,163.12
研发费用		49,427,168.59	66,471,552.72
财务费用	六、(二十七)	20,029,421.00	21,067,552.92
其中：利息费用		19,802,231.05	20,507,077.06
利息收入		396,397.25	73,802.91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八)	5,454,538.73	3,208,685.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九)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三十)		71,191.6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8,162,804.52	71,939,993.69
加：营业外收入	六、(三十一)	552,123.00	792,299.61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二)	5,473,795.69	1,204,789.9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241,131.83	71,527,503.34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三)	4,308,796.01	1,672,909.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8,932,335.82	69,854,594.33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8,932,335.82	69,854,594.33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七、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8,932,335.82	69,854,594.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红波

壁林印馆

壁林印馆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业土地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76,683,809.04	2,012,119,857.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2,975.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4,738,442.17	40,993,592.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1,422,251.21	2,054,116,42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7,487,966.90	1,726,662,656.3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5,261,542.17	90,172,062.7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530,967.22	61,157,014.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09,111,118.17	174,636,686.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7,391,594.46	2,052,628,420.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030,656.75	1,488,00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2,898,838.4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4,841.06	-22,193,29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9,075,670.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5,846,922.02	339,195,553.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560,304.11	-10,722,574.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585,511.58	-31,427,859.3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531,749.00	145,959,608.3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汕头市亿鸿集团有限公司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本年金额			少数股东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9,497.77	799,497.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财务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4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50,095,743.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683,798,541.79
前弥补亏损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5,531,390.91	343,078,891.2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7,628.44	676,781,689.7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496,065.89	69,854,594.3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9,354,594.33	69,354,594.3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5,357,628.44	-5,357,628.44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5,357,628.44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设定义务净资产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存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2. 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57.09
								746,636,284.06
								746,636,284.06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企业法定代表人：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2,550,059.25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7,475,694.76	27,353,511.15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63,474,145.48	947,098,565.79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87,773,386.28	64,548,986.36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716,125,741.84	489,489,464.63
存货		116,649,944.97	210,956,319.64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039,660.15	2,030,444.36
流动资产合计		1,906,738,993.80	1,855,325,630.6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92,813,351.79	107,137,125.76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791,352.95	1,297,498.79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668,010.01	4,572,914.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1,111,332.12	156,846,156.18
资产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锦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90,416,496.25	371,333,495.3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36,500,000.00	21,653,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44,490,298.15	748,992,053.54
预收款项		22,542,375.83	14,552,485.74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4,994,033.73	5,463,035.22
应交税费		13,822,716.44	12,817,486.65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91,879,524.49	119,494,659.81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304,645,444.89	1,294,306,216.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3,622,000.00	11,718,547.48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622,000.00	11,718,547.48
负债合计		1,308,267,444.89	1,306,024,76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443,476.65	10,889,019.35
未分配利润		396,925,806.67	367,044,40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9,582,881.03	706,147,02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47,850,325.92	2,012,171,786.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印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萍乡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29,208,692.37	1,640,172,313.55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873,392.37	1,439,623,820.55
税金及附加		4,498,390.84	5,359,944.79
销售费用		3,748.00	1,110.00
管理费用		69,093,580.03	70,027,803.66
研发费用		37,060,389.81	52,507,071.44
财务费用		17,737,433.82	20,973,321.94
其中：利息费用		17,426,410.34	20,431,332.61
利息收入		261,376.39	6,775.57
加：其他收益		5,435,448.73	3,193,594.0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369.24	2,728.8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71,191.6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43,365,836.99	54,946,755.70
加：营业外收入		136,264.58	439,625.37
减：营业外支出		5,116,574.03	1,172,352.3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8,385,527.54	54,214,028.71
减：所得税费用		2,840,954.59	637,744.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544,572.95	53,576,284.41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35,544,572.95	53,576,284.4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2,329,601.47	1,656,764,830.51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84,864.68	35,513,498.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14,714,466.15	1,692,278,328.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464,204.60	1,477,414,138.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641,339.43	70,096,749.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2,799,799.97	50,316,328.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564,473.12	86,176,991.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00,469,817.12	1,684,004,208.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244,649.03	8,274,120.3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05,548.0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05,548.0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02,551.29	21,140,17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02,551.29	-20,434,631.7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8,286,617.91	328,472,978.6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7,300,164.45	320,119,883.0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426,410.34	18,999,925.5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4,726,574.79	339,119,80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439,956.88	-10,646,829.9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02,140.86	-22,807,341.37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298,279.46	134,105,620.8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企业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壁锦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壁锦





编制单位：深圳市江泰工业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9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1,990,115.65	35,544,57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44,572.95	35,544,572.95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 利润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554,457.30	-3,554,457.30
3. 其他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 专项储备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806.67	759,582,881.0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编制单位: 济南市江泰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上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325,782,801.97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5,531,390.9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4,957,051.9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957,051.9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				-	
(三) 利润分配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5,357,628.44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357,628.44	
3. 其他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6. 其他								-	
(五) 专项储备	-			-				-	
1. 本年提取				-				-	
2. 本年使用				-				-	
(六) 其他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213,597.71				10,889,019.35	
								367,044,406.01	
								706,147,023.0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 计 执 业 证

名称：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负责人：周春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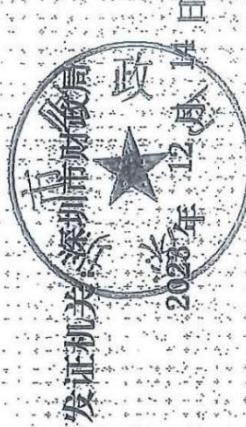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关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主任会计师：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47470230 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文号：2009年12月30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证书序号：0021187
明 证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员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 得伪造、涂改、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专业 咨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503387002

SCJDGSL

SCJDGSL



SCJDGSL

名 称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春英

成立日期 2010年01月21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递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11月29日

3、2024年审计报告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合并资产负债表	4-5
三. 合并利润表	6
四. 合并现金流量表	7
五.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六. 母公司财务报表	10-15
七. 合并会计报表附注	16-57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TS2035VF





集思广益
JI SI GUANG YI

深圳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
Shenzhen Ji Si Guang 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Add : 04B, 16th floor, main building, Tian'an digital times building, No. 6, Tairan 4th
Road, Tian'an community, Shatou street,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 0755-83233391 83222103 传真(Fax) : 0755-83229781

深集年审报字[2025]第 107 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勘岩土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工勘岩土集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工勘岩土集团，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工勘岩土集团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工勘岩土集团、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工勘岩土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工勘岩土集团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



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工勘岩土集团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一)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二)	2,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六(三)	1,132,233,519.27	1,112,739,560.30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四)	100,479,918.38	56,216,482.06
其他应收款	六(五)	988,947,484.49	1,100,859,763.31
存货	六(六)	78,918,697.46	117,801,178.3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六(七)	1,758,349.96	1,428,583.79
流动资产合计		2,502,866,322.11	2,365,638,523.1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八)	105,592,653.10	113,981,545.15
在建工程	六(九)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六(十)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商誉		1,115,447.95	1,115,447.95
长期待摊费用	六(十一)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1,418,893.00	131,409,272.07
资产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六(十二)	254,869,718.87	363,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六(十三)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六(十四)	1,207,349,067.39	1,200,399,469.04
预收款项	六(十五)	23,675,061.22	25,033,166.31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十六)	8,813,051.64	7,618,463.49
应交税费	六(十七)	12,180,219.09	16,961,786.11
其他应付款	六(十八)	264,091,255.72	230,884,746.3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0,981,373.93	1,900,814,127.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六(十九)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78,016,299.98	1,904,436,127.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六(二十)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六(二十一)	8,171,407.62	8,171,407.62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二十二)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六(二十三)	497,371,630.11	449,996,783.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844,268,915.13	792,611,667.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24,285,215.11	2,697,047,795.19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徐州市工贸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备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营业收入		1,411,481,190.78	1,128,753,419.24
其中：营业收入	六（二十四）	1,411,481,190.78	1,128,753,419.24
二、营业总成本		1,357,471,022.88	1,376,033,784.21
其中：营业成本	六（二十四）	1,206,099,245.51	1,220,098,581.99
税金及附加	六（二十五）	5,382,510.21	5,500,476.26
销售费用		151,299.05	115,181.36
管理费用		89,460,070.77	80,862,955.01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49,427,168.59
财务费用	六（二十六）	16,788,215.51	20,029,421.00
其中：利息费用		16,788,215.51	19,802,231.05
利息收入		272,679.79	396,397.25
加：其他收益	六（二十七）	235,876.49	5,454,538.7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六（二十八）	1,589,755.67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835,800.06	58,162,804.52
加：营业外收入	六（二十九）	634,323.86	552,123.00
减：营业外支出	六（三十）	1,363,327.34	5,473,795.6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5,094,798.58	53,241,131.83
减：所得税费用	六（三十一）	3,469,889.06	4,308,796.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51,625,709.52	48,932,335.82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25,709.52	48,932,335.8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25,709.52	48,932,335.8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340,568,137.02	1,676,683,809.0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6,233,008.23	474,738,442.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06,801,145.25	2,151,422,251.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78,883,781.13	1,217,487,966.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944,502.13	75,261,542.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5,488,753.15	55,530,967.2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212,157.77	709,111,118.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41,529,194.18	2,057,391,59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5,271,951.07	94,030,656.7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710.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710.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62,116.48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611.4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84,727.97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84,727.97	-4,884,841.0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291,126.22	411,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97,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6,788,279.80	17,426,410.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347.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4,213,257.35	445,846,922.0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22,131.13	-34,560,304.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9,165,091.97	54,585,511.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9,117,260.58	114,531,74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8,282,352.55	169,117,260.5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山东佳泰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合 并 所 有 者 权 益 变 动 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171,407.62				14,443,476.65	449,956,783.35	792,611,667.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792,611,667.62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171,407.62				14,443,476.65	450,328,521.34	31,537.99
三、本年内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82,400.75	47,343,308.77	4,282,400.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东大会批准的利润分配或股利支付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决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的利润分配方案									
5. 其他									
(五) 其他									
1. 税金储备									
2. 未作提取									
3. 未分配利润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171,407.62				18,725,877.40	497,371,650.11	844,265,915.13

企业法定代表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8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编制单位：包头市工贸冶金实业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盈余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0,889,019.35	407,575,837.09	746,636,284.0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799,497.77	-799,497.77	-799,497.77
三、本年内减少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57,454.49	-2,157,454.49	-2,157,454.4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889,019.35	404,618,904.33	745,679,331.80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554,457.30	45,377,878.52	48,932,335.82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8,932,335.82		48,932,335.82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留用利润											3,554,457.30	-3,554,457.30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3,554,457.3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转销盈余公积计划限制的股权投资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现金流量													
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 支付的各项税费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8,171,407.62						14,453,476.65	449,996,783.35	792,611,667.62
													792,611,667.62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246,000.00	7,475,694.76
应收账款	十一、（一）	892,225,730.25	863,474,145.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122,726,762.21	87,773,386.28
其他应收款	十一、（二）	576,350,532.94	716,125,741.84
存货		77,836,792.83	116,649,944.97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689,878.53	1,039,660.15
流动资产合计		1,859,143,000.81	1,906,738,993.8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三）	31,985,701.36	31,985,701.3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87,345,825.48	92,813,351.79
在建工程		11,852,916.01	11,852,916.01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395,167.42	791,352.95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2,462,708.52	3,668,01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34,042,318.79	141,111,332.12
资产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3,869,718.87	290,416,496.25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36,500,000.00
应付账款	十一、(四)	784,665,660.76	744,490,298.15
预收款项		21,639,126.64	22,542,375.83
合同负债		-	-
应付职工薪酬		7,790,954.87	4,994,033.73
应交税费		9,713,474.36	13,822,716.44
其他应付款	十一、(五)	187,179,679.23	191,879,524.49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04,858,614.73	1,304,645,44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9,034,926.05	3,622,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034,926.05	3,622,000.00
负债合计		1,213,893,540.78	1,308,267,444.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20,000,000.00	32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8,213,597.71	8,213,597.71
减：库存股		-	-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8,725,877.40	14,443,476.65
未分配利润		432,352,303.71	396,925,80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9,291,778.82	739,582,881.0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93,185,319.60	2,047,850,325.9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1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报单位：深圳市广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六)	1,134,122,478.25	1,129,208,692.37
减：营业成本	十一、(六)	962,751,338.50	962,873,392.37
税金及附加		4,354,380.51	4,498,390.84
销售费用			3,748.00
管理费用		71,746,996.84	69,093,580.03
研发费用		39,603,681.83	37,060,389.81
财务费用		12,022,414.43	17,737,433.82
其中：利息费用		12,022,042.92	17,426,410.34
利息收入		194,600.58	261,376.39
加：其他收益		163,637.30	5,435,448.73
减：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9.94	11,369.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806,733.50	43,365,836.99
加：营业外收入		374,484.15	136,264.58
减：营业外支出		1,357,210.12	5,116,574.0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2,824,007.53	38,385,527.54
减：所得税费用		3,049,143.24	2,840,954.5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774,864.29	35,544,572.9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9,774,864.29	35,544,572.9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市工商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06,538,667.33	1,342,329,601.47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75,208.90	72,384,864.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6,313,876.23	1,414,714,466.1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1,777,517.73	974,464,204.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26,917.58	57,641,339.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46,304,757.44	42,799,799.9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9,336,801.90	225,561,473.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4,245,994.65	1,300,469,817.1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067,881.58	114,244,649.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45,103.62	4,902,551.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45,103.62	-4,902,551.2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3,291,126.22	338,286,617.9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4,424,977.55	427,300,16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022,042.92	17,426,410.3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6,447,020.47	444,726,574.7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155,894.25	-106,439,956.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2,866,883.71	2,902,140.8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200,420.32	111,298,279.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7,067,304.03	114,200,420.3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金额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股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306.67	739,582,831.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其他										-65,966.5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14,443,476.65	396,925,306.67	739,582,831.03
三、本年内部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一) 综合收益总额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4,282,400.75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净存益变动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专项提取										
2. 专项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	18,725,877.40	432,352,303.71	779,291,778.82

企业法定代表人： 生产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佳士地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度



项目	上年金额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10,889,019.35	367,044,406.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706,147,023.0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其他	-	-	-	-	-	-	-2,108,714.99	-2,108,714.99
二、本年年初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10,889,019.35	364,925,691.02
三、本年净利润（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3,554,457.30	31,990,115.6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35,544,572.95	35,544,572.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3,554,457.30	-3,554,457.30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导致的精算利得或损失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五) 少数股东权益变动	-	-	-	-	-	-	-	-
1. 少数股东提取	-	-	-	-	-	-	-	-
2. 少数股东使用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320,000,000.00	-	-	8,213,597.71	-	-	14,443,476.65	396,925,306.57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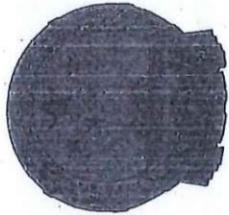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证书序号: 0021187

说 明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深荆集思广益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周春英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泰然四路6号天安数码时代大厦主楼十六层04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230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9]10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12月30日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五、投标人 2022、2023、2024 年纳税情况

附件 2、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年度纳税额	4923.67 万元	4071.17 万元	4346.48 万元
总纳税额	13341.32 万元		
备注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2、2023、2024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2022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69980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58,700.15	0
3	企业所得税	2,353,596.91	0
4	印花税	497,977.39	0
5	教育费附加	1,225,157.2	0
6	增值税	40,838,573.76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816,771.49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24,112.33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72,792	0
合计		49,236,690.72	0
其中,自缴税款		46,710,649.7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17年294,397.9元,2018年63,436.99元,2019年51,833.24元,2020年6,019.07元,2021年17,735,236.57元,2022年31,085,766.9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364,275.39元(叁拾陆万肆仟贰佰柒拾伍圆叁角玖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3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301133258221029



2、2023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58067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1,439.42	0
3	企业所得税	2,794,615.87	0
4	印花税	243,899.4	0
5	教育费附加	992,505.73	0
6	增值税	33,083,524.1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661,670.48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10,689.16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64,326.6	0
合计		40,711,680.25	0
其中,自缴税款		38,586,814.88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48,540.38元,2022年14,158,636.49元,2023年26,504,503.3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111807795011



3、2024年纳税证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5)98469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在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镇土地使用税	3,845.25	0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12,877.58	0
3	企业所得税	2,373,396.41	0
4	印花税	246,904.52	0
5	教育费附加	1,076,947.56	0
6	增值税	35,898,251.24	0
7	房产税	85,164.24	0
8	地方教育附加	717,965.03	0
9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00,696.91	0
10	其他收入	360,000	0
11	环境保护税	88,776	0
合计		43,464,824.74	0
其中,自缴税款		41,209,215.2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19,564.92元,2022年173,293.12元,2023年13,281,402.61元,2024年29,890,564.0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14,558.81元(壹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圆捌角壹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5年1月2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501213251908460



六、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

附件 3、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房屋建筑工程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	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2022-2023 年度国家优质工程金奖、2022 年度中国电力优质工程)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3.12	国家级
2	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 (二期) 施工总承包 (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01	国家级
3	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2020-2021 国家优质工程奖)	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	2021-12-01	国家级
4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 工程勘察二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01	省级
5	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 工程勘察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协会	2025-7-1	省级
6	五家渠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 总承包(EPC)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01	省级
7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 区 (二〇二五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 成果评定 工业建筑设计一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协会	2025-07-01	省级
8	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2023 年度广东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广东省工程勘察 设计行业协会	2023-07-28	省级
9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 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 工程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 行业协会	2024-12-01	市级

序号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获奖时间	备注
10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第二十一届深圳市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4-12-01	市级
11	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5-01	市级
12	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5-01	市级
13	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2 年度深圳市第二十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3-05-01	市级
14	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2020 年度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二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12-01	市级
15	华侨城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施工工程 (2020 年度深圳市第十九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 三等奖)	深圳市勘察设计行业协会	2020-12-01	市级

注:

-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有效的、具有代表性的获奖证书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获奖证书数量上限为 10 项，若超过 10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10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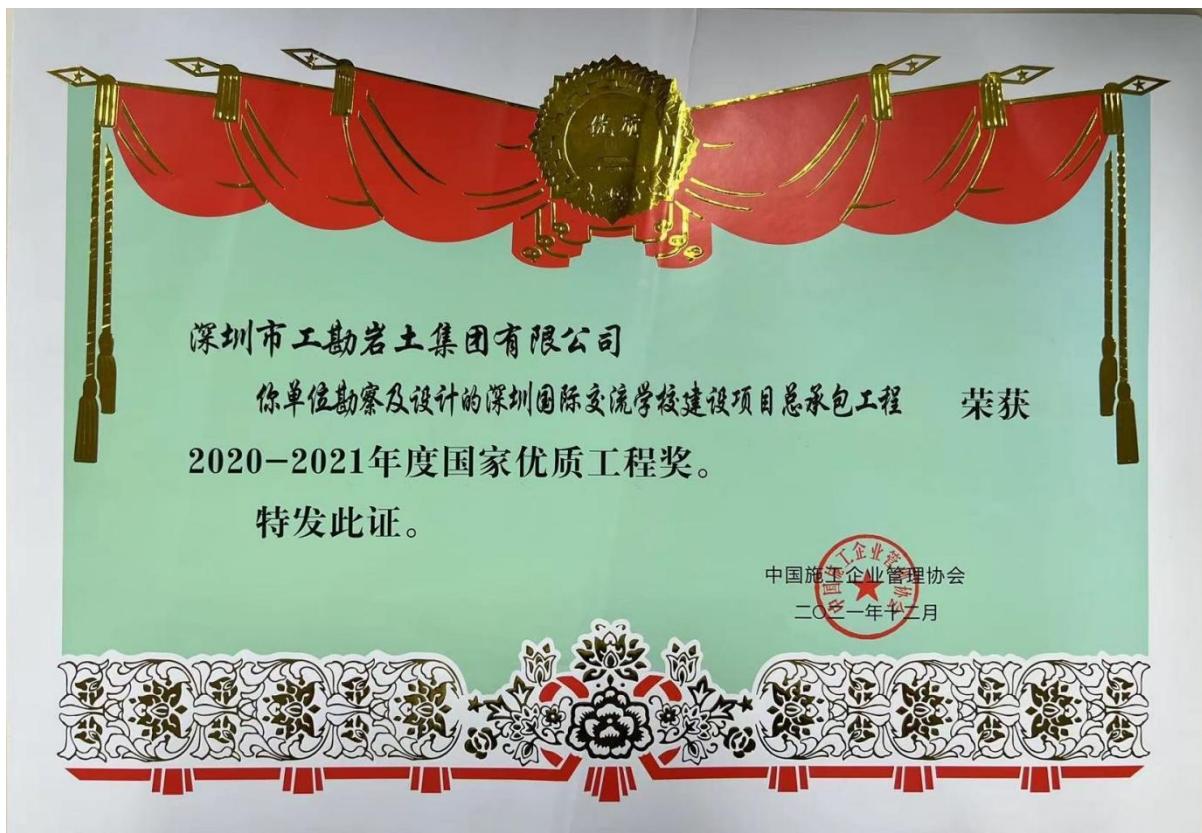
1、深圳市东部环保电厂



2、清华大学深圳研究生院创新基地建设工程（二期）施工总承包



3、深圳国际交流学校建设项目总承包工程



4、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深圳）二期项目基坑支护工程



5、龙华区观湖街道观城第一期城市更新单元 01-02-03-04 地块基坑支护工 程



6、五家渠文化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总承包（EPC）



7、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A、D区



8、新华医院基坑支护工程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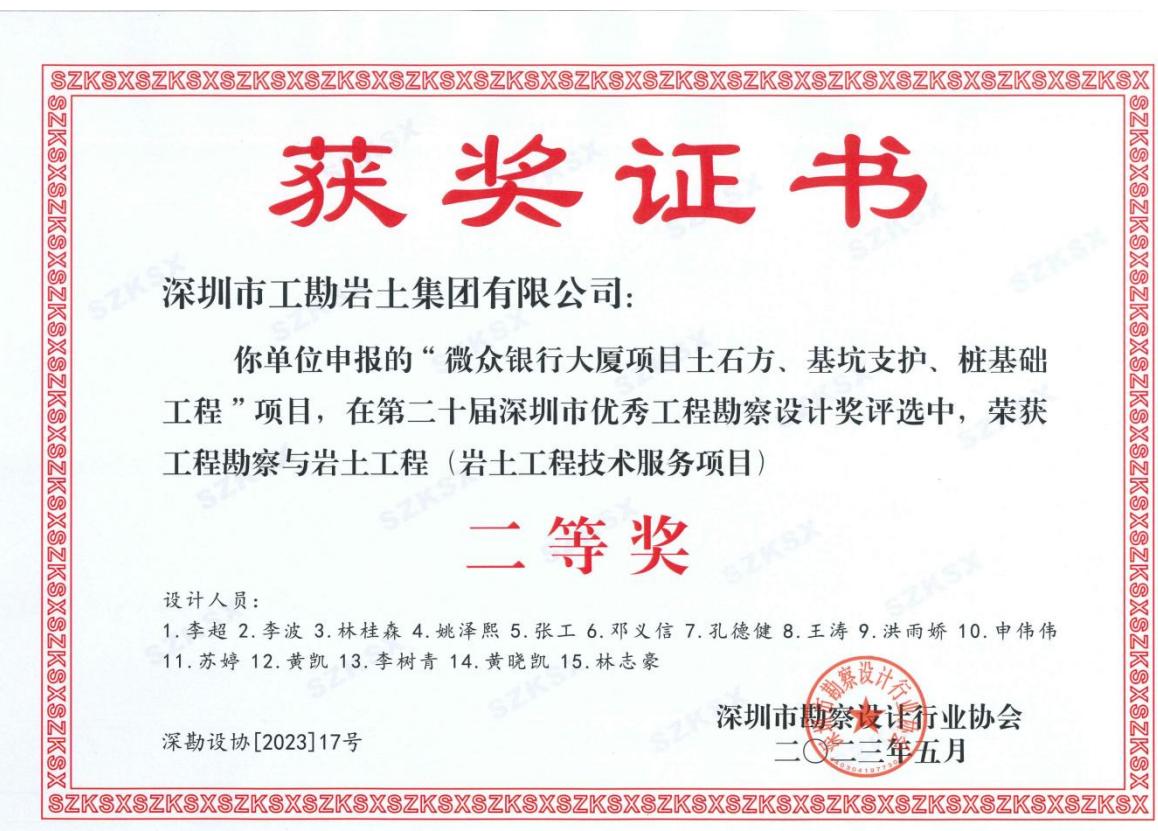
9、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 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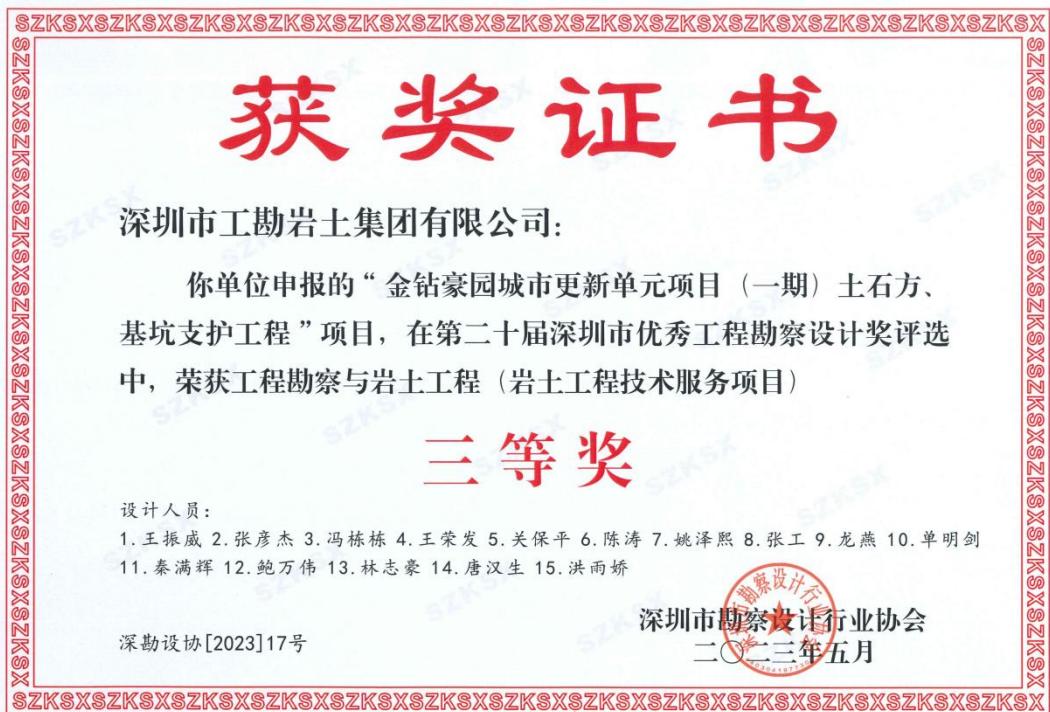
10、招商局前海环贸中心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1、微众银行大厦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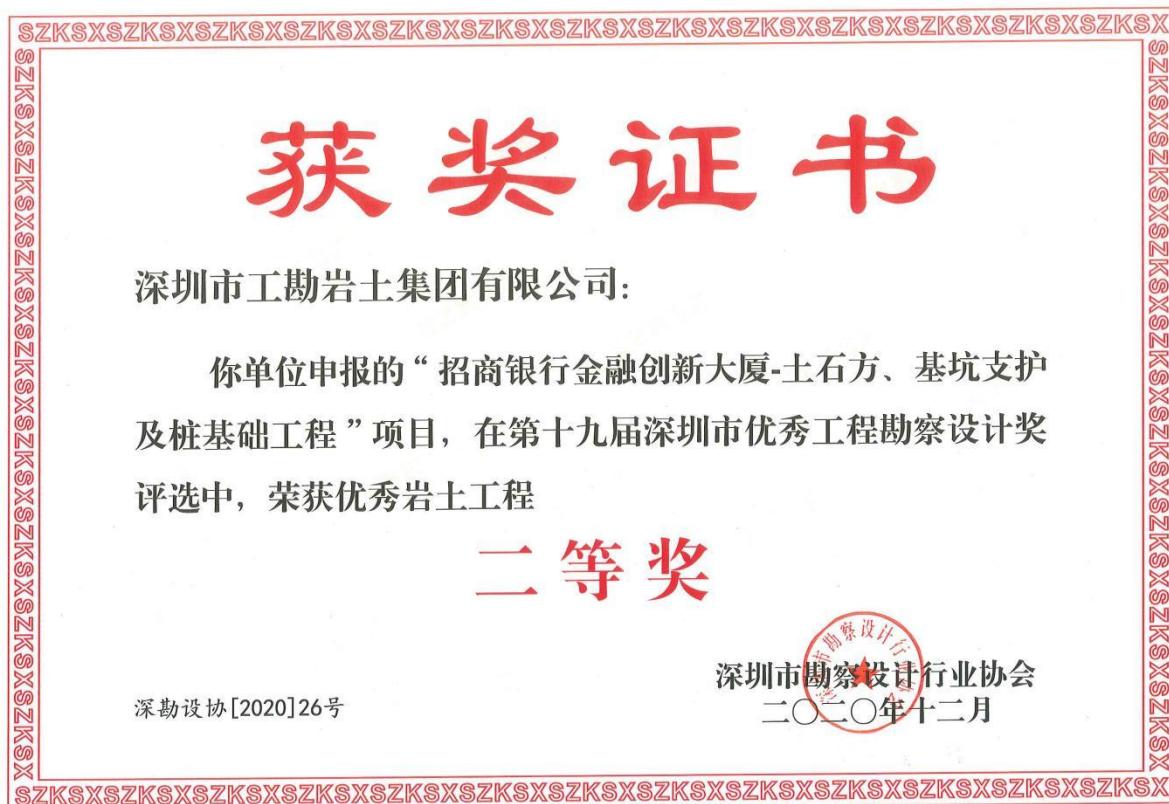
12、金钻豪园城市更新单元项目（一期）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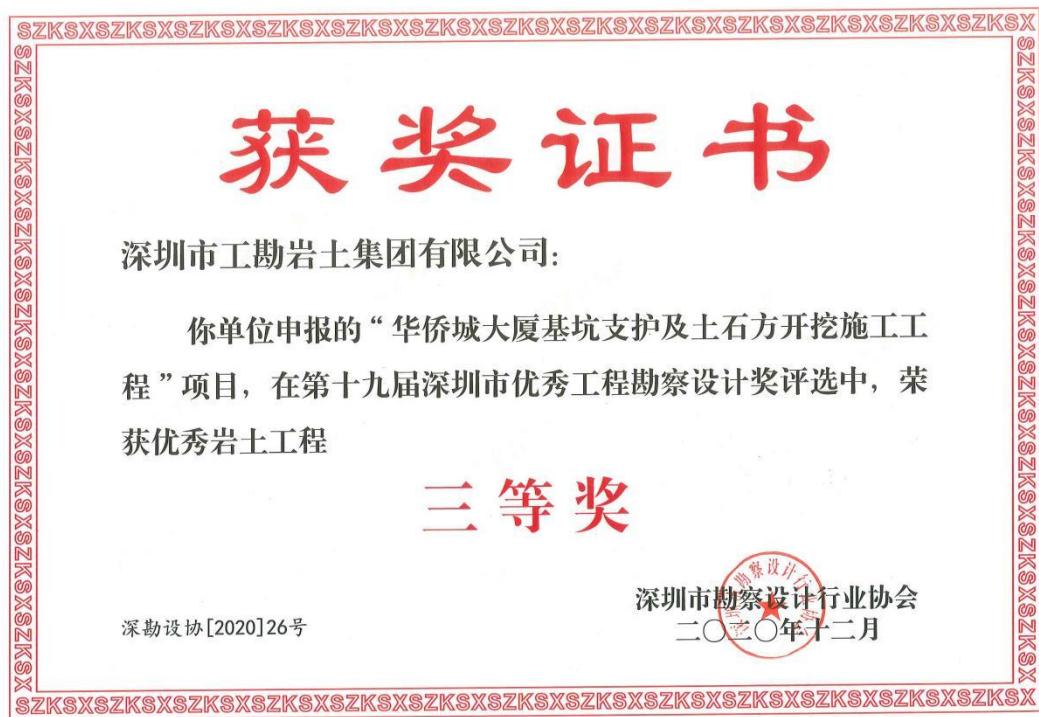
13、广东省深圳-前海嘉里商务中心（T102-0261宗地）项目土石方、基坑 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4、招商银行金融创新大厦-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15、华侨城大厦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开挖施工工程



七、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附件 4、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1.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 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p>基坑深度: 9.3-10m</p> <p>基坑面积: 4.8 万 m²</p> <p>建筑面积: 约 44.25 万 m²</p> <p>支护体系: 采用桩+砼支撑、桩+锚索、桩+斜抛撑、双排桩 支护方式</p> <p>距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 2.92-14.6m</p>	36101	2021.3	深圳市 宝安区
2.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p>基坑深度: 16-26m (4 层/5 层地下室)</p> <p>占地面积: 6.65 万 m²</p> <p>建筑面积: 约 100 万 m²</p> <p>支护体系: 咬合桩+预应力锚索、预留凸台+桩撑、咬合桩+ 内支撑、放坡土钉墙</p>	28781	2021.6	深圳市 南山区
3.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 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p>基坑深度: 10.14-14.66m</p> <p>用地面积: 3.2 万 m²</p> <p>建筑面积: 共计约 18.60 万 m²</p> <p>支护体系: 放坡支护体系和水泥土重力式挡墙、双排桩、咬 合桩+砼/钢支撑</p> <p>距地铁 12 号线松岗站约 32m</p>	25336	2022.6	深圳市 宝安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4.	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 迁改工程	基坑深度: 10.05~12.05m 用地面积: 2.6 万 m ² 建筑面积: 8.2 万 m ² 支护体系: 灌注桩+内支撑支护结构 海岸学校基坑支护结构与出入线隧道支护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30.6m	15062	2024.1	深圳市 南山区
5.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基坑深度: 约 10m 用地面积: 5.1 万 m ² 建筑面积: 11.1 万 m ² 与地铁 12 号线距离: 距桩底与隧道结构顶垂直净距 3m, 坑底与隧道结构顶垂直净距 13.3m	14583	2021.12	深圳市 南山区
6.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土 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	基坑深度: 26.40m 用地面积: 1.3 万 m ² 支护体系: 咬合桩/地下连续墙+5 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 基坑东北角支护结构与在建地铁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最小水平距离约 18.4m, 基坑底浅于车站结构底约 3.9m	18800	2025.5	深圳市 南山区
7.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地基与基础 工程	基坑深度: 15.50-24.50m (4 层地下室) 用地面积: 1.8 万 m ² 支护体系: 双排桩或桩锚支护 用地红线南侧 108 米、125 米、126 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	17300	2021.5	深圳市 南山区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所在地
8.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p>基坑深度: 19m</p> <p>用地面积: 4.1 万 m²</p> <p>建筑面积: 10.4 万 m²</p> <p>支护体系: 悬臂桩、桩锚、桩撑、放坡土钉墙</p> <p>距地铁 7 号线 17m</p>	13666	2023.3	深圳市南山区
9.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 T107-0107 地块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桩基础工程	<p>基坑深度: 15m</p> <p>用地面积: 1.2 万 m²</p> <p>支护体系: 咬合桩+两道内支撑结构支护</p>	12843	2025.1	深圳市南山区
10.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p>基坑深度: 15m</p> <p>用地面积: 2.3 万 m²</p> <p>基坑支护方案: 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支护</p>	11621	2025.4	深圳市南山区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1) 如提供的业绩为在建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如提供的业绩为竣工项目业绩：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1、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 合同

正本

18-SG-202102-005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SGD3-SG001/2021

(第一册，共三册)

发包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宝安区松岗街道北部，为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上盖，东邻朗碧路，南接松福大道，西侧和北面是松岗车辆段。

核准（备案）证编号：深宝安发改备案【2020】0570号

工程规模及特征：本次招标项目位于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用地面积约 61900 m²，计规定建筑面积约 323458.22 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约 364630.81 m²，总建筑面积约 442569.26 m²，其中住宅建筑面积约 252136.7 m²，由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07-110 米）、8 栋 44 层超高层住宅（结构高度 140 米）组成，共 13 座塔楼，2 层地下室，幼儿园建筑面积 3960 m²，商业建筑面积约 60000 m²。基坑周长约 982m，面积约 4.8 万 m²，开挖深度 9.3m~10m，基坑根据岩土形状及周边环境不一，分段采用桩+砼支撑、桩+锚索、桩+斜抛撑、双排桩支护方式。工程桩采用旋挖桩，预估桩长 25~38m。

资金来源：财政投入____%；国有资本 100%；集体资本____%；民营资本____%；外商投资____%；混合经济____%；其他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土石方开挖外运、基坑边坡支护、桩基础等工程，具体如下：

1、基坑土石方开挖工程；

2、基坑边坡支护工程；

3、桩基础工程；

4、场内已有废弃构筑物、建筑垃圾拆除、外运工程；

- 5、市政管线的改迁施工（含原有废弃管线的拆除等），以及相关的报批报建工作；
- 6、绿化迁移及恢复工程，以及相关迁移手续办理；
- 7、三通一平，包括临时路口（施工出入口的开通修建及相关报批报建手续办理）、场外临时道路、临时给水工程、临时用电工程等；
- 8、本工程的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 具体范围以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其它:

4. 其他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1年2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2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65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亿陆仟壹佰零壹万叁仟捌佰叁拾伍元捌分 (¥ 361,013,835.08 元);

其中: 不含税价 296,816,079.61 元, 增值税税额 26,713,447.17 元, 暂列金额为 37,484,308.30 元, 增值税率 9%, 合同的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贰仟零伍拾肆万伍仟叁佰壹拾捌元叁角陆分 (¥ 10,545,318.36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彭亚永 计划书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叁仟柒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零捌元叁角 (¥ 37,484,308.30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5)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6)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9)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10)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1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2)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

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订立地点：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成立。

本合同本合同正本 2 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一份，副本一式 1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9 份，承包人执 3 份。

朱小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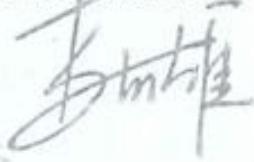


彭亚永 刘晓东

发包人(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
1016号地铁大厦

电 话:

0755-23992674

传 真: 0755-23992555

开户银行:

招行益田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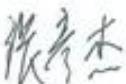
开户全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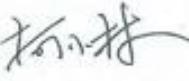
755904924410506

邮政编码: 518026

项目主管部门经 办人及电话:
祝增柱 18025499121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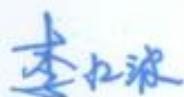
合约部门经办人 及电话:
彭亚永 0755-23882856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科苑南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麒麟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商经办人:

刘晓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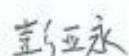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 圳

时 间:

2021年5月17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东南白地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15685.5088万元			
结构类型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	层数	地上: / 层					
	/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031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年12月12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基坑支护)	符合要求	共 1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1 项	共 4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4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4 项	共 4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4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屋面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电气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智能建筑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建筑节能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电梯	/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共 /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 项	共 /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 项 评价为“一般”的 /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基坑支护)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彦杰				张彦杰
5	吴俊峰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俊峰	中级	
6	陈永坚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陈永坚
7	邓东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吴俊峰	中级	
8	陈伟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陈伟强
9	王海	深圳市鸿腾环境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海
10	邵芝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邵芝
11	刘晓平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晓平
12	董俊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	助工	董俊淇
13	张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设计	工程师	张勇
14	张卫国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勘察		张卫国
15	孙永生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孙永生
16	李梦洁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监测	工程师	李梦洁
17	李旭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高工	李旭
18	陈列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列军
19	孙永生				
20	孙永生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孙永生
21	龙燕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燕
22	杜林泉	市建筑站			
23	邓东	深圳市大友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中级工程师	邓东
24	陈永坚	斗门区		高工	陈永坚
25	朱文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朱文
26	吴林	深圳市勘岩华信有限公司		高工	吴林
27	曾家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曾家明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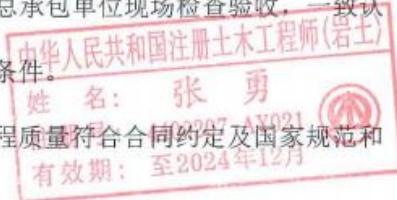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2月1日 1392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吴俊峰 2023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3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3年12月1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张勇 2023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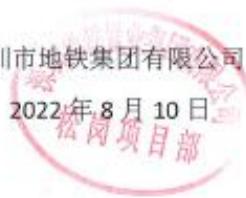
工程名称变更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及各单位：

由于本项目规划调整，项目名称由“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项目”变更为“深铁璟城二期项目”。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项目东南白地桩基础工程”与“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为同一工程，请知悉！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2年8月10日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 □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深铁璟城二期（1栋及地下室、2栋）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0415.8747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475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大众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迪远工程审图有限公司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副组长	
组员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控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基础)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张彦杰				张彦杰
5	吴俊峰	深圳市大东工程管理公司	总监	吴俊峰	吴俊峰
6	丁永明	深圳市市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工	丁永明	丁永明
7	祝伟程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级	祝伟程	祝伟程
8	王利华	深圳市深信达幕墙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王利华	王利华
9	李伟	深圳市基加易集团有限公司	高工	李伟	李伟
10	郑立	深圳市鸿嘉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郑立	郑立
11	刘晓平	深圳市鸿嘉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刘晓平	刘晓平
12	张勇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勘察	张勇	张勇
13	孙平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	结构	高级	孙平
14	王利华	深圳市鸿艺幕墙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王利华	王利华
15	李梦海	建设综合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工	李梦海	李梦海
16	陈列军	深圳市鸿力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列军	陈列军
17	沈小秋	深圳市鸿力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沈小秋	沈小秋
18	龙燕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龙燕	龙燕
19	邓东	深圳市大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代表	邓东	邓东
20	黄桂华	深圳市环卫局		黄桂华	黄桂华
21	杜林泉	市建筑站			
22	陈明华	市归院		陈明华	陈明华
23	李文	深圳市鸿艺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文	李文
24	王永林	深圳市鸿艺环境有限公司	总工	王永林	王永林
25	曾永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曾永明	曾永明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验收、检验批验收、中间交接验收、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

综上所述，本工程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国家规范和设计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吴俊峰 粤144002171 2025.04.15	郑嘉 粤1442013201322707(00) 2024.11.19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2日	2023年12月12日

* GD-E1-914/6 *

(5)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距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 2.92-14.6m）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1]宝安-11-施工-7号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管理办法》，我司对你单位提交的松岗车辆段上盖物业开发项目
东南白地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该工程位于宝安区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汇处西北侧，西邻地铁松岗车辆段，东靠地铁 11 号线碧头站。用地内拟建 8 栋 44 层和 5 栋 33~34 层高层住宅单元、2 层集中商业及公交车首末站和公共配套，设 2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面积约 47828 m²，开挖深度 9.2~9.8m。

基坑采用咬合桩+钢筋砼内支撑支护形式。靠地铁车站侧围护结构采用Φ1200@1800 咬合桩，基坑底被动区采用Φ600@450 搅拌桩加固；其余侧采用Φ1200@2000 咬合桩；内支撑为一道截面为 1m × 1m 的对撑+局部角撑；咬合桩采用套管护壁成孔、软咬合工艺。该工程主体结构与 11 号线碧头站及其附属结构的围护结构相距

2.92~14.6m；支护桩与松岗车辆段围墙水平距离约为 11~13m，与轨行区基础水平距离约为 19.7~36.9m。

被动区加固提前施作；临近地铁一侧预留反压土台，分段开挖。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2906 室 电话：82769927

审查意见：

一、同意该工程施工方案。

二、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单位（部门）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运营管理办公室。

需确认施工影响范围，在地铁结构内做好标识。

三、施工前须完成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运营管理办公室。

监测范围定位需使用坐标值倒算，布点范围须准确。

四、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五、该工程对地铁影响等级为特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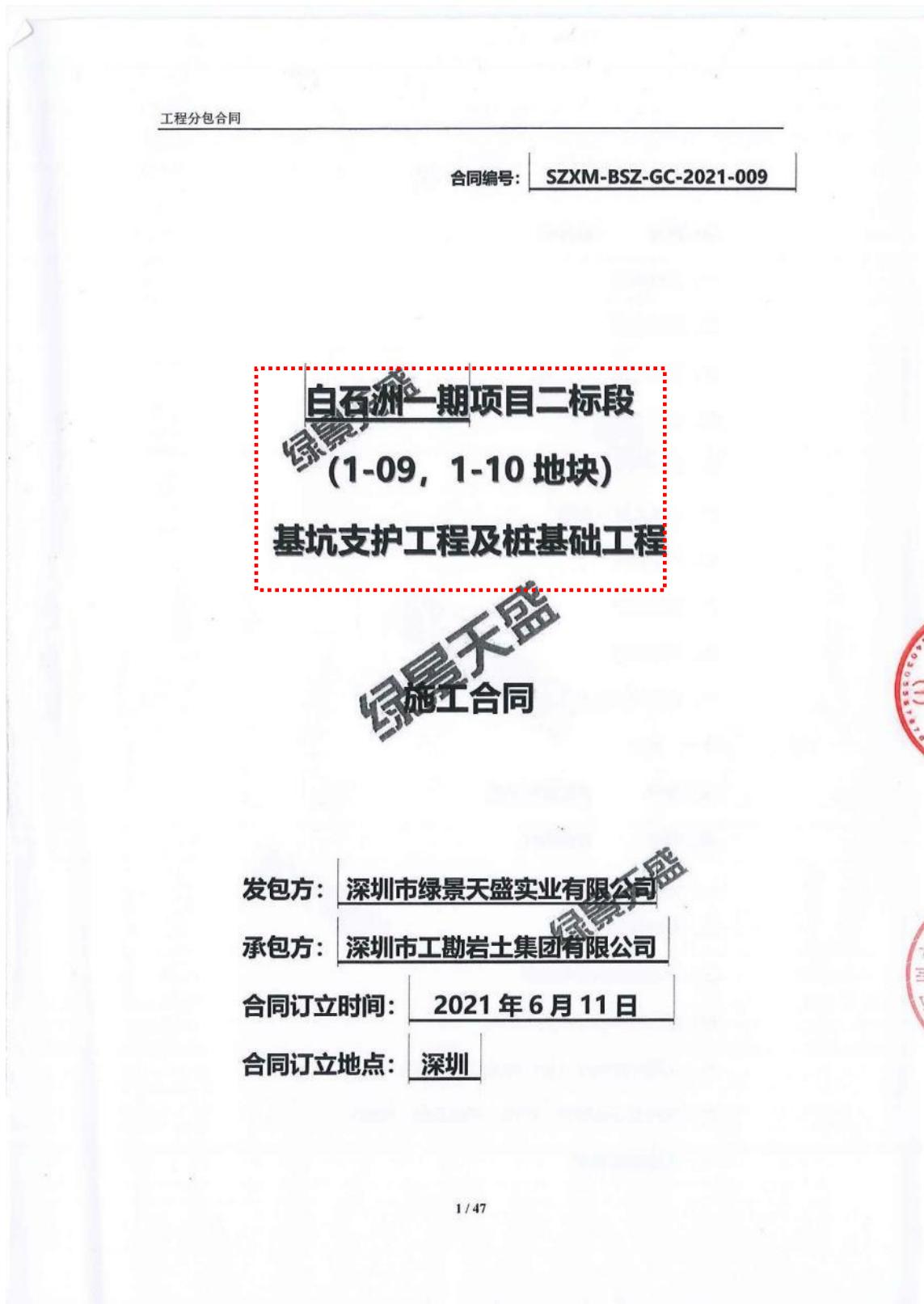
经此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向我司申请审查。

我司仅对贵单位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费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2、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工程

（1）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丽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 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 二标段 01-09, 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 (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 (1) 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施工内容。
- (2) 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5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 (4) 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11)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 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
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
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 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
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 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
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
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
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
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 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
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
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业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
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
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
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
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5000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87,811,031.57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54738003.9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41961471.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12776532.4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9%。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33,073,027.6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22085346.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10987681.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适用税率为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年6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2)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
工程名称：_____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_____ 2023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	层数	地上：74层 地下：4~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世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世权
4	汤桂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汤桂新
5	叶景桥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景桥
6					
7	赵山柳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山柳
8	陈海波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陈海波
9					
10	谭向军	深圳市地质物探遥感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谭向军
11	高建	深圳市三基力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建
12	冯林林	深圳市三基力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林林
13	许国兵	深圳市三基力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迪	深圳市三基力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迪
15	祁洪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祁洪峰
16	刘少康	深圳市基加探测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少康
17	江世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江世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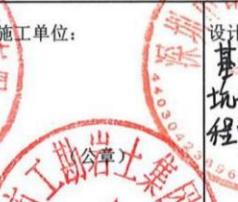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8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设计单位：  基础支护结构在基 坑开挖和回填的过 程中是安全的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	---	--	--	--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张海
审核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
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仕权	深圳市深景天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仕权
4	汤桂新	深圳市深景天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工	汤桂新
5	叶康桥	深圳市深景天蓝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康桥
6					
7	赵文华	深圳市康设综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文华
8	陈海波	深圳市康设综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组负责人	高工	陈海波
9					
10					
11	刘攀向军	深圳市长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刘攀向军
12	高子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子建
13	冯桂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组负责人	高工	冯桂林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国兵
15	吴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理	吴进
16	祁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祁兴峰
17	温春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温春山
18	翁中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工	翁中明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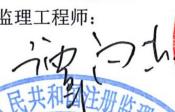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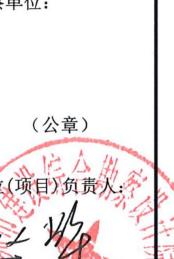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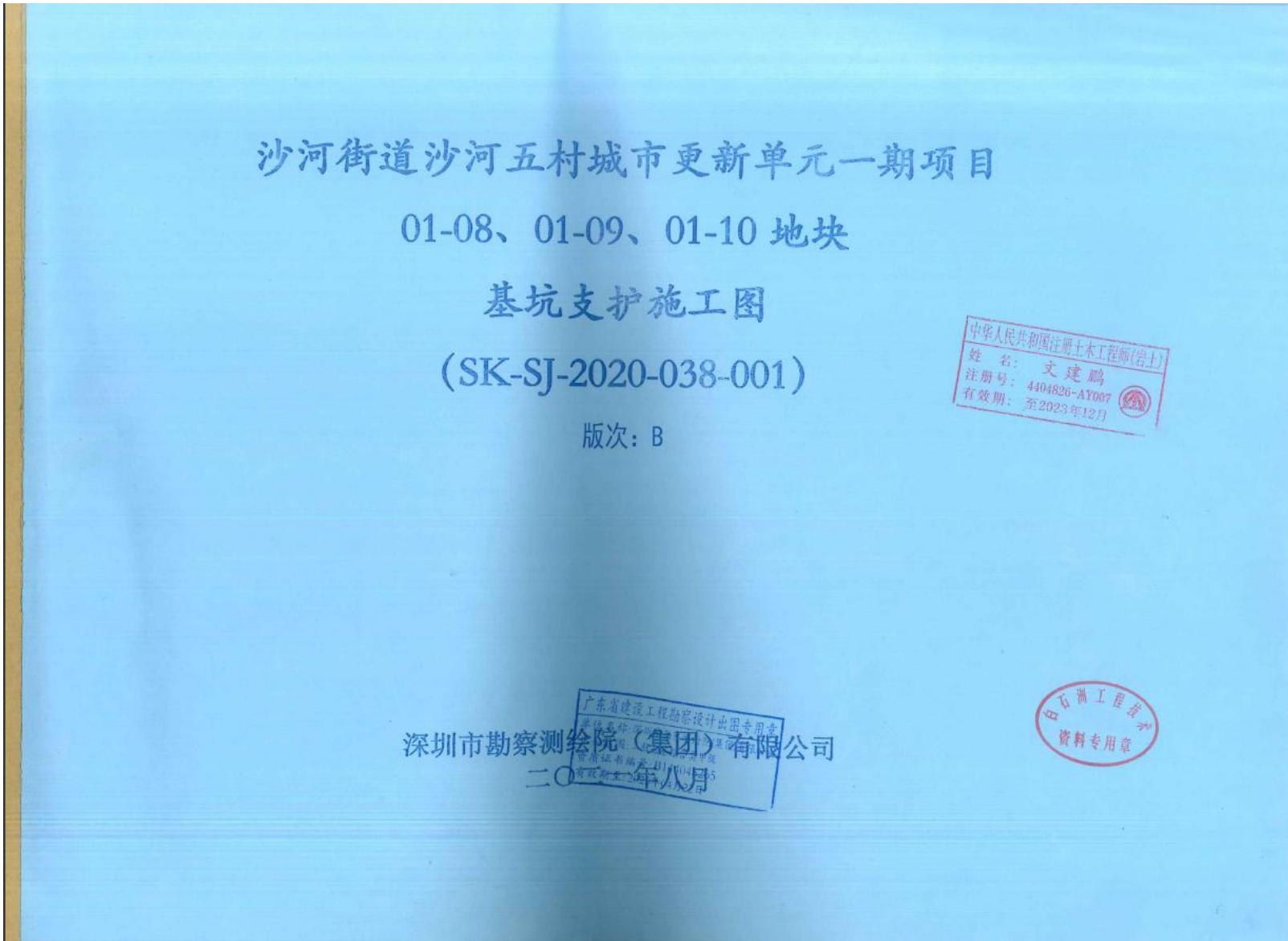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	---	--	--	--

* GD - E1 - 914 / 6 *



(4) 竣工图纸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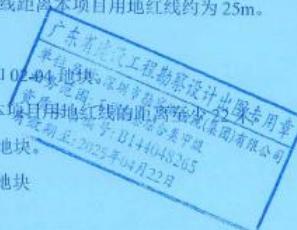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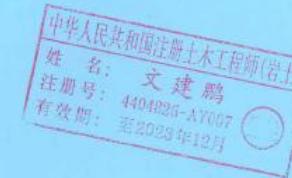
设计总说明

1. 设计依据

- 1、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主体设计资料，主要包括：
 - (1) 用地红线图；
 - (2) 地下室退界图；
 - (3) 地块剖面图；
 - (4) 地下环路条件图；
 - (5) 现状地形图；
 - (6) 地下室桩基结构图；
 - (7) 地下室柱网结构图。
- 2、建设单位提供的临近项目的相关资料，主要包括：
 - (1) 临近的纯水岸小区资料；
 - (2) 临近的深业世纪山谷基坑资料；
 - (3) 周边地下管线图。
- 3、建设单位提供的本项目的相关技术资料，主要包括：
 - (1) 施工图设计文件会审记录；
 - (2) 工程联系单 03 (关于支护桩入岩长度优化)
 - (3) 工程联系单 04。
 - (4) 关于南面洗车槽布置后需取消外挂坡道事宜。
 - (5) 关于东侧止水帷幕避让管线调整事宜。
- 4、《白石洲一期工程详细勘察阶段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1 年 3 月。
- 5、《关于 29 号线新塘站平纵断面及车站剖面提资》，2021 年 4 月。
-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7、《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 8、《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9、《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 10、《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11、《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2015 年版)。
- 12、《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 2009 年版)。
- 13、《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GB50202-2018)。
- 14、《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2. 场地周边环境概述

- 1、场地西侧：临近正在施工深业世纪山谷基坑，其支护桩外边线距离本项目用地红线约为 25m。
- 2、场地西南侧：临近其他建设单位的待拆迁的物业。
- 3、场地南侧：临近属于本建设单位待拆迁的 02-02、02-03 和 02-04 地块。
- 4、场地东南侧：临近纯水岸小区及其挡土墙，其中挡土墙与本项目用地红线的距离约为 15m。
- 5、场地东侧：临近属于本建设单位待拆迁的 01-06 和 01-07 地块。
- 6、场地北侧：临近属于本建设单位待拆迁的 01-02 和 01-04 地块。



3. 项目工程地质条件概况

拟建场地南部原始地貌为冲洪积平原，西北部为低台地地貌，现状为拆迁工业区及城中村。场

(1) 上层滞水：主要赋存表层人工填土层中，水量小，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水位因季节、降雨情况而异。

(2) 孔隙潜水：主要赋存于第四系全新统冲洪积砾砂层、第四系晚更新统冲洪积砾砂层中，其含水量丰富，残积砾质粉质黏土及黏性土层中含少量孔隙潜水，为相对隔水层。孔隙潜水主要靠大气降水补给，微具承压性，水位因季节、降雨变化情况而有所变化。

(3) 基岩裂隙水：主要赋存于岩石强、中等风化带中，全风化岩及砂砾状（土状）强风化岩含水弱，富水性差，中风化岩的导水性和富水性主要受构造裂隙控制，具各向异性。发育程度、含水性、透水性，受岩体的结构和构造、基岩风化程度、裂隙发育程度、裂隙贯通性等影响较大，略具承压性。由于岩体的各向异性，加之局部岩体破碎、节理裂隙发育，导致岩体富水程度与渗透性也不尽相同。岩体的节理、裂隙发育地带，地下水相对富集，透水性也相对较好，反之亦然。总体上，基岩裂隙水发育、分布及渗透特征具有明显的不均匀性。

钻探施工完毕后，测得场地地下水位埋深：0.70~2.20m，平均埋深1.52m，地下水位标高：2.60~5.30m，平均标高：4.02m，其稳定水位的变化受季节、大气降雨等因素影响。每年三月起随降雨量增加，水位开始逐渐上升，到六月至九月处于高水位时期（丰水期），九月以后随着降雨量减少，水位缓慢下降，到十二月至次年二月处于低水位期（枯水期）。项目场地地下水年变化幅度可按0.5~1.5m考虑。

5.基坑支护设计原则和方案

5.1 设计原则

(1) 充分考虑场地的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条件、基坑平面特征和周边环境等因素，以满足基坑自身和周边环境对于安全性和使用性的要求。

(2)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对工程造价进行合理的控制，提高项目的经济性。

(3) 在满足安全性和经济性的情况下，应为工程施工的便利性创造有利条件，尽量减少对主体结构施工的影响。

(4) 基坑支护设计属动态设计，应在后续深化和施工过程中根据地质条件、环境条件的变化，对设计成果进行优化。

(5) 加强设计过程的中间沟通环节，对重大技术问题应经业主确认后再行实施。

5.2 基坑支护方案

本基坑开挖面积约为6.8万m²，支护周长约为1000m，支护深度约为16~26m，属于典型的深大基坑，支护安全等级为一级；绝大部分区域采用咬合桩+预应力锚索的支护型式，西南角采用預留凸台+排撑支护型式，东南角采用咬合桩+内支撑支护型式，坑内高差处采用放坡土钉墙支护型式。基坑支护结构的设计使用年限为1年（从基坑开挖到底时计起）。

6.基坑支护施工技术参数

6.1 “硬咬合”支护桩

(1) 咬合桩采用旋挖“硬咬合”工艺。

(2) 咬合桩的直径分为1800mm、1400mm和1200mm三种，咬合素桩的直径分为1200mm和1000mm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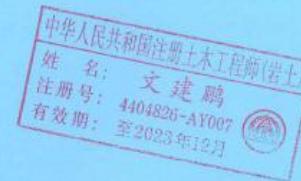
(3) 为保证成桩质量和避免对周边环境（包括市政道路、地下管线等）产生扰动，在正式施工之前施工单位必须要进行试桩试验，以确定最终的施工工艺及参数，严禁对周边环境（包括市政道路、地下管线等）产生任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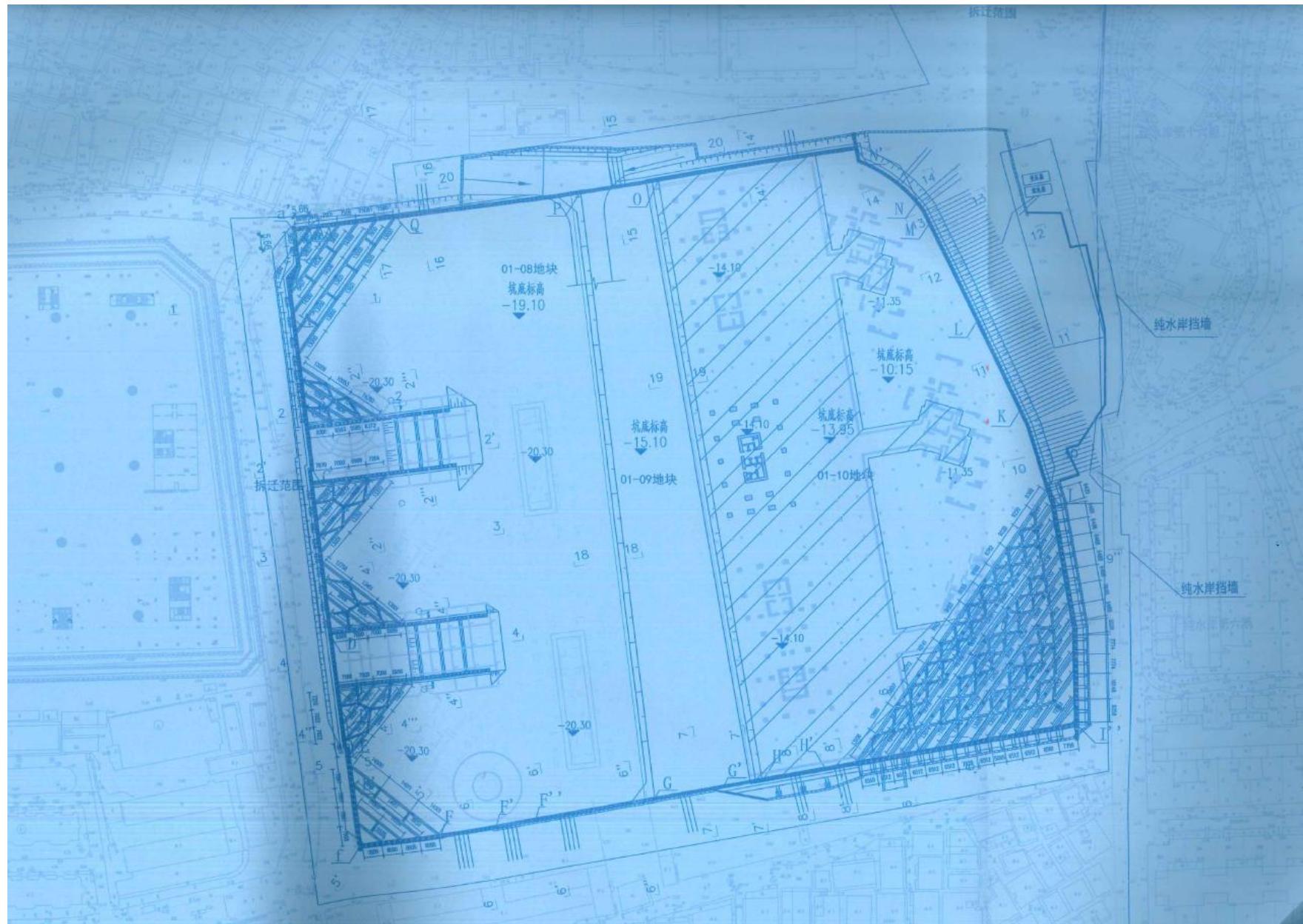
(4) 咬合桩分为配钢筋笼混凝土桩(B桩)及不配钢筋笼的素混凝土桩(A桩)，A桩混凝土强度采用水下C20，B桩混凝土强度采用水下C30。为保证咬合效果，~~咬合桩切割的相邻两根素桩的混凝土强度差值不宜大于3MPa，素混凝土桩的超缓凝时间应根据试桩结果最终确定程勘察设计文钢筋专用章~~，素混凝土桩的超缓凝时间应根据试桩结果最最终确定程勘察设计文钢筋专用章每2m为一圈；箍筋采用HRB400螺纹钢筋，设置于主筋之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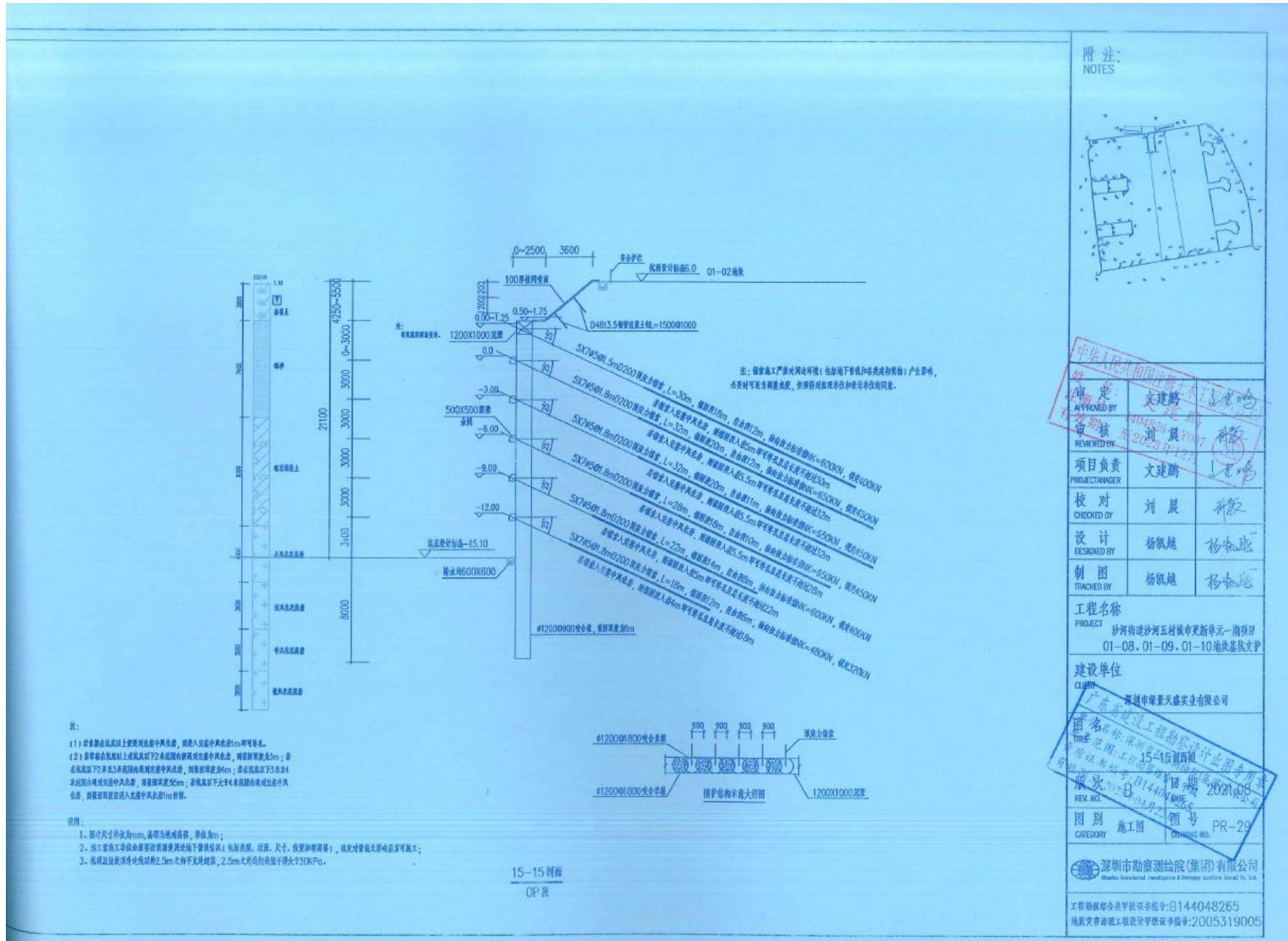
(5) 桩钢筋笼主筋采用HRB400级螺纹钢筋，均匀分布；~~加劲筋采用HRB400级螺纹钢，每2m为一圈；箍筋采用HRB400螺纹钢筋，设置于主筋之外。~~加劲筋采用HRB400螺纹钢，每2m为一圈；箍筋采用HRB400螺纹钢筋，设置于主筋之外，并满足《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的规定和《滚压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JG163-2004》的规定。

(6) 桩钢筋笼混凝土保护层50mm，桩身主筋连接应采用直螺纹套筒连接或焊接，并满足《钢筋机械连接通用技术规程JGJ107-2003》的规定和《滚压直螺纹钢筋连接接头JG163-2004》的规定。

(7) 咬合桩施工前需要建造混凝土施工导槽，混凝土灌注至桩顶设计标高以上0.8m，桩位允许偏差10mm，桩身垂直度偏差不大于0.3%，主筋间距偏差不大于10mm，箍筋间距偏差不大于20mm，钢筋笼长度偏差不大于100mm，钢筋笼直径偏差不大于10mm，孔底沉渣厚度不大于10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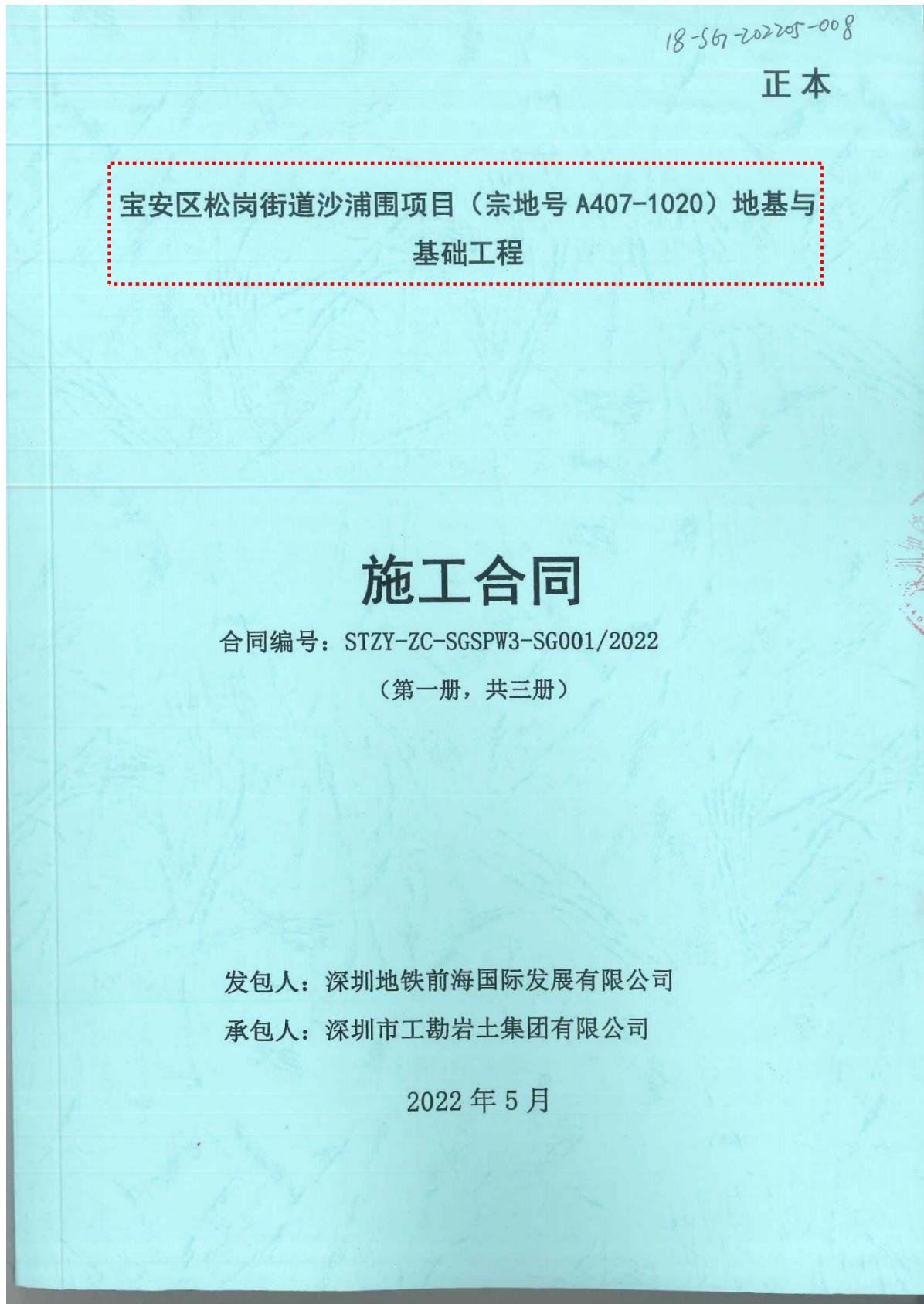






3、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合同



第一册 合同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

核准(备案)证编号: 2122-440306-04-01-938776

工程规模及特征: 松岗沙浦围项目位于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松兴路以南，用地面积 32684 m²。01 地块计规定总建筑面积 172417 m²，包含办公 56000 m²，商业 6528 m²，酒店 45000 m²，住宅 59909 m²（商品房 45734、物业 350、公共住房 13825），公交首末站 2500 m²，6 班幼儿园 1980 m²，社区管理用房 300 m²，社区警务室 100 m²，社区体育活动场地。02 地块容积率 ≥ 1.9，总建筑面积 ≥ 13676 平方米，为 18 班小学。项目（含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26 万 m²，酒店和写字楼为超高层建筑，建筑高度以规划和航空限高审批为准。用地南部在地铁安保区，图纸以业主批准的施工图为准。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国有资本 100 %；集体资本 ____%；民营资本 ____%；外商投资 ____%；混合经济 ____%；其他 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支护工程: 支护桩(含桩头破除)、旋喷桩、桩间喷锚、立柱桩及钢管立柱、锚索。

支撑梁及支撑板、坡顶及坑底排水沟、集水井、沉砂池、防护栏杆等所有图纸所含内容（具体以施工图为准）；

2. 基坑土石方工程：从场地现状标高开挖至地下室底板垫层底以上 300mm。

3. 桩基础工程：包含成孔（含桩芯土外运、空桩）、超前钻、固（护）壁、钢筋（供应、制作、运输、检测及安装）、混凝土（制作、运输、灌注、振捣、养护）及其必须的超灌、钢护筒、声测管的预埋、界面钻芯管的预埋、泥浆制作及运输、废料外运、现场清理恢复、按规范必需的桩顶浮浆或软弱混凝土（桩顶标高至少要比设计标高高出 0.5m，桩底清孔质量按规范要求执行）等的全部工序；

4. 红线范围内给水排水、电力、通讯等各专业管线改迁及其引起的红线外的管线改迁工程（含设计）；

5. 苗木迁移工程；

6. 临水临电工程、市政道路临时开口工程、场外临时道路；

7. 场地内现有旧围挡拆除及为满足场地内安全文明施工需要，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围挡图集（试行版）和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图集标准搭设的新围挡，并满足政府及地铁集团等要求的广告维护；

8. 配合第三方基坑监测、基坑支护及地基基础检测，配合及协调基坑施工许可证、桩基础施工许可证及临时排水排污证等报批报审手续办理；

9. 本工程的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第三者责任险；

10. 为完成上述内容而有必要采取的隐含的所有施工、协调及安全等方面的措施。

11. 工程承包范围表格如下：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5月30日 (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年4月30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35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_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贰亿伍仟叁佰叁拾陆万玖仟陆佰壹拾伍元伍角 (¥ 253369615.50 元);

其中: 扣除暂列金额不含税价 208926252.75 元, 增值税金额 18803362.75 元 (最终以税务局实际开票金额为准), 暂列金额 25640000.00 元。合同的增值税税率为 9%, 增值税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 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陆佰玖拾壹万零捌佰捌拾伍元叁角 (¥ 6910885.3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仟伍佰陆拾肆万元整 (¥ 25640000.00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 _____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6月1日; 订立地点: 深圳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16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12份, 承包人执4份。

发包人(公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住 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201室

电 话: 0755-89987550



刘宇峰

传 真:

开户银行: 建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开户全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1501100052560514

邮政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曲艳明 13686802114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舒楠楠 0755-89986573

合约部门审核人:

承包人(公章):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 话: 0755-83695929



李波

传 真: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深圳新安支行

开户全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755901512510904

邮政编码: 518000

承包人经办人: 刘晓宁

承包人经办人电话: 0755-83695896

合同签署地点: 深圳

时间: 2022年6月1日

乙方 刘晓宁

(2) 名称变更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承接的合同名称为“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的项目包含以下两部分施工内容：

1.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2.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 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因此，在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竣工验收报告、施工许可证等资料中出现的“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与“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 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均属于“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特此说明！



(3)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铭著坊项目（宗地号A407-1020）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25336.96155万元					
结构类型	剪力墙结构、框架结构、框架-核心筒结构	层数	地上：/层							
			地下：/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2-1924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月日	验收日期	2024年6月14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承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GD-E1-914/2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1</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1</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1</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10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波	深铁前海国际	项目经理	李波	
3	王亮	深圳市前海国际		王亮	
4	郭林	深圳华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郭林
5	王振利	深圳市地质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振利
6	夏俊国	深圳市市政院	设计	助工	夏俊国
7	张勇	深圳市市政院	设计	工程师	张勇
8	祁祺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祁祺
9	张鹤	深圳市市政院	勘察	工程师	张鹤
10	周海峰	深圳市地质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海峰
11	王波	深圳市地质勘探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王波
12	阮小波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阮小波
13	赵青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青
14	汤向	深圳市市政院	勘察	工程师	汤向
15	陈海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海峰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施工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14 年 6 月 14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宝安区松岗沙浦围学校项目（宗地号A407-1021）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松福大道与朗碧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906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6 月 14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华西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精鼎建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李权
副组长	张文军、邓子修、王振威、张勇、那琪、冯响
组员	黄俊琪、张舒、刘跃、周梅峰、赵蔺、饶玉秋、陈列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GD - E1 - 91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1021)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李权	深铁前海国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李权
3	陈军平	海欣前海国际	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陈军平
4					
5	邵航	深圳华阳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邵航
6					
7	王林	深圳市地信土等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王林
8	张勇	深圳市市政院	设计	工程师	张勇
9	黄俊波	深圳市市政院	设计	助理	黄俊波
10	周海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海峰
11	邓琪	奥意建筑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	高工	邓琪
12	张鹤	深圳市市政院	勘察	工程师	张鹤
13	俞源	韶关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	工程师	俞源
14	沈小秋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沈小秋
15	赵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南
16	汤向	深圳市市政院	勘察	工程师	汤向
17	陈利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利军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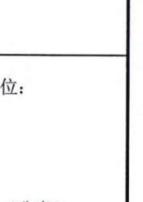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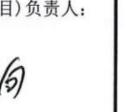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本工程的工程资料齐全、完整、有效，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及设计、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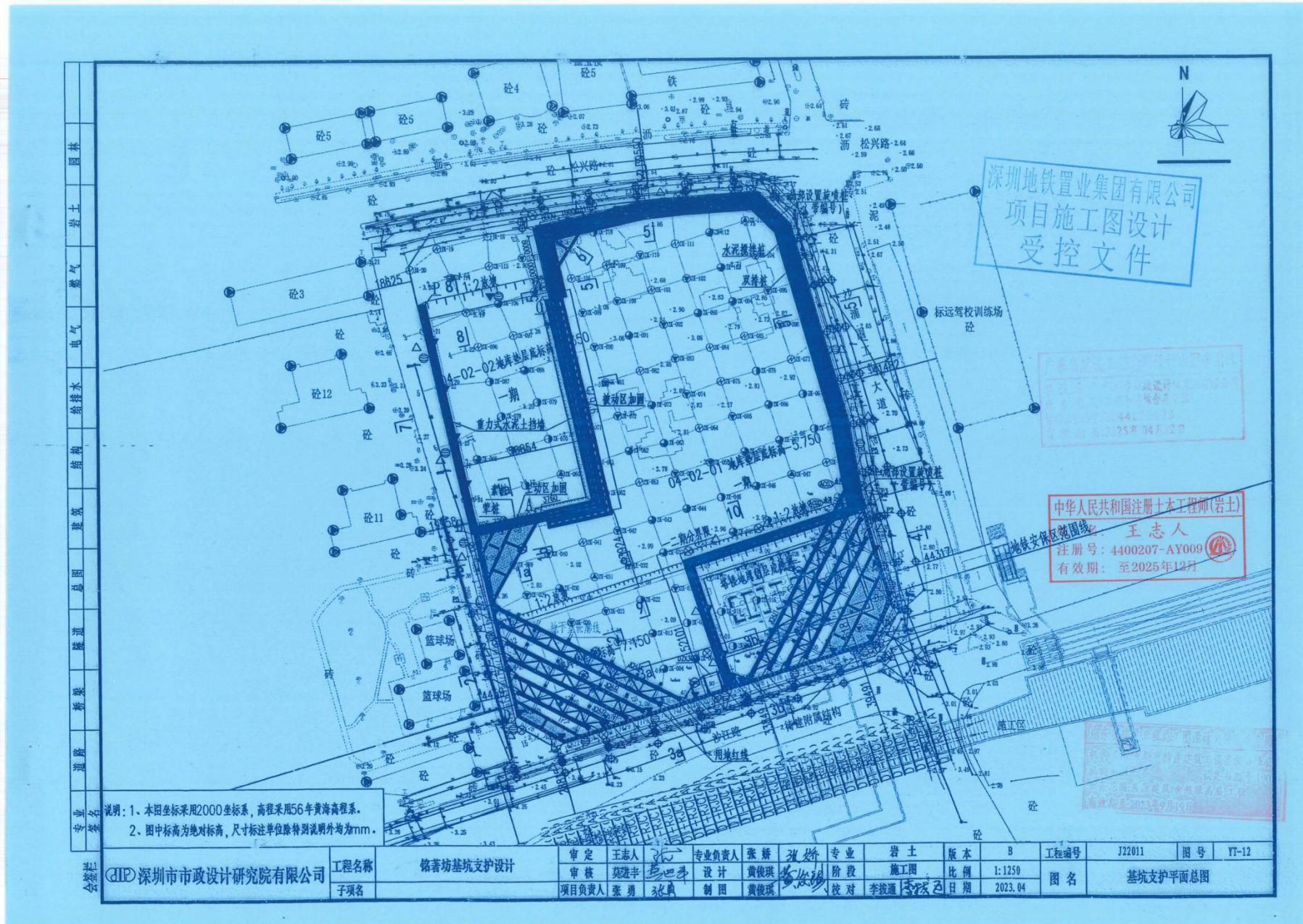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6月14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6月14日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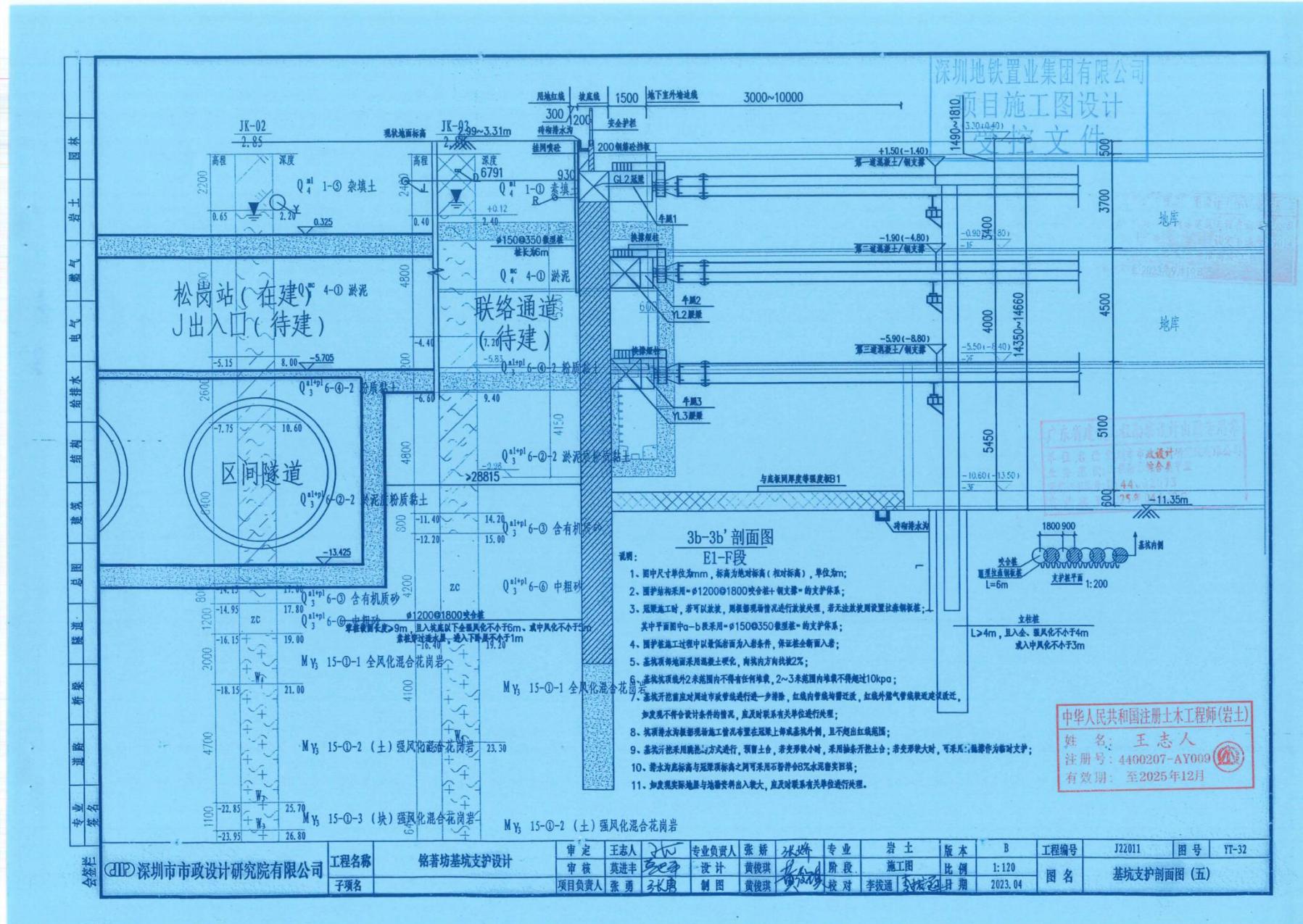
* GD-E1-914/6 *

(4) 竣工图纸



设计总说明											
地基与基础	岩土工程勘察	水文地质	地形地貌	地质构造	水文地质	地表水	地下水	土壤性质	地震效应	地层岩性	工程概况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场地位于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工业大道以西、沙江路以北、振兴路以南合围区域，总用地面积32684m ² ，规定建筑面积185993m ² ，用地宗地号为A407-1020/1021。土地用途为商业用地+二类居住用地+教育设施用地。其中：											
(1) 1020宗地：地块容积率≤6.75，总建筑面积172317 m ² ，包含办公56000 m ² 、商业6528 m ² 、酒店45000 m ² 、住宅59909 m ² ；											
(2) 1021宗地：容积率≥1.9，总建筑面积≥13676 m ² ，为18班小学。											
本项目基坑面积约32683.57m ² ，周长约701.14m，场地现状地面标高为±2.03m~+3.67。学校基坑深度为3.04m~3.24m；一期地库基坑深度为8.40m~9.05m，二期地库基坑深度为10.14m~14.66m。本套图纸为施工图B版，A版图参照主体结构2022年07月06日提资，根据主体结构2022年11月29日提资及现初施工空间有限和淤泥中搅拌桩不成型等问题，完善补充图纸更新替换为B版图纸。											
二、设计依据及采用的规范、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1、《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 120-2012)；											
2、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3、《建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											
4、《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											
5、《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											
6、《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7、《钢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7-2017)；											
8、《结构用无缝钢管》(GB/T 8162-2018)；											
9、《建筑基桩检测技术规范》(JCJ106-2014)；											
10、《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37号)；											
11、《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号, 2018年5月2日)；											
12、《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加强深基坑工程安全管理的紧急通知》深建质安[2019]21号；											
13、《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A407-1020工程》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阶段)，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年)；											
1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7-2011)；											
15、《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16、《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12号线二期松岗站》建筑设计施工图，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1.09)；											
17、建设方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2021年12月)；											
18、国家、广东省和深圳市的其它现行有关法规、规范、标准图集及规定文件；											
19、《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20、《钢结构焊接规范》(GB50661-2011)；											
21、《建筑工程施工规范》(GB50755-2012)；											
22、《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82-2011)；											
23、《钢拉杆》(GB/T 20934)；											
24、《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咨询意见表》关于基坑支护深层搅拌桩施工检测不成型技术专家咨询会(2023年2月)。											
（DIP）深圳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铭著坊基坑支护设计	审定	王志人	专业负责人	张妍	专业	岩土	版本	B	工程编号
	子项名		审核	莫进丰	设计	黄俊琪	阶段	施工图	比例	--	图名
			项目负责人	张勇	制图	黄俊琪	校对	李拔通	日期	2023.04	设计说明(一)





(5)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距地铁 12 号线松岗站约 32m）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宝安-12-设计、施工-2号

深圳地铁前海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项目（宗地号 A407-1020）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位于宝安区沙浦围工业大道与沙江路交叉处西北，南侧临近在建地铁 12 号线二期松岗站及沙浦至松岗区间，总用地面积 32684 m²，建筑面积 185993 m²；拟建办公楼、住宅楼和商业、酒店及学校等，设 1-3 层地下室。基坑南北长约 210m，东西宽约 160m（地铁侧），周长约 701.14m，面积约 3.27 万 m²，开挖深度 3.5 ~ 14.6m。所处地段地层从上至下依次为：填土、淤泥、淤泥质粉质黏土、含有机质砂、粉质黏土、中粗砂、砂质黏性土、全、强、中、微风化混合花岗岩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该项目基坑支护结构与 12 号线松岗站车站主体结构平面最小净距约 32m，与 12 号线沙松区间隧道平面最小净距约 28.8m。

经协商，松岗站 J 出入口取消直接出地面的扶梯，改为与该项目用地内下沉广场连接。J 出入口及附属结构拟在该项目基坑开挖完成后再行建设。

（二）方案概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基坑南侧地铁安保区内，采用 $\Phi 1200@1800$ 咬合桩+钢支撑支护形式；其中，最大挖深 10.1m 的西南角设两道角撑，最大挖深 14.6m 的东南角设三道角撑。基坑西侧安保区外区段采用 $\Phi 1200@1800$ 咬合桩+一道钢筋砼支撑支护形式。西北角最大挖深 3.5m 的学校区段采用 1:2/1:3 放坡支护和水泥土重力式挡墙；重力式水泥土挡墙采用 $\Phi 700@500$ 搅拌桩，桩顶插筋并设置混凝土压顶板。基坑北侧及东侧安保区外区段采用双排桩支护体系。前排桩采用 $\Phi 1000@1600$ 咬合桩，后排桩采用 $\Phi 1000@2400$ 灌注桩，前后排桩设置连板连接，并采用 $\Phi 700@500$ 搅拌桩进行地基处理。灌注桩采用旋挖成孔，全套管护壁。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上同意该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二) 该工程对既有地铁影响等级为三级。

(三)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单位(部门)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需确认施工影响范围，在地铁结构内做好标识。

(四) 施工前须完成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报送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监测范围定位需使用坐标值倒算，布点范围须准确。

(五) 本次报审资料中的地铁方案为深铁建设正在按程序上报的调整后方案，尚未最终审定。须跟踪掌握地铁方案的报审情况，根据审定的地铁方案及时调整完善该设计、施工方案。若后续地铁方案未按本次报审资料中的方案执行，深铁建设不承担相关责任。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7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六) 需与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项目地基基础及雨水箱涵迁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投资额: 40140 万元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科苑南路、中心路与望海路交汇处，项目拟新建一所 54 班（小学 36 班、初中 18 班）、2520 个学位的九年制学校，用地面积 26493.69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225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43317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8933 平方米）。项目投资匡算 4014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33800 万元。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甲方提供的基坑支护图纸、勘察资料，完成箱涵迁改工程、土石方与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所有图纸施工内容。根据图纸要求及现场情况进行超前钻探，开挖项目所需挖运的土、石方，包括甲方指定标高以上排水沟以及场地内原有构筑物的基础、水管电线等地下隐蔽物的拆除外运卸车，含场地清表、绿化迁移、箱涵迁改及原市政管线迁改、土石方开挖运输卸车、场外清洁、外部环境协调等施工内容。

所有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图纸、合同条款，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及不可或缺的附带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承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1.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石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户; 庭院管: _____米)				

2.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抹灰 <input type="checkbox"/> 涂饰 <input type="checkbox"/> 饰面板(砖) <input type="checkbox"/> 吊顶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3. 其他工程

箱涵迁改工程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月20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7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本项目工程质量目标: 争获国家优质工程奖, 确保获得广东省建设工程优质奖。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壹亿伍仟零陆拾贰万捌仟柒佰壹拾伍元贰角伍分 (¥ 150628715.25 元); 税率为 9%, 不含税总价为 138191481.88 元, 税金为 12437233.37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肆佰玖拾壹万玖仟捌佰零柒元贰角玖分 (¥ 4919807.29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佰零伍万元整 (¥ 405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佰捌拾柒万 (¥ 7870000 元)；

(5) BIM 技术应用费用：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6) 本工程中标净下浮率为：16.8%。中标净下浮率=[1-(中标价-不可竞争费)/(审定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100%，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暂估价为不可竞争性费用且不下浮。

最终合同结算价格以南山区造价站质量复核报告为准。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_____

上述信息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按专用条款 23.5 款约定及时办理。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若有）；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包括专用条款附件）；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申请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月27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深圳市罗湖区京基100大厦A座47层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成立。承包人须在合同生效后7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正本扫描件。

本合同一式壹拾肆份，其中合同正本份数：贰份，发包人和承包人分别保存壹份正本。合同副本份数：壹拾贰份，发包人保存伍份，承包人保存伍份，其它保存单位：保存贰份。合同正本与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 (公章)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公章)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2034777

地址: 深圳罗湖区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 100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

大厦 47 楼

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邮政编码: 518000

邮政编码: 518057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鲍万伟

电话: /

电话: 0755-83695926

传真: 26572015

传真: 0755-83695439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317793340@qq.com

(2) 图纸

海岸学校基坑支护工程
施工图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勘察综合甲级

2024年04月

海岸学校基坑支护工程设计总说明

一、工程概况

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公园西北侧，西侧为中心路，南侧为望海路，西北侧为科苑南路，东侧为规划待建排洪渠和空地，距深圳湾口岸约 80m，场地东、南侧为深圳地铁 2 号线后海停车场出入线（距离开挖边线约 39m），周边交通便利。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 26499m²，设计基坑底绝对标高为 -5.05m，开挖深度 10.05~12.05m，开挖面积 20567.2m²，基坑周长 623.6m。

二、设计依据

- 1.《南山区海岸学校新建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2024 年 04 月；
- 2.海岸学校建设项目建筑方案图，2022 年 08 月；
- 3.《建筑基坑工程技术规程》（DBJ/T 15-20-2016）广东省标准
- 4.《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 5.《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工程建设标准；
- 6.《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 7.《建筑结构可靠性设计统一标准》（GB-50330-2013）
- 8.《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
- 9.《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 10.《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版)）；
- 11.《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 JGJ18-2012；
- 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 13.《深圳市深基坑工程管理规定》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2018 年 5 月 2 日
- 14.《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2018.03.08
- 1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质监办【2018】31 号文；
- 16.专家评审意见，2023.9.5；

三、场地工程地质条件

3.1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分为五个大层，即新近人工填土层（Q_{ml}）、第四系全新统海积层（Q_{4m}）、冲洪积层（Q_{4al+p1}）及第四系残积层（Q_{e1}）。各地层特征详述如下：

(1) 人工填土层 (Q_{ml})

素填土 (①₁)：褐黄、褐红、灰褐等杂色，稍湿-湿，松散-稍密，均匀性差，主要由黏性土混少量砂砾组成，局部夹有碎、块石。碎、块石呈棱角状，直径多为 2~10cm，含量约 20%。据地铁 2 号线停车场修建时间推測，堆填年限 8~10 年。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70~85%。该层场地绝大部分区域有分布，揭示层厚 0.90~15.10m，平均厚度 7.67m，层底埋深 0.90~16.60m，层底高程 9.49~6.21m。本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26 次，击数 7~17 击，平均 11.73 击。

填石 (①₂)：浅灰、浅肉红等色，稍湿-湿，稍密为主，局部松散，均匀性差，主要由微风化花岗岩块石组成，块石直径多为 20~40cm，大者可达 100cm，含量大于 50%，块石间为碎石、角砾及黏性土充填。据地铁 2 号线停车场修建时间推測，堆填年限 8~10 年。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75~82%。该层场地内呈鸡窝状分布，揭示层厚 0.90~14.80m，平均厚度 8.67m，层底埋深 2.00~14.80m，层底高程 -7.67~6.88m。本层进行重型动力触探试验 74 次，贯入度 10cm，修正击数 5.4~11.8 击，平均 8.1 击。

填砂 (①₃)：灰黄色、灰色，饱和，松散为主，局部稍密，由砾砂组成，含 5~20 碎石、块石。据地铁 2 号线停车场修建时间推測，堆填年限 8~10 年。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65~75%。场地内随机呈透镜状分布，揭示层厚 1.00~5.20m，平均厚度 2.26m，层顶埋深 7.80~15.00m，层顶高程 -6.83~2.08m。本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6 次，击数 10~12 击，平均 11.17 击。

(2) 全新统海积层 (Q_{4m})

淤泥 (③₁)：深灰、灰黑色，流塑，局部软塑，高压缩性，局部为淤泥，含有机质、贝壳碎片，具腥臭味。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80~90%。该层在场地呈透镜状分布。揭示层厚 1.00~9.70m，平均厚度 4.75m，层底埋深 12.30~23.00m，层底高程 -15.89~-4.22m。本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35 次，击数 1~4 击，平均 2.4 击。

(3) 全新统冲洪积层 (Q_{4al+p1})

淤泥质黏土 (⑤₁)：灰-深灰、灰黑色，流塑，高压缩性土，含有机质及少量腐木。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80~90%。该层呈透镜状分布。揭示层厚 0.60~5.10m，平均厚度 2.40m，层顶埋深 19.90~27.40m，层顶高程 -19.67~-11.24m。本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6 次，击数 2~4 击，平均 2.83 击。

黏土 (⑤₂)：灰黄、褐黄色，可塑，局部为硬塑，切面有光泽，干强度高，压缩性中等。该层岩芯采取率为 85~92%。该层在场地内均有分布。揭示层厚 0.50~12.20m，平均厚度 5.28m，层顶埋深 13.90~33.20m，层顶高程 -21.82~-4.22m。本层进行标准贯入试验 88 次，击数 7~26 击，平均 12.35 击。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兴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龚文耀	龚文耀	项目负责	周凯	周凯		设计号	2023-SJ-014
校 对	卓志飞	卓志飞	审 核	王永军	王永军		图 别	施工图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卓志飞	审 定	廖先斌	廖先斌		图 号	岩-00-1
							日 期	2024.04

表 3-3-1 基坑支护设计参数建议值

时代成因	岩性及代号	天然重度 γ (kN/m^3)	承载力特征值 f_u (kPa)	压缩模量 E_s (MPa)	变形模量 E_d (MPa)	内摩擦角 ϕ (度)	凝聚力 C (kPa)	土体与锚固体极限粘结强度标准值 q_a	挖方基坑临时坡率
Q^a	素填土① ₁	18.0	90	2.0	5	8	10	25	1:1.50
	填石① ₂	20.5	110	-	8	40	-	-	1:1.50
	填砂① ₃	19.0	90	-	6	16	-	18	支护
Q_i^a	淤泥③ ₁	18.0	65	1.2	3	8	8	8	支护
	淤泥质黏土⑤ ₁	18.5	75	1.4	3.2	10	10	10	支护
	黏土⑤ ₂	18.0	150	3.5	8	22	22	30	1:1.25
Q^a	砾砂⑤ ₃	19.5	200	-	12	28	-	35	支护
	砾质黏性土⑥ ₁	19.0	180	6.5	25	25	25	50 (18)	1:1.25
	全风化花岗岩<11> ₁	19.5	330	10.0	40	26	30	140 (18)	1: 1.25
Q^a	土状强风化花岗岩<11> ₂₋₁	21.0	600	16.0	100	30	35	250 (18)	1: 0.8
	块状强风化花岗岩<11> ₂₋₂	22.5	900	/	/	/	/	450	1: 0.7
	中风化花岗岩<11> ₃	23.5	1600	/	/	/	/	900	1: 0.5
	微风化花岗岩<11> ₄	26.0	4500	/	/	/	/	1400	1: 0.3

四、基坑支护结构选型

根据场地工程地质、水文地质、周边环境以及已有经验，经经济、安全、效率等综合考虑，本基坑支护方案采用灌注桩+内支撑支护结构，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

五、场表水及地下水处理方案

1. 帷幕截水—截堵基坑四周地下水

基坑采用桩间双管旋喷桩做止水帷幕，形成全封闭的止水帷幕。

2. 明沟排水—排除地表水及坑内积水

基坑周边、平台及坑内布置排水沟和集水坑，形成排水系统。集中排入地面沉淀池，经三级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水沟断面 $400mm \times 400mm$ ，集水坑约 50m³ 设一个，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 $1000 \times 800 \times 1000mm$ 。三级沉淀池尺寸见大样图，数量按 2 座布置，位置宜根据市政管网的具体位置进行设置。

3. 集水坑超前排水

基坑开挖阶段可根据实际需要，在坑内适当位置挖掘超前集水坑，并通过排水沟，作好挖土期间的集水排水工作。

4. 雨季排水

台风暴雨季节，应合理组织地表水排放，且要安排足够的排水设备对汇集的地表水进行抽排疏导，避免大量的地表水集中涌入基坑内。

六、基坑支护设计参数及施工要求

1、施工工序

桩+撑：施工控制点测放，支护结构放线→灌注桩施工→旋喷桩施工→桩基础施工→冠梁施工→第一层内支撑施工→施工水沟→第一层土方开挖至第二层支撑底→第二层内支撑施工→土方开挖至坑底→坑底垫层及排水沟施工。

2、灌注桩

(1) 灌注桩（包含支护桩、咬合桩、立柱桩）桩径分别为 1.0m，咬合桩素桩桩径分别为 1.0m，采用钢筋砼灌注桩和素砼桩间隔布置。

(2) 施工允许偏差，桩径允许偏差 50mm，垂直度允许偏差 0.5%，桩位允许偏差不大于 50mm。

(3) 灌注桩（包含支护桩、咬合桩、立柱桩）的砼强度为水下 C25，灌注桩主筋保护层厚度为 50mm；主筋直径大于等于 25mm 时，应采用机械连接；小于 25mm 的主筋可采用焊接连接，焊接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桩内钢筋伸入冠梁长度为冠梁高度-100mm。

(4) 咬合桩素桩砼强度为水下 C15。

(5) 桩采用均匀配筋，纵筋通长设置，钢筋布置及数量详见配筋大样图。

(6) 钢筋笼主筋间距允许偏差 ±15mm，钢筋笼直径允许偏差 ±50mm，箍筋为 ±20mm，钢筋笼长度允许误差 ±100mm。

(7) 灌注桩的施工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 94-2008）对相应桩型的有关规定。

(8) 灌注桩（咬合桩、咬合素桩、立柱桩）均采用旋挖成孔工艺。

(9) 灌注桩的孔底沉渣不大于 100mm；立柱桩的孔底沉渣不大于 5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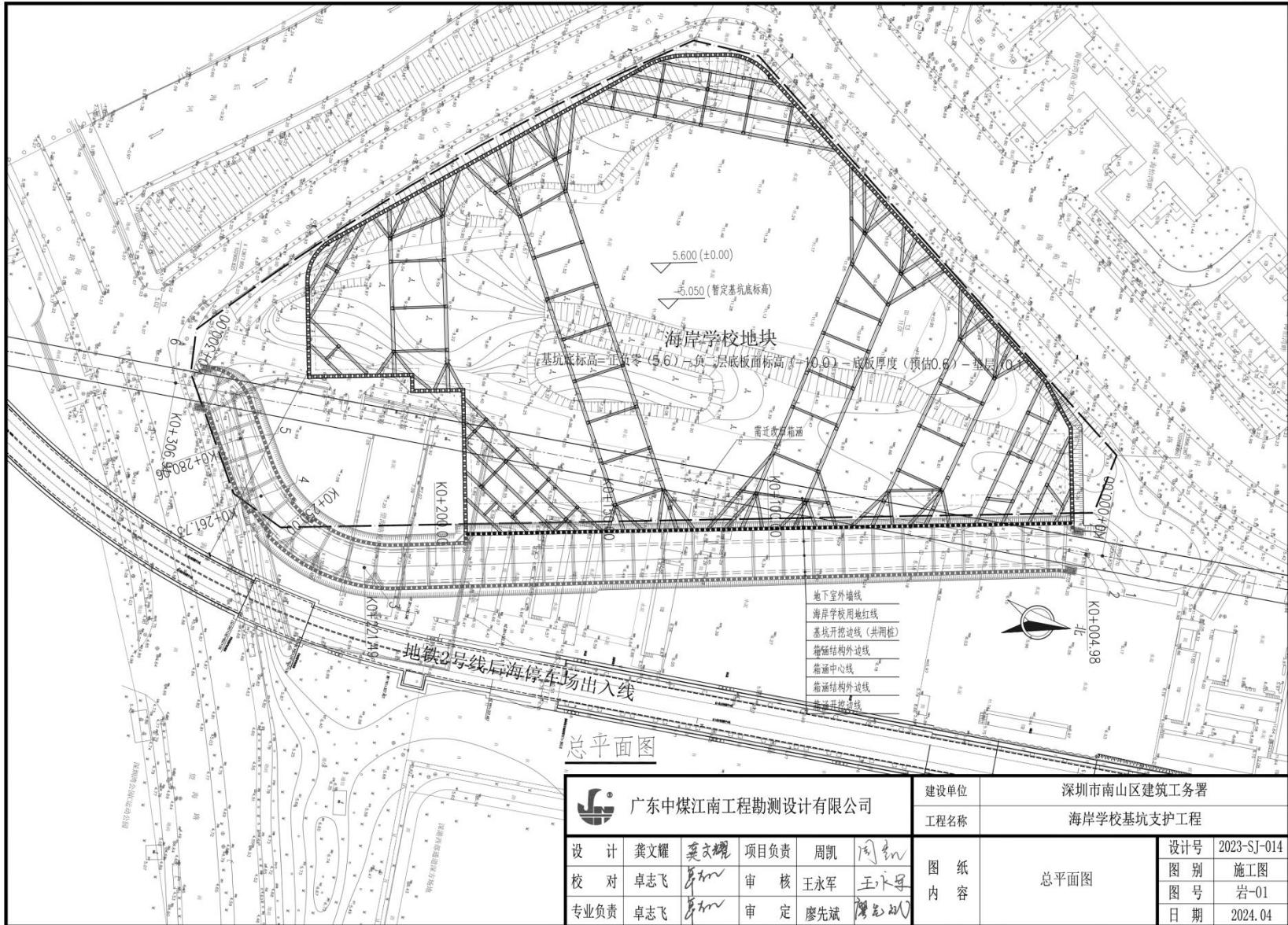
(10) 开工前应将场内有碍管线移走后方可开工，场地外的管线须注意保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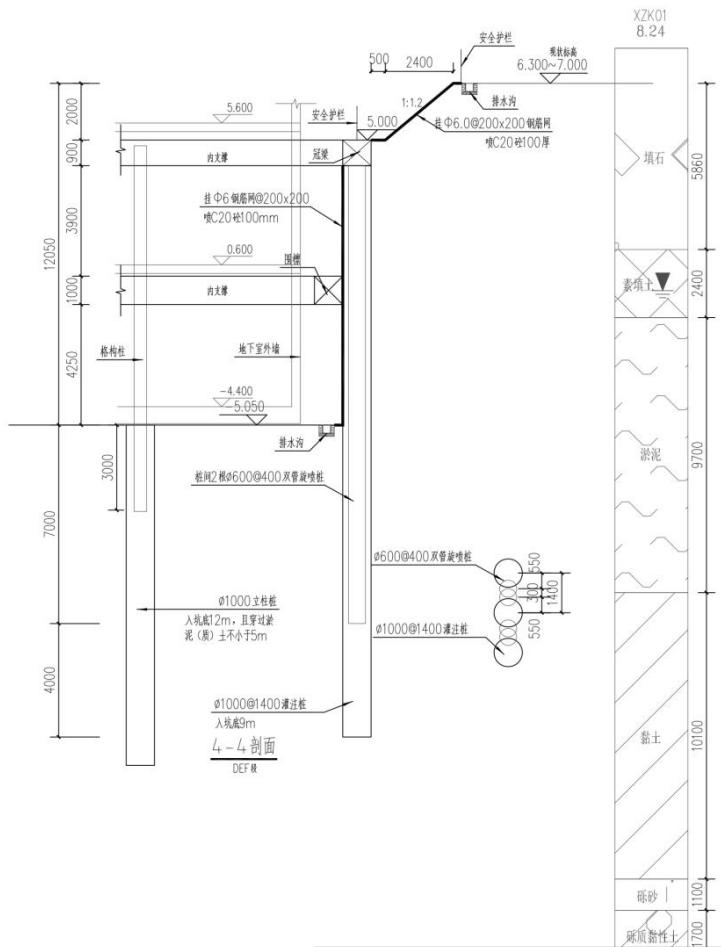
(11) 施工过程中注意监测成孔垂直度，并及时纠偏。

(12) 超灌高度不小于 500mm，且保证凿除浮浆后密实混凝土超过设计桩顶 200mm，浇筑冠梁前，应清理桩头残渣、浮土，将桩头超灌部分凿除。

(13) 咬合桩按“先 A 后 B”的顺序施工，A 桩（一序桩）采用根据现场试桩情况确定素桩是否采用超缓凝混凝土还是普通混凝土，B 桩（二序桩）均为圆形配筋的钢筋混凝土桩，须在 A 桩初凝后、终凝前成孔。定位误差要求小于 10mm，为了达到精度，需要硬化地面并做砼导槽。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兴建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基坑支护工程	
设计	龚文耀	龚文耀	项目负责	周凯	周凯	图纸	设计说明 (三)	设计号 2023-SJ-014
校 对	卓志飞	卓志飞	审 核	王永军	王永军	内 容		图 别 施工图
专业负责	卓志飞	卓志飞	审 定	廖先斌	廖先斌			图 号 岩-00-3
								日 期 2024.04





广东中煤江南工程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海岸学校基坑支护工程		
设 计 校 对 专业负责	龚文耀	龚文耀	项目负责	周凯	周凯	图 纸 内 容	4-4剖面	设计号	2023-SJ-014
	卓志飞	卓志飞	审核	王永军	王永军			图别	施工图
	卓志飞	卓志飞	审定	廖先斌	廖先斌			图号	岩-16
								日期	2024.04

(3)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海岸学校基坑支护结构与出入线隧道支护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30.6m）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4] 南山-2-施工-6 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海岸学校及市政雨水箱涵迁改项目基坑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为政府投资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公园西北侧，场地西侧为中心路、南侧为望海路、西北侧为科苑南路，项目东侧和南侧临近地铁 2 号线后海停车场出入线。海岸学校占地面积约 26493.69m²，设置两层地下室；市政雨水箱涵迁移工程占地面积约 4325m²，为明挖暗埋单腔结构。场地内地层主要为素填土、填石、填砂、淤泥、淤泥质黏土、黏土、砾砂、砾质黏性土、花岗岩风化岩层等。

(一) 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基坑东南侧邻近地铁 2 号线后海停车场出入线隧道（明挖矩形框架结构及 U 型槽段），其中海岸学校基坑支护结构与出入线隧道支护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30.6m；市政雨水箱涵迁改工程基坑支护结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15 楼 电话：23882014

1

构与出入线隧道支护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7.3m，与出入线隧道 U 型槽段结构最小水平距离约 22.3m。该段出入线隧道自南向北逐渐爬升，地铁结构埋深约 0~10.2m。

（二）施工方案

项目整体建设时序为先实施现状市政雨水箱涵迁改，待新建箱涵完成回填后再进行海岸学校基坑施工，现场沿现状箱涵划分为东西两个区域施工。市政雨水箱涵迁改工程基坑开挖面积 3758.7m²，开挖深度约 7.0~9.0m，临近出入线隧道处采用咬合桩+二道内支撑支护形式。海岸学校基坑开挖面积约 20567.2m²，开挖深度约 10.1~12.1m，临近地铁侧采用咬合桩+二道钢筋混凝土内支撑支护形式。项目主体工程桩约 411 根，桩直径为 1m~1.4m。

项目桩基均采用旋挖成孔灌注工艺，土方开挖遵循分层分段、先撑后挖的原则，临地铁侧箱涵基坑分层厚度不大于 2m，分段长度不大于 30m。场地施工便道及设备行走路线设置在箱涵基坑内侧，未覆盖出入线隧道上方，施工对出入线隧道上方以及 U 型槽段周边的地形地貌无改变。

（三）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显示市政雨水箱涵迁改及海岸学校基坑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最大水平变形为 4.18mm，引起地铁结构最大竖向变形为 0.91mm。

（四）监测方案

施工期间对影响范围段地铁 2 号线后海停车场出入线隧道进行自

动化监测，其中海岸学校基坑施工监测里程范围为 DK1+265~DK1+395，区间左、右线各设 14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10m，每个断面 3 个监测点；市政雨水箱涵迁改项目基坑施工监测里程范围为 DK1+175~DK1+395，区间左、右线各设 29 个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10m，每个断面 3 个监测点。该方案已经过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复核。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海岸学校及市政雨水箱涵迁改项目基坑工程施工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施工前应在地面测放出地铁区间结构外边线，进一步复核基坑与既有地铁结构的位置关系，严格控制施工内容各项指标施工偏差。
2. 应加强临地铁侧咬合桩垂直度控制，箱涵基坑土方开挖遵循分层分段、先撑后挖的原则，开挖到底后及时封闭坑底避免基坑长时间暴露，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
3. 施工过程中，地铁结构上方应避免大面积材料堆载、起重吊装等加卸载作业，对地铁结构外壁产生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引起的结构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4. 该项目轨道交通监测方案已经第三方监测管理单位审核确认，监测设施安装、初始数据采集等需监测管理单位复核，实施过程服从监管，及时反馈监测数据。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一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施工前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办公室。

(五) 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5、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 合同

①

18-SG-202112-030

合同编号: SZ.sztzw0308.sztzw030801-sg-0004

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
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发包人: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人（以下简称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了明确工程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本着互相协作，紧密配合的原则，经过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1.2 工程建设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湾片区

1.3 工程规模、特征：本项目位于望海路、居海路、源海路环圈范围内，用地面积 51656.15 m²，容积率 2.09，建筑面积约 111000 m²，商业 11000 m²，住宅 100000 m²，地下 2 层，地上 43 层，建筑高度 150 米，基坑深度约 10.0 米。

1.4 场地情况：自行现场踏勘，地块周边存在正在施工或将要施工的市政道路及地铁。

1.5 地质资料情况：见地质勘察报告

1.6 施工方式：/

1.7 工程其他概况：/

二、承包范围、工程内容和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等内容：

二、基坑支护、桩基础工程

1、由于施工需要需破除现有混凝土地面、围墙等所有构筑物，平整、硬化现有场地及道路，清理及外运临时道路铺设所用的砖渣等，集水井及排水沟、施工期间的降排水（负责至总包进场前），临时施工出入口的沉砂池、截水沟、冲洗设备、噪声监测设备、炮雾机等，按照政府最新要求标准施工围挡、基础、喷绘及

施工期间的维护及后期拆除，以上内容均包含在本次招标范围内，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2、中标人负责场地范围内所有即有的地上构筑物及其附属基础的拆除及外运，包括但不限于房屋建筑、原有围挡、花池、乔木等，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3、招标人在地块内设有两台箱变（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由中标单位自行接驳及向供电部门办理手续，施工过程中产生的电费、需量费及自行发电所产生的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中标单位负责，所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另行支付。中标单位在施工过程中需做好对箱变的保护，若因中标人现场施工问题需对箱变进行迁移的，由中标人负责保护及迁移，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4、本工程工期非常紧张，若招标人提供的箱变尚未开通或电量不足或偶然停电等因素造成无法满足本工程进度、质量及安全等相关要求，中标人须自行增容（包含但不限于采用柴油发电机组或变压器设备等措施），所有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柴油费、发电机租赁费等），投标人须部署备用设备以保证正常施工。

5、由于基坑支护、桩基施工所产生的所有泥浆、挖出的土石方等必须弃运至政府许可的弃土场所，运距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所有弃土费用在报价中已经考虑。

6、投标单位应认真查阅发标人提供的地勘资料，应充分了解可能因地质情况对施工造成的不利影响，施工过程中如遇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钢管桩及钢板桩等阻碍支护桩及工程桩施工情况的处理（包括开槽换填等），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偏孔回填、漏浆超灌等的处理，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7、本工程采取先挖后打的施工工艺，即工程桩在基坑支护和土石方开挖完成后，在基坑底部实施工程桩施工；需整体考虑工程桩设备的进场措施，包括坡道预留等；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支护冠梁标高位于原始地面标高-2.0~-3.0米，是否采取空桩施工由中标单位自行考虑，中标单位负责空桩的回填，承包人需考虑相应空桩费用，费用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8、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安装。按图纸及规范要求埋设的声测管及界面钻芯管由中标单位负责，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特别提示：严格按照《深圳市建筑基桩检测规程》SJG 09-2015 规定进行桩基检测及检测配合，桩径大于 1600mm 的桩

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的桩基础应按照规程规定全部安装声测管；长径比大于 35 且桩径大于或等于 800mm 的桩基础，应按 50% 的比例安装界面钻芯管，界面钻芯检测比例不小于 25%。

9、桩基检测，由承包人委托质监站认可的检测单位检测，检测单位需经得监理公司及发包人认可，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在投标报价措施费中进行报价，不报或少报视为让利。为配合桩基检测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坡道修整、道路平整、开挖回填、抗拔桩静载试验基础等）均包含在此次招标报价内。因检测不合格造成的返工、加桩、设计费增加、检测费增加等全部由承包人负责，上述费用均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内。

10、桩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移位所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中标单位负责，由此产生的承台加大由总承包单位负责施工，但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

11、工程桩未施工至设计标高且超出相关规范允许偏差，修补桩头的费用和工作由桩基单位负责，如过低需接桩和垫层、基础混凝土、钢筋、土方量增加的工作由总承包单位施工，相关费用由桩基单位承担。

二、土石方挖运工程

1、负责场地范围图（或现场地形图）标定的地下室开挖范围内和开挖深度范围内的所有附着物清除、硬地面破除、土方开挖、地下孤石、填石、毛石砌体、钢板桩、钢管桩、原钢筋混凝土结构基础、石方爆破、外运等；场地范围图上围墙与基坑支护设计图坡顶边界间的范围开挖至坡顶设计标高，包含该标高以上所有土石方（含围墙施工留余的土石方）外运、附构筑物挖运。

2、中标人淤泥渣土运输车辆要求：承担本工程淤泥渣土运输任务的专业运输单位及其营运的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应当具备相关职能部门核发的相应证件，所有运输车辆均须满足政府关于新型车辆的最新要求。

3、中标人安全文明运输要求与车辆保险：承包人对余泥渣土运输车辆在离开施工现场前核查是否存在超载、车盖密封不严等违反城市道路管理、环境保护等相关规定及安全隐患的问题。承担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任务的车辆应当向有关保险公司投保，并取得车辆保险单。

4、中标人在开挖过程中，原房屋基础、孤石、挡土墙、化粪池等构筑物要一并完全清除，所含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

三、沟通协调工作

三、合同价款及工程量结算办法等

3.1 合同价款:

[√] 基坑支护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38436688.60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459301.97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41895990.57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捌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捌拾捌元陆角,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肆拾伍万玖仟叁佰零壹元玖角柒分, 含税价人民币: 肆仟壹佰捌拾玖万伍仟玖佰玖拾元伍角柒分。

[√] 工程桩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61636904.32 元, 增值税人民币: 5547321.39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67184225.71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壹佰陆拾叁万陆仟玖佰零肆元叁角贰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佰伍拾肆万柒仟叁佰贰拾壹元叁角玖分, 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柒佰壹拾捌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壹分。

[√] 土石方工程合同金额(固定总价)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33720719.29 元, 增值税人民币: 3034864.74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36755584.03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叁佰柒拾贰万零柒佰壹拾玖元贰角玖分, 增值税人民币: 叁佰零叁万肆仟捌佰陆拾肆元柒角肆分, 含税价人民币: 叁仟陆佰柒拾伍万伍仟伍佰捌拾肆元零叁分。

3.2 合同价款(总价或单价)已充分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人工、材料(钢筋
钢结构)、混凝土的材料调差按下述 3.2.1 条执行)、设备、机械价格涨跌的可能和相关因素, 承包人承诺该市场风险完全由其承担, 风险包干内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承诺合同价款不低于其成本价。

3.2.1 合同价款中材料调差约定:

(1) 调差范围:钢筋 (钢结构)、混凝土, 有预制桩成品信息价的调差直接取其

- 11、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政府有关部门颁布的关于建设工程现场安全生存及文明施工管理的有关规定，若被主管部门检查，评为不合格工地（包括挂黄牌、黑牌），或被监督站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委托人有权对承包人予以罚款，罚款数额为不少于 5 万元/次。若项目发生重大安全事故，除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外，委托人要对承包人处罚：特别重大事故罚款 50 万元；重大事故罚款 30 万元；较大事故，罚款 20 万元；一般事故罚款 10 万元。罚款将于当月工程款中扣除；
- 12、承包人要指派 2 名以上具有安全员资质的安全员，监督工地上的施工，确保与合同的安全要求相符。安全员至少有 2 年的安全监督工作经验，直接和监理的安全员联络，负责每个星期的安全状况报告并参加每周安全工作例会；
- 13、所有车辆经清洗后方可出工地，严禁污染市政道路，否则除将污染路面清理干净以外，还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发生一次车辆未经清洗出工地的情况，承包方应交纳给发包方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

四、合同履约保函格式按附件 4 格式。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承包人：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12月2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
工程名称: _____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1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1 - 91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工程地点	太子湾片区望海路南侧、居海路东侧、源海路西南侧	建筑面积	51656.15m ²	工程造价	7865.15746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17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1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20007-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屋面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电气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智能建筑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建筑节能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电梯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 </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 </u> 项	共 <u> </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 </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 </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烈炽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义维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4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5	张惠文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张惠文
6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鲍万伟
7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翁伟杰
8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志权
9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朱静静
10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唐亚军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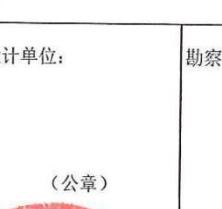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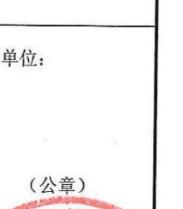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太子湾DY03-08地块综合开发项目桩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育才路东侧空地内、招商大厦北侧	建筑面积	18465.07m ²	工程造价	889.597813万元			
结构类型	/	层数	地上: 层					
	/		地下: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108-440305-04-01-75639103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2年04月29日	验收日期	2022年12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10070-01					
建设单位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黎烈炽
副组长	崔凤山
组员	彭林、黄小明、曾德清、鲍万伟、王志权、翁伟杰、朱静静、唐亚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同意验收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烈炽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烈炽
2	石义维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师		石义维
3	崔凤山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崔凤山
4	彭林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林
5	黄小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负责人		黄小明
6	曾德清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曾德清
7	鲍万伟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鲍万伟
8	翁伟杰	深圳市恒浩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专监		翁伟杰
9	王志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王志权
10	朱静静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主管		朱静静
11	唐亚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安全主任		唐亚军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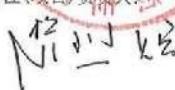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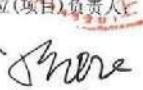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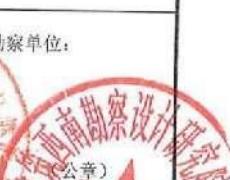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本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施工内容，验收程序有效且符合规定要求，同意验收。
工程资料齐全，本工程质量综合评定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2月26日
GD-E1-914/6				



(3)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与地铁 12 号线距离: 距桩底与隧道结构顶垂直净距 3m, 坑底与隧道结构顶垂直净距 13.3m）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2] 南山 12-施工-1 号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太子湾 DY03-08 项目基坑支护、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项目位于南山区望海路与居海路交汇处东南侧；在地铁 12 号线太子湾站~海上世界站区间线路东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1656.15 m²，总建筑面积 188000 m²，拟建 3 栋 43 层及 1 栋 39 层（最大高度约 150.0m）塔楼，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地铁侧基坑支护采用双排桩悬臂支护，前、后排桩结构外边缘水平距地铁结构外边线分别为 7.0m、3.0m，其中后排桩桩底与隧道结构顶垂直净距为 3.0m；项目基坑深度 7.5m，坑底与地铁隧道结构顶最小垂直净距 13.3m。

（二）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设计

1. 基坑支护设计

项目靠近地铁侧设 2 层地下室，呈 L 型，面积 32328 m²，地铁侧基坑支护长度约 130.0m，深度 7.5m（局部地段设 1 层地下室，其区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2906 室 电话：23882597

域位于地铁安保区之外);整体支护形式为:基坑上部 2.0m 采用 1:1.0 坡度放坡开挖;下部 5.5m 采用单排桩悬臂支护,地铁侧采用双排桩悬臂支护(前排桩为 $\phi 1.2m \times 1.8m$ 咬合桩,咬合长度 30 cm,后排桩为 $\phi 1.2m \times 2.7m$ 排桩;前后排桩采用 0.8m 厚钢筋混凝土连接板连接)。

2. 主体桩基设计

项目主体桩基 554 根,均位于基坑围护结构范围内,桩径 1.0m、1.2m、1.4m、1.6m、1.8m、2.0m、2.4m 不等。

(三) 施工工艺

桩基施工: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均采用旋挖成孔灌注工艺;支护结构后排桩采用全护筒护壁。

土方施工:分段、分层开挖,分段长度 20.0m,分层厚度小于 1.5m,软土和砂层分层厚度 1.0m;石方采用机械破除或静力爆破;出土通道设置在远离地铁侧的东侧和西南侧。

(四) 监控量测

基坑 4 倍深度范围地铁结构进行监控量测:地铁 12 号线左右线分别布设 39、47 组监测断面,断面间距 5.0m,每个断面 5 个监测点;水位观测及回灌井 4 个。

(五) 工期安排

项目基坑支护及主体桩基础工程计划 2021 年 11 月 15 日开工,2022 年 6 月 19 日完工。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太子湾 DY03-08 项目基坑支护、主体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

(二) 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二级。

(三) 风险管控技术交底要点

除必须满足设计施工有关规范等常规要求外，还应特别管控：

1. 施工前应完成监测布点并采集初始值；完成区间隧道三维激光扫描（施工前后各一次，地铁结构出现病害或监测数据异常增加扫描）；完成基坑影响范围地铁结构、设施现状调查，编制调查报告；相关资料报送深圳地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第三建设分公司与总工程师办公室备案。

2. 地铁线路正上方及周边严禁使用大型振动设备碾压和停放大型施工机械。安保区内施工引起的地铁结构附加荷载应小于 10kPa，引起的隧道振动峰值速度应小于 12mm/s。

3. 项目周边暂无其它外部施工作业，地铁结构变形值核定为 10mm；施工中应根据监测数据优化设计、指导施工。

4. 与地铁建设单位建立应急联络机制，应急队伍及物资应落实到位。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2906 室 电话：23882597

6、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1) 合同

工程编号: 44030520190016011001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 月



合同文件格式

第一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东侧，深圳市博伦职业技术学校南侧，深圳市公物仓西侧。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8265.9 平方米（后期本项目用地将包括场地西南侧深圳市绿化管理处绿化管理北环管理站、场地东南侧南山区环卫配套中心项目用地，总用地面积将达到 21660.38 平方米）；四层地下室，用地红线南侧 108 米、125 米、126 米分别有中石化成品油管道、深圳燃气集团高压燃气管道、广东大鹏公司天然气管道。

注：本项目投资额是特指项目估算金额，建筑面积最终以施工图纸为准。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但不限于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坑底打桩）、永久支护（如需）、水保工程、管线改迁工程、附属建筑物拆除清理外运工程（如需）、场地现有



垃圾清理外运、工地围挡、大门、保安室装配、三通一平、临水临电、配合检测单位预埋，与工程相关的报建统筹协调工作等。本次招标为模拟清单招标，具体范围以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合同条款为准，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边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土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 <u>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u>) ;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钢筋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钢管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型钢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给、排水管网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电气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设施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附属建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环境 _____) 。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4. 其他工程

具体以工程承包范围为准。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1年5月1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暂定 2022年8月18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暂定 475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省、市及行业现行有关工程建设技术标准中的合格标准, 上述标准约定不一致的, 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本项目合同总价暂定人民币 (大写): 壹亿柒仟叁佰万零陆仟捌佰肆拾玖元捌角

(小写): ¥173006849.8 元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14.12 %, 其中不可竞争费用不下浮)。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下: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2. 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补充条款;
5. 专用条款;
6. 本合同附件;
7. 通用条款;
8. 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补遗澄清文件等补充文件）;
9. 经双方认可的投标文件;
10.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 图纸;
12. 工程量清单;
13.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4.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及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次序文件有多份不同文件的，以后签署的为准。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1年5月8日



订立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
创科路与打石二路交汇处万科云设计公社 B6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电 话：

电 话： 0755-83695929

传 真：

传 真： +86-755-83695439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麒麟支行

账 号：

账 号： 4000023119200700506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518000

年 2021年05月13日



(2)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GD-E1-914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0 0 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南山区中医院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同乐片区，南博二路与南博三路交叉口	建筑面积	10383平方米	工程造价	17300.68498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 数	地上： 层					
			地下： 4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3-440305-84-01-70137701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21.6.9	验收日期	2024年7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市万科城市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桩）/深圳市大升勘测技术有限公司（基坑支护）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0 0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王巍
副组长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组员	毕远涛、吴凯、姚壮标、欧阳学平、林海鑫、庄乔楠、周元奇、陈亮、刘加涛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王巍	张志向、陈潇聪、宗德彪、刘智明、张帆、林国威、孙站住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庄乔楠	周元奇、陈亮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合格	共 8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8 项 经核定符合要 8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0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GD-E1-914/4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王巍	南山区建筑局			王巍
2	王进海	建设局			王进海
3					
4	陈晓东	万科	现场负责人	工程师	陈晓东
5	姚世标	万科	工程师	工程师	姚世标
6					
7	李锐海	深圳市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李锐海
8	莫祖伟	深圳市华勘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莫祖伟
9					
10	欧阳学平	中基有信	总工	工程师	欧阳学平
11					
12	刘智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级工程师	刘智明
13	张光帆	深圳市中行国际			张光帆
14	吴建强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	工程师	吴建强
15	吴帆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代		吴帆
16	胡晶	深圳市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安全总监	工程师	胡晶
17	林润金	深圳市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监		林润金
18	王奇楠	深圳市中行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王奇楠
19	周立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周立强
20					
21					
22	陈立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陈立军
23					
24					
25					
26					

GD-E1-914/5

中行建设有限公司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本工程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设计变更进行施工，已完成设计文件及合同的各项内容，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及有关国家现行的建设法规和建设强制性要求，资料齐全完整，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3) 图纸



设计说明书

一、工程概况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办同乐片区。东侧为深圳市公物仓，西侧为深圳市艺术学校南山学校，北侧毗邻南博二路及规划地铁 24 号线。现状场地内为空地。
基坑开挖面积约为 10383m²，周长约为 405m。拟开挖四层地下室，暂定场地土 0.00 绝对标高为 21.50m。基坑开挖深度 15.50~24.50m。

二、设计依据

1.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2. 《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3.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 年修改版)。
4.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 年版)。
5.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6. 《深圳市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 05—2020)。
7.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
8. 《深圳市深基坑管理规定》(深建规[2018]1 号)。
9. 《南山区中医院建设项目勘察(重新招标)(快速发包)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2020 年 10 月, 中基发展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 甲方提供的场地周边管线探测成果及相关资料, 以及其他相关国家或行业现行规范、标准和规定。

三、岩土工程地质条件

3.1 地形地貌

拟建工程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残丘坡地地段, 现地面主要为菜地和植物林地, 地表植被较为茂盛, 植物主要为蔬菜、果树、灌木或杂草; 区域地势起伏不大, 勘探期间场地钻孔地面标高介于 22.11~28.88m, 高差 6.77m。

3.2 地层岩性

根据钻探揭露, 场地内地层自上而下大体可分为三大层, 即人工填土层(Q^a)、第四系坡积层(Q^{al})、第四系残积层(Q^{al})及燕山四期基岩(K_3Pt)。各地层特征详述如下:

1、人工填土 (Q^a)

杂填土(①): 褐、黄褐、深灰色, 稍湿, 松散~稍密状, 由粘性土、砂砾、碎石、砖块、建筑垃圾等组成, 硬杂质含量约 26~35%, 粒径 2~15cm, 堆填时间大于 10 年, 基本未完成自动固结, 岩芯呈散块状、土柱状, 岩芯采取率为 78~86%。局部区域分布, 揭露厚度 0.80~3.20m, 平均厚度 2.22m。

2、第四系坡积层 (Q^{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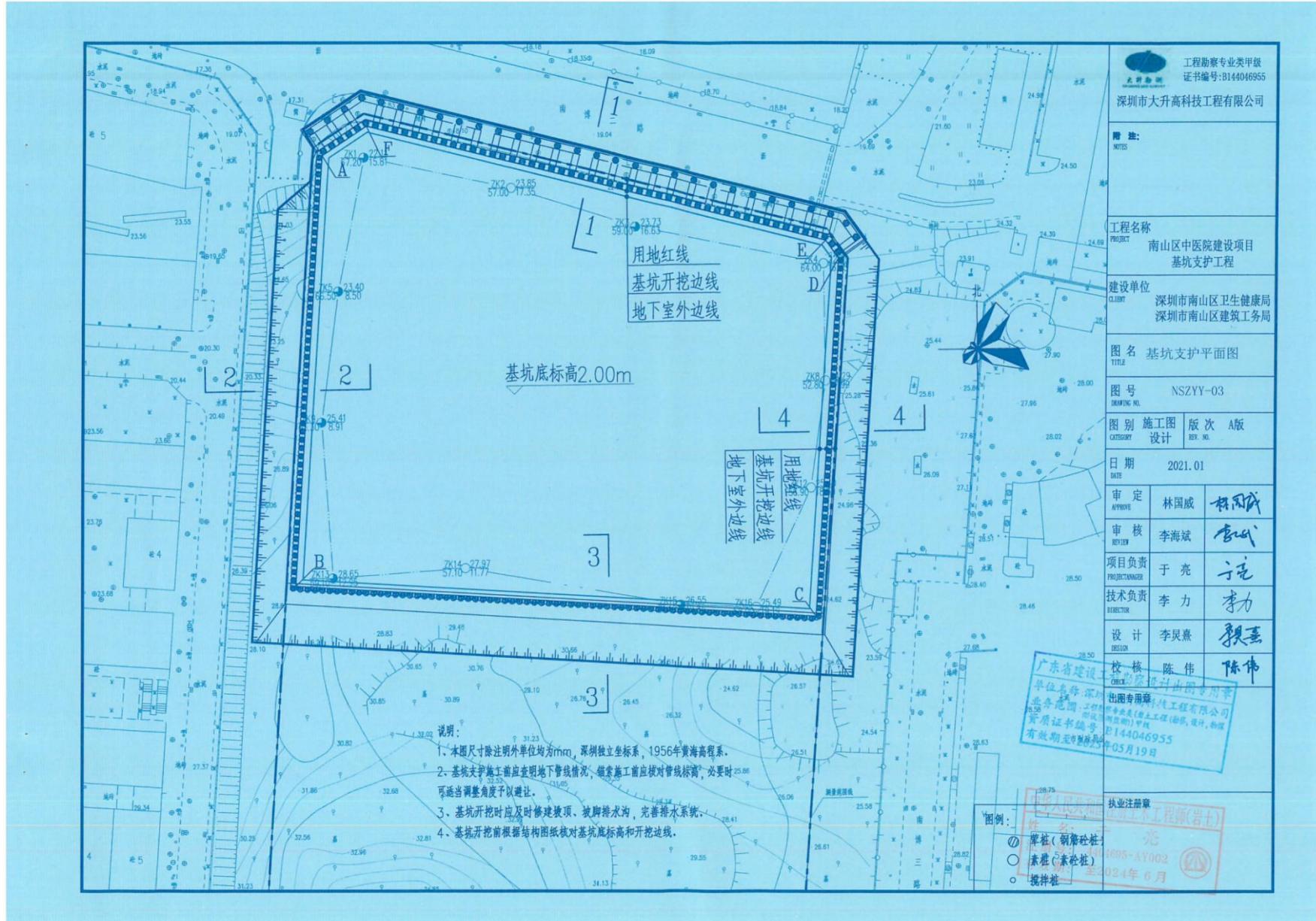
含砾性土②: 褐红、褐黄、褐色, 可塑~硬塑, 网纹状结构, 由粘粒、粉粒组成, 含少量的铁锰质结核, 无摇震反应, 干强度、韧性中等, 岩芯呈土柱状, 岩芯采取率为 85~91%。全场地分布, 揭露厚度 1.50~7.90m, 平均厚度为 5.10m, 层顶埋深 0.00~3.20m。层顶标高 18.98~28.88m, 平均标高 24.26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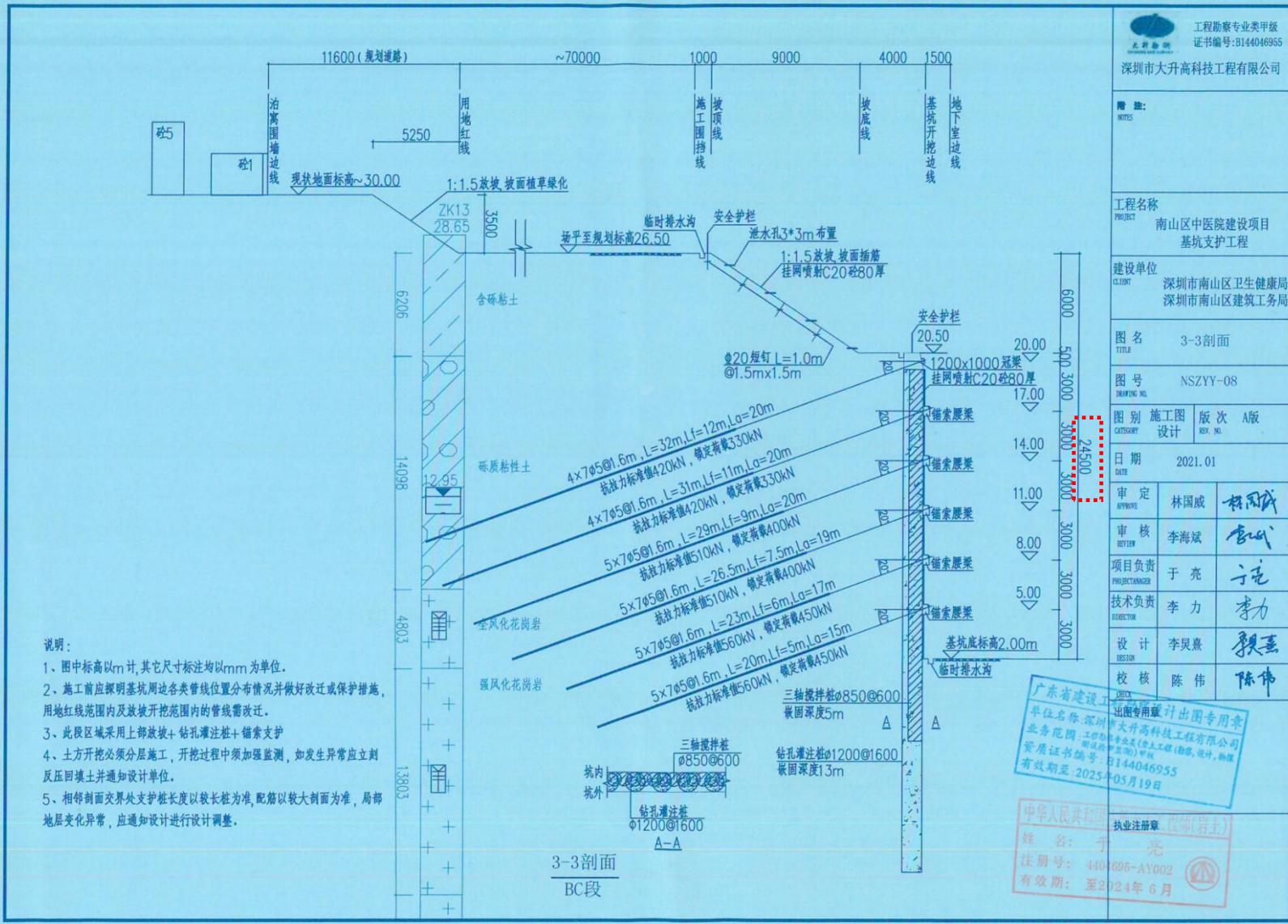
3、第四系残积土层 (Q^{al})

砾质粘性土③: 褐红、褐黄、褐色, 可塑~硬塑状, 系下伏燕山期粗粒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 土质不均匀, 刀切面较粗糙, 无摇震反应, 干强度中等, 韧性中等, 岩芯呈土柱状, 岩芯采取率为 87~92%。场地内 ZK9 钻遇孤石, 孤石厚度 0.80m。全场地分布, 揭露厚度 8.20~25.30m, 平均厚度 14.50m; 层顶埋深 1.50~18.90m, 层顶标高 6.51~27.01m, 平均标高 18.35m。

4、燕山四期黑云母(二长)花岗岩(K_3Pt) (以下简称花岗岩): 粗粒结构、块状构造, 控制深度内, 按其风化程度不同可分为全风化、强风化、中风化及微风化四个风化岩带, 其中强风化带因风化差异再细分两个亚层。

全风化花岗岩(④): 褐黄、褐色, 坚硬状, 原岩结构尚可辨, 除石英外, 其它矿物全部风化成土状, 遇水软化, 岩芯呈土柱状, 岩芯采取率为 80~85%, 属板状岩, 岩体极破碎, 岩体基本质量等级分类属 V 类。场地内 ZK3、ZK5 钻遇孤石, 孤石厚度 0.50~1.20m。全场地分布, 揭露厚度 4.50~18.50m, 平均厚度 7.50m, 层顶埋深 9.70~33.20m, 层顶标高 9.80~19.18m, 平均标高 1.96m。





7、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1) 合同

18-SG-202303-004

合同编号: SZ-THTGZ-SG-002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
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 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海南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龙珠大道北侧，用地面积 41342.81 平方米。新建总建筑面积约 104381 平方米，其中必配校舍 67705 平方米；选配校舍 27116 平方米，含微格教室 545 平方米，架空层 17663 平方米，地下车库 8000 平方米，设备用房 908 平方米；教师宿舍 6860 平方米；特色教学用房 27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为 7762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 66865.33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的桩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及土石方工程施工至工程验收、移交，完成并配合项目结（决）算审计等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苗木砍伐及迁移：设计范围内的苗木砍伐及外运、迁移手续办理，联系迁移接收场地，迁移施工及养护；（2）场地平整：设计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清表及相关土石方、垃圾外运、路桥集团建筑物及树枝粉碎场搬迁后的旧址拆除清运、红线内影响施工的管线迁改；（3）土石方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场平及清

障，基坑土石方开挖、运弃、回填等；（4）基坑支护工程：设计范围内的基坑支护（不含基坑支护桩检测）及降水工程等；（5）桩基础工程：设计范围内的桩基工程，包括桩基施工、桩头混凝土凿除、灌芯等；（6）边坡支护工程：小山丘和红线范围内的边坡支护工程；（7）本工程承包范围内各类施工所需的监测、检测、检验、专家评审，如已完支护桩检测、材料进场检验及其他除甲方直接委托以外工程验收移交所必需的全部监测/检测等；（8）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所需的所有材料和设备的采购、运输及安装工作。（9）其他：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设施、临时开路口、临时用水、排污、临电（临电共享）向有关部门的手续办理、接驳施工、验收及拆除等工作；基坑开挖所涉及的临时道路、市政管线的拆除、迁改及交通疏解等工作。本次基坑工程完工后到下一个施工单位进场前的基坑照管，场地内既有建（构）筑物拆除及清运，基坑止水、降、排水工作。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1. 房建工程：（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_____数量：_____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_____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_____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_____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_____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_____部

7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暂定 2023 年 03 月 15 日 (具体以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13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44 天。

标准工期 / 天 (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 人民币

含税合同价款 (大写): 壹亿叁仟陆佰陆拾陆万叁仟壹佰玖拾壹元零捌分
(小写): ¥ 136663191.08 元, 不含税价为 ¥ 125379074.39 元, 增值税税率 9%,
税额 ¥ 11284116.69 元。

六、工人工资专用账户信息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名称: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 _____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号: _____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3月15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755-83695849

传 真: 0755-83695439

开户银行: 中信银行留仙洞支行

账 号: 8110301013300674761

邮政编码: 518057



(2) 竣工验收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 2021年6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大道北侧、香瑞园小区东侧	建筑面积	41342.81m ²	工程造价	13666.32万元			
结构类型	基坑支护及基础	层数	地上: /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3-0797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年6月1日	验收日期	2025年6月30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03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中城城市开发运营(海南)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邦迪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E1-914/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尧红刚
副组长	李文杰、蔡晓彬、邱勋标
组员	金建平、李哲、柴冬龙、周智松、王志权、傅洪、周磊、冯叶文、刘家国、钟睿、潘启钊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尧红刚	李文杰、蔡晓彬、金建平、李哲、柴冬龙、邱勋标、周智松、王志权、傅洪、周磊、冯叶文、刘家国、钟睿、潘启钊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邱勋标	周智松、王涛、高子建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验收合格	共 <u>1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2</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屋面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电气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电梯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 项	共 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黎少刚	深铁建设人	黎少刚	高工	黎少刚
2	朱磊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朱磊	朱磊
3	李桂生	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主管工程师	李桂生	李桂生
4	邱吉彬	深圳市燃油工程顾问	总监	高工	邱吉彬
5	王大成	深圳市弘助岩土集团	项目经理	王大成	王大成
6	冯中文	深圳大学设计院	结构负责人	高工	冯中文
7	林锐	深长院	设计	高工	林锐
8	周永红	深长院	设计	高工	周永红
9	莫洪琳	中信城开	项目经理	工程师	莫洪琳
10	金国华	中信城开	项目负责人	高工	金国华
11	孙晓彬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孙晓彬
12	孙海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孙海
13	谢海峰	深圳市燃油工程顾问	总监	高工	谢海峰
14	谢立新	高工	谢立新
15	李平	中信城开	机电工程师	工程师	李平
16	黎少成	中信城开	工程师	工程师	黎少成
17	刘家国	深圳地质建设有限公司	技术总工	正高	刘家国
18	邹平强	深圳市燃油工程顾问	高级工程师	高工	邹平强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 GD-E1-914/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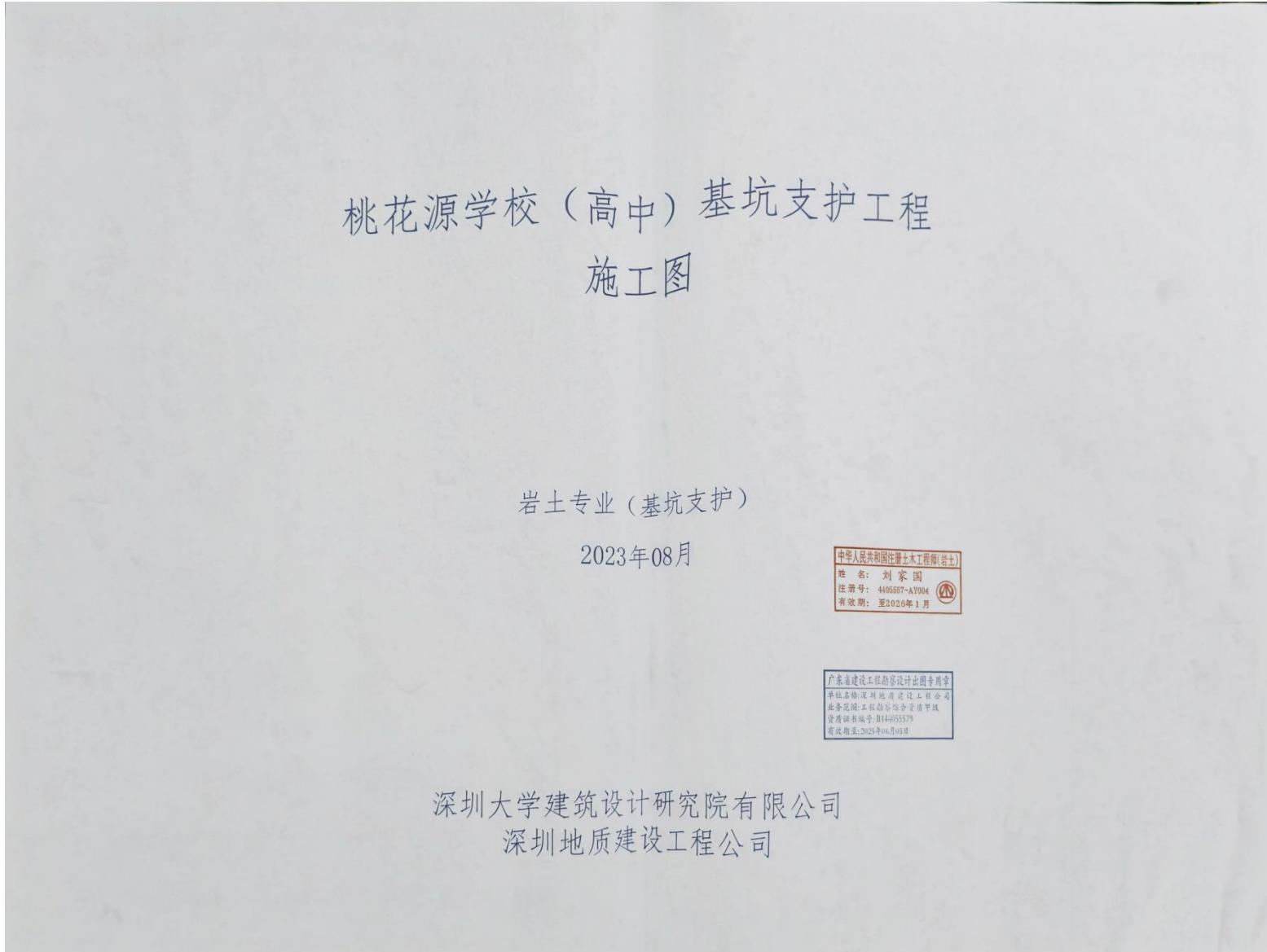
姓名：刘家国
注册号：4405557-AY004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潘启钊
注册号：4404304-AY005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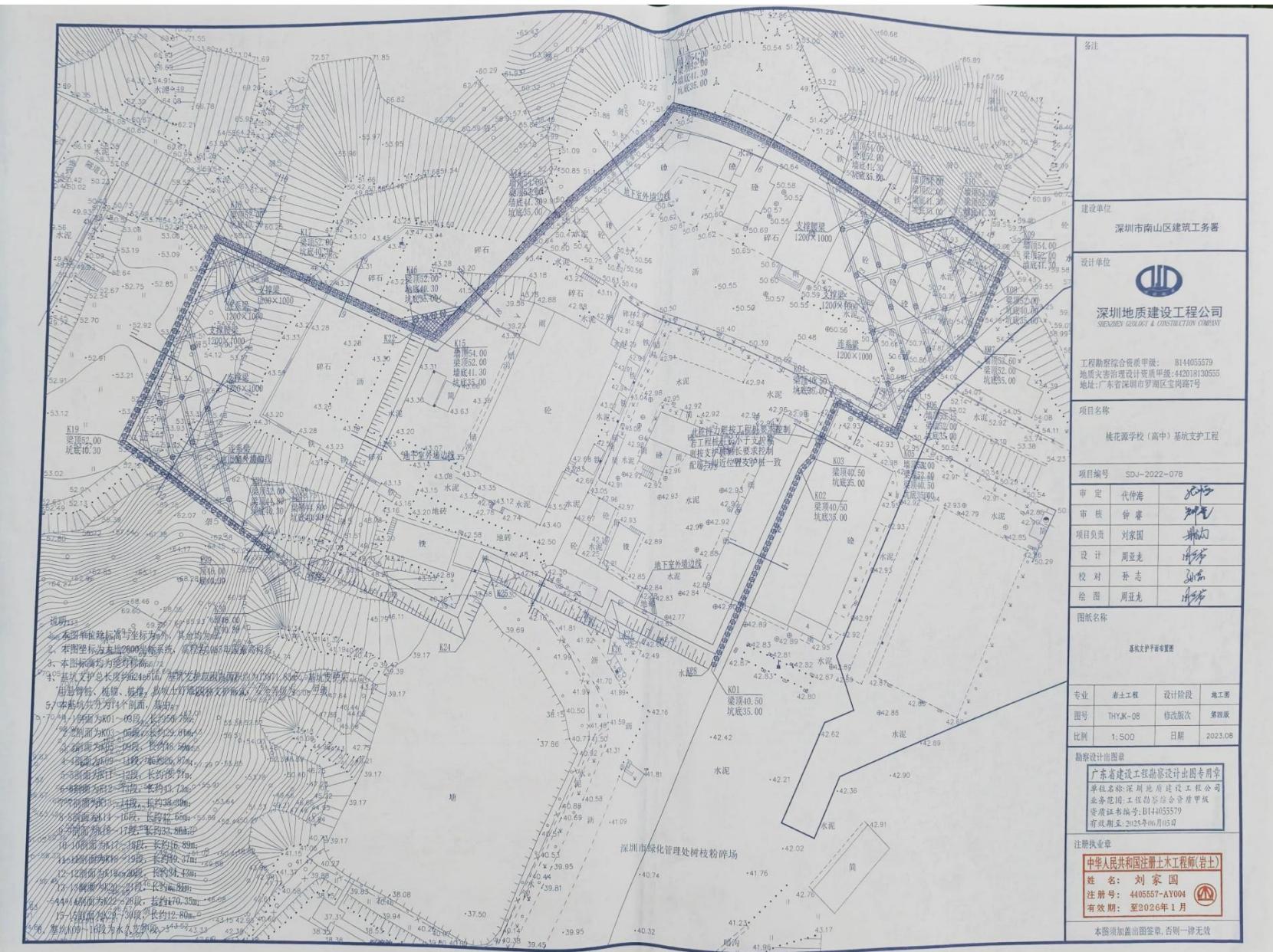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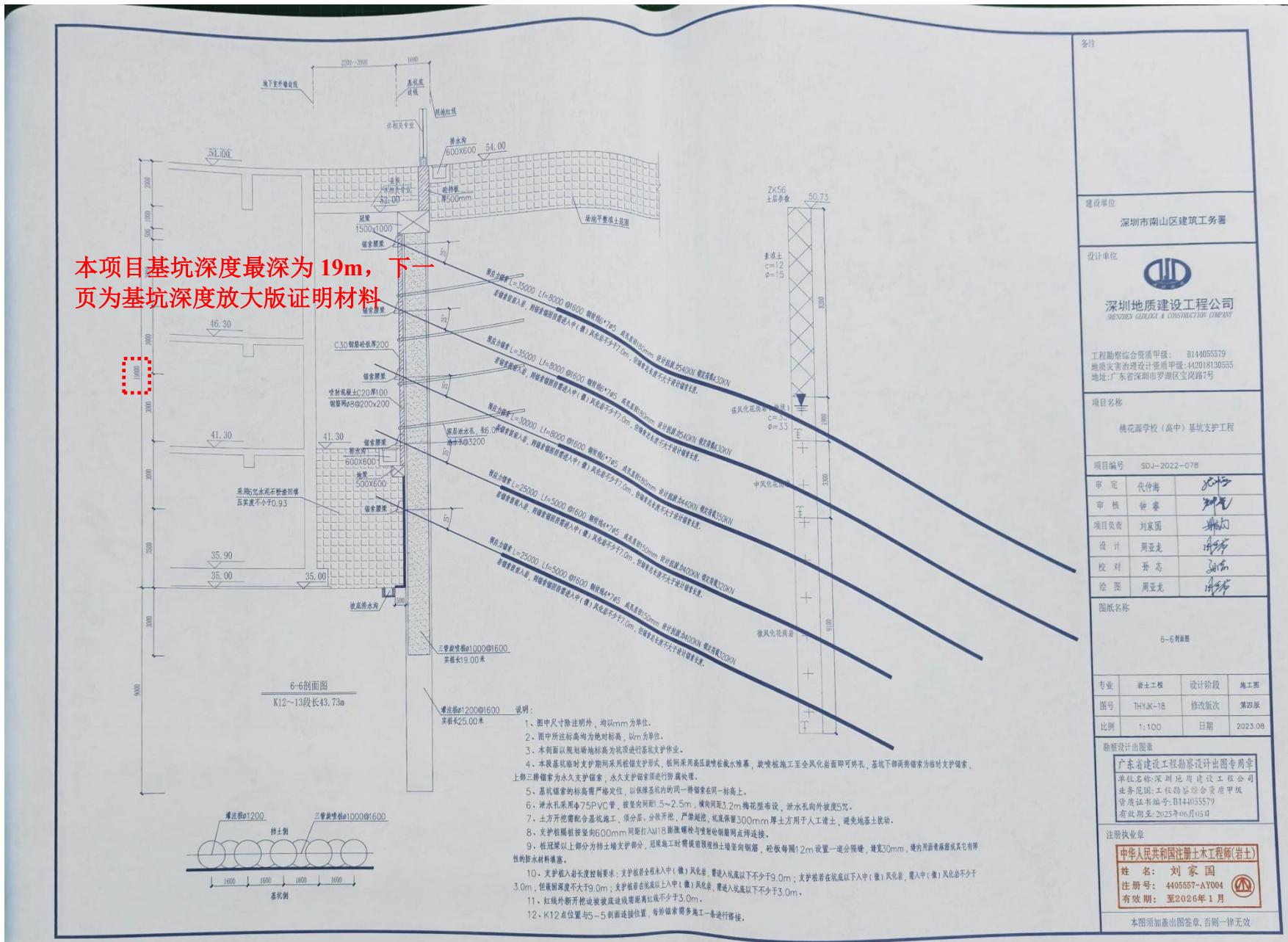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2015年6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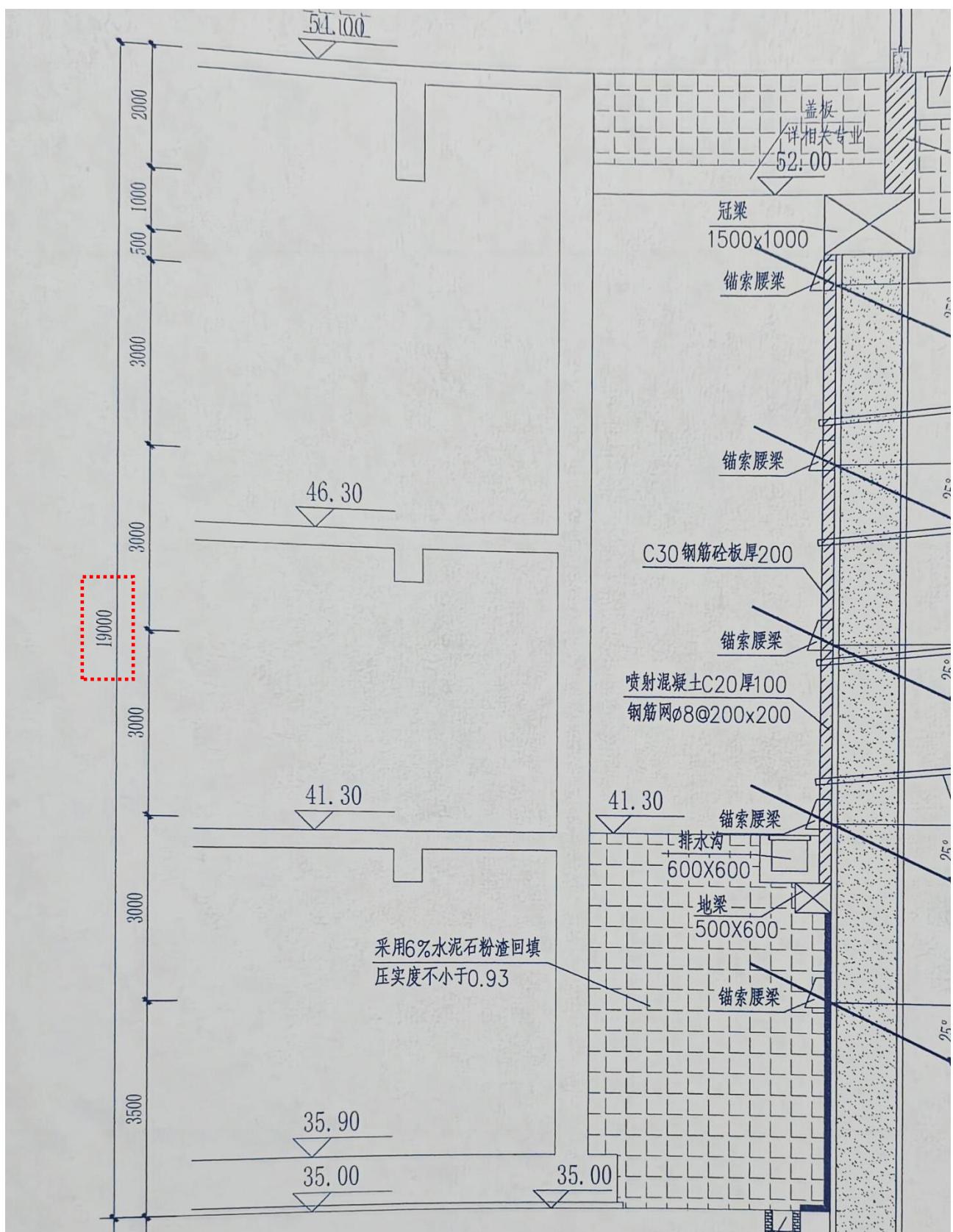
(3) 图纸



<p>一、项目概况</p> <p>本工程拟建场地项目场地位于北环大道北侧（地铁7号线深云站北侧），用地红线距离地铁7号线最近约17m。场地西侧为深云车辆段进出场道路及隧道，东侧为绿化管理处荔枝粉碎场，北侧为塘朗山。建设用地面积约占地面面积41338m²，拟建建筑为宿舍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其中宿舍楼高度为24F/90.7m；教学楼高度为6F/24m；实验室、图书馆、运动场高度为3F/14m，在宿舍楼设置3层地下室，教学楼北部、体育馆北部设置1层地下室。</p> <p>根据项目地质情况、基坑定位、基坑深度、地下条件及周边环境，确定本项目的永久支护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一级，设计使用年限50年；临时基坑支护段基坑安全等级为二级~三级，设计使用年限2年。</p> <p>二、设计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广东省深圳市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岩土工程勘察报告（详细勘察）》，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公司，2023年02月。 总图、建筑、结构等专业相关图纸，深圳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23年03月。 深圳市标准《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 深圳市标准《建筑工程技术标准》（SJG85-2020）。 广东省标准《广东省建筑工程基坑支护技术规程》（DBJ/T15-20-2016）。 行业标准《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 行业标准《建筑工程技术规范》（JGJ94-2008）。 国家标准《土钉墙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 国家标准《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国家标准《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50497-2019）。 国家标准《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 国家标准《岩土锚杆（索）技术规范》（CECS22:2005）。 国家标准《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50007-2011）。 专家评审意见、现场踏勘及本公司多年类似工程设计与施工资料。 已现行相关规范、规程和业主提供的相关资料。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2018]第37号）； ②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住建部办质[2018]31号）； ③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管控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广东省住建厅粤建质[2018]980号）； ④《广东省住建厅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15）现场调查及本公司以往经验。 深圳市管理规定《深圳市深基坑管理条例》（深建规[2018]01号，2018年5月）。 <p>三、周边环境概况</p> <p>本项目位于北环大道北侧（地铁7号线深云站北侧），场地南侧用地红线距离地铁7号线最近约17m，西侧为深云车辆段进出场道路及隧道，东侧场地位于绿化管理处荔枝粉碎场，东侧红线外紧邻规划市政道路和保障项目，北侧为塘朗山。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低丘陵及山间谷地，地形起伏大。</p> <p>四、工程地质条件概述</p> <p>(一) 地形地貌</p> <p>本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低丘陵及山间谷地，地形起伏大，呈西高东低，北高南低。经人工开山采石，场地局部为采石坑回填而成。</p> <p>(二) 岩土层级特征</p> <p>根据钻探揭露，场内地层自上而下依次为：第四系全新统人工填土层（Q₄）、第四系残积层。下伏基岩为燕山西期花岗岩（中风化带）K₁，按地层分布自上而下将其主要特征分述如下。现将各岩土层的岩性特征自上而下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四系人工填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素填土：褐黄色，松散~稍密，主要由黏性土组成，夹少量块状或砾石等硬杂质，块径约2~15cm，含量约5~10%。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②素填土：褐灰色，灰黑色，主要由淤泥质土组成，流塑~软塑，夹少量砂砾，具臭味，含少量有机质及较多植物根系。分布于填土底部，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砾石：灰白，肉红色、杂色，稍密~中密，主要由花岗岩块组成，块石直径约为10~80cm，含量大于50%，块石间为碎石、角砾及风化土充填，均匀性差，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砾砂：褐黄色，松散~稍密，饱和，主要由砾砂组成，含少量黏性土，均匀性差，主要分布于水塘范围，其余地段零星分布。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 杂填土：杂色，稍密，主要由淤泥质土块、砖块及碎石组成，间隙充填黏性土及砂砾，均匀性差，回填年限已超过10年，已完成自重固结。均9.9击。 2. 第四系残积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砾质黏性土：褐红、褐黄色，可塑~硬塑，砾质成分主要为石英，颗粒含量15.0~38.0%，由下伏花岗岩风化残积而成，原岩结构已全部破坏，遇水易软化、崩解。 3. 燕山西期花岗岩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风化花岗岩：褐黄、灰褐、红褐色等，岩石风化完全，原岩结构尚可辨认，具微弱残余结构强度，岩芯呈柱状，不均匀风化岩块，遇水易软化、崩解，合金可钻透。有较深凹痕，手可捏碎，遇水后可捏成团，属极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强风化花岗岩（块状）：褐黄、灰褐、灰色等，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但仍可辨，原岩矿物已基本风化成土块，岩芯呈碎块状、砂土状，局部夹少量碎块，粒径2~5cm，含量5~10%。有凹痕，遇水后手可掰开，属软岩，岩体极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强风化花岗岩（块状）：褐黄、灰褐、灰色等，原岩结构大部分破坏，但仍可辨，原岩矿物已基本风化成土块，岩芯呈碎块状、砾块夹土块，块径2~10cm，含量约70%，局部不均匀夹有约5~25%中风化岩块。锤击声不清脆，无回弹，有凹痕，易击碎，手可掰开，遇水后指甲可剥出印痕，为软岩~较软岩，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V级。 中风化花岗岩：肉红、褐黄色等，粗粒花岗岩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发育，裂隙面有铁质氧化物浸染，岩芯多呈碎块状，块径2~10cm，局部呈柱状，节长5~15cm，RQD≈0~40。锤击声较清脆，易击碎，该层属较软岩~较硬岩，岩体破碎~较破碎，岩体基本质量等级为IV级。 微风化花岗岩：肉红、灰白色，粗粒花岗岩结构，块状构造，节理裂隙稍发育，岩芯多呈柱状，节长约10~40cm，局部呈碎块状及短柱状，块径约2~10cm。该层属较硬岩~坚硬岩，锤击声清脆，有回弹，震手，难击碎，岩体较完整，岩体基本质量等级II~III级。 <p>(三) 场地各地层岩土参数见表1。</p>	<p>备注</p> <p>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p> <p>设计单位  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SHENZHEN GEOLOGY & CONSTRUCTION COMPANY</p> <p>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B144055579 地质灾害防治设计资质甲级：442018130555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7号</p> <p>项目名称 桃花源学校（高中）基坑支护工程</p> <p>项目编号 SDJ-2022-078</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审定</td> <td>代伟海</td> </tr> <tr> <td>审核</td> <td>曾睿</td> </tr> <tr> <td>项目负责</td> <td>刘家国</td> </tr> <tr> <td>设计</td> <td>周亚龙</td> </tr> <tr> <td>校对</td> <td>孙志</td> </tr> <tr> <td>绘图</td> <td>周亚龙</td> </tr> </table> <p>图纸名称 地质报告1/5</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专业</td> <td>岩土工程</td> <td>设计阶段</td> <td>施工图</td> </tr> <tr> <td>图号</td> <td>THYJK-01</td> <td>修改版次</td> <td>第四版</td> </tr> <tr> <td>比例</td> <td>/</td> <td>日期</td> <td>2023.08</td> </tr> </table> <p>勘察设计出图章 广东省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出图专用章 单位名称：深圳地质建设工程公司 业务范围：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 资质证书编号：B144055579 有效期至：2025年06月05日</p> <p>注册执业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刘家国 注册证号：4405557-A004 有效期：至2026年1月</p> <p>本图须加盖出图章，否则一律无效</p>	审定	代伟海	审核	曾睿	项目负责	刘家国	设计	周亚龙	校对	孙志	绘图	周亚龙	专业	岩土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THYJK-01	修改版次	第四版	比例	/	日期	2023.08
审定	代伟海																								
审核	曾睿																								
项目负责	刘家国																								
设计	周亚龙																								
校对	孙志																								
绘图	周亚龙																								
专业	岩土工程	设计阶段	施工图																						
图号	THYJK-01	修改版次	第四版																						
比例	/	日期	2023.08																						







(4)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距离地铁 7 号线最近 17m）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3]南山-7-施工-7 号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轨道交通项目建设管理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轨道交通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南山桃花源学校（高中）项目位于南山区北环大道北侧，地铁 7 号线深云地铁站 B1 出口旁，**用地红线距离地铁 7 号线最近约 17m。**场地西侧为深云车辆段进出场道路及隧道，东侧为绿化管理处树枝粉碎场，北侧为塘朗山。规划用地面积约 4.13 万 m²，项目拟建建筑为宿舍楼、教学楼、实验室、图书馆、体育馆等。本次报审内容为该项目场地西侧边坡挡墙支护、主体建筑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础施工方案。场地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砾质黏性土、全风化花岗岩、强风化花岗岩（土状）、强风化花岗岩（块状）、中风化花岗岩等。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项目用地范围约 14579.42m²位于地铁 7 号线安全保护区，地块南侧用地红线范围距离地铁 7 号线冷却塔结构最近距离约 2.51m。

项目主体结构桩基及栈道共 503 根灌注桩，其中 41 根灌注桩位于地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地铁大厦 912 室 电话：82769927

铁安全保护区范围内，桩基与地铁结构最小水平净距为 28.3m。

项目用地红线西侧与连接地铁 7 号线深云车辆段 B 线道路边线重合，地下室轮廓线与 B 线道最近水平距离 29.2m，低层建筑退线为用地红线内退 6m，高层建筑为用地红线内退 9m。B 线道路路面宽约 12.5m，道路西边地下敷设有地铁专用电缆管沟、通信管沟。西北角邻 B 线道路隧道入口，隧道起讫里程为 B0+230~B0+607.5，全长 377.5m，属短隧道。B0+230~B0+250 段及 B0+603.717~B0+607.500 段采用明挖法施工，其它段采用矿山法施工。隧道采用复合式衬砌，初期支护由系统锚杆、单层钢筋网、喷射混凝土、钢架等组成，二次衬砌采用 500~650mm 模筑钢筋混凝土，边坡挡墙支护结构与隧道洞口最小水平净距离约为 2.0m。

（二）方案概述

该项目中挡土墙结构位于 B 线道路东侧，紧邻 B 线道路。B 线道路西侧现状为斜坡，坡面为框格梁支护，项目方案中该段落设计的挡土墙为永久支护结构，支护长度 119.86m，支护高度 2.0m~9.2m，采用排桩/双排桩+桩板墙支护形式，支护桩直径为 1.2m、1.4m，桩身混凝土等级为 C40，采用旋挖成孔工艺。待挡土墙施工完成后，墙后回填至学校场地设计标高。支护桩施工期间需部分临时占用 B 线道路，临时占道区域为自隧道口向南长 180m×宽 1.5m。

该项目中基坑支护总长度约 611.82m，基坑支护范围内面积约为 13871.83 m²，基底标高暂定为 35~40.3m。基坑支护采用悬臂桩、柱锚、桩撑、放坡土钉墙四种支护形式。

该项目主体结构为桩基/天然基础，共设有 503 根灌注桩，桩直径为 0.8~2.0m，预估桩长 6.5~30m。桩身混凝土等级为 C40，桩基持力层为中风化花岗岩。

（三）监测方案

为保证挡土墙自身稳定和安全，以及周围建（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的安全，需对挡土墙进行全过程沉降、水平位移、支护桩测斜等项目进行监测。其中沉降监测点设置于挡土墙顶，间距约 20m，共 18 个点；水平位移监测点设置于挡土墙顶，间距约 20m，共 18 个点；测斜管设置于灌注桩内挡土墙，共 12 个点。B 线隧道从南侧洞口处向内延伸 20m，每 5m 布设一个监测断面，每个断面布设 1 个拱顶沉降点、2 个路面沉降点和 2 个水平位移收敛点。监测周期从项目施工开始至工程竣工结束后一年。

（四）评估结论

根据评估资料显示，挡土墙施工预计引起 B 线道路水平变形为 4.2mm，竖向变形分别为 0.6mm。引起 B 线道隧道结构水平变形 0.2mm，竖向变形分别为 1.4mm。

二、审查意见

（一）原则同意该项目施工方案。

（二）风险提示

1. B 线道路挡墙施工前应进一步探明道路桩基施工范围地下管线分布。

2. 严格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要求加强该项目边坡挡墙施工期间

及竣工后变形稳定监测，加强后期边坡维护保养工作。

3. 邻近B线道路挡墙顶为学校消防车行道路，应加强防撞、防坠措施。

4. 应与深铁运营、深铁物业建立沟通联系机制，占道区域做好全围挡及相关提醒标识标牌，并制定相关应急措施，施工期间不得影响道路正常通行；且早晚高峰期安排专人疏导交通，保障车辆通行顺畅。

5. 该项目须根据项目使用功能和需求，自行考虑轨道交通运营振动、噪音影响，采取相应降噪减振措施并承担相应费用。后期有关轨道交通工程振动、噪声等信访投诉均由项目建设单位负责解释承担责任和处理。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结构影响等级为四级，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需与深圳地铁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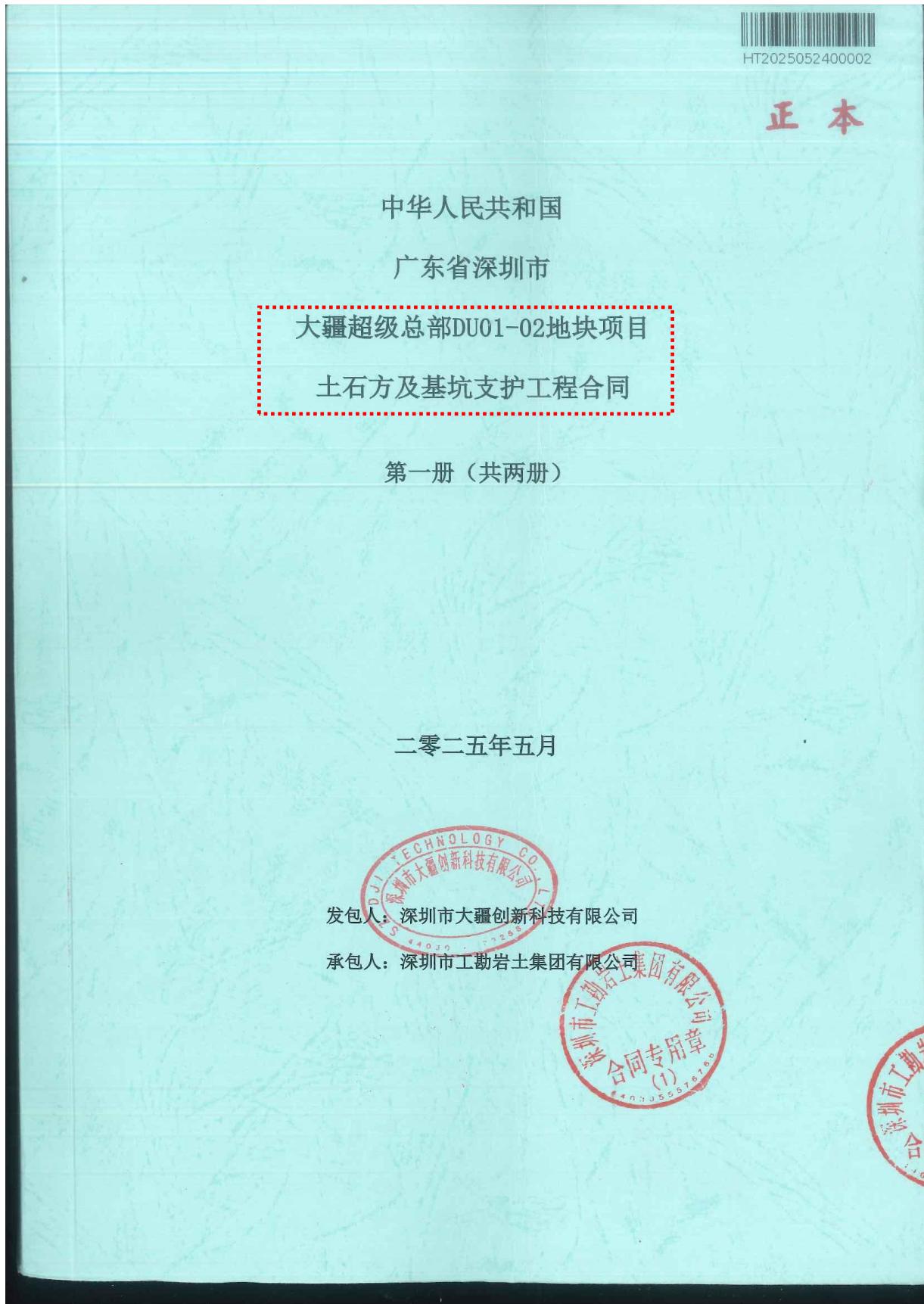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了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8、大疆超级总部 DU01-02 地块项目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

(1) 合同 (合同金额 18800 万元=基坑支护 13100 万元+桩基础 5700 万元)





HT202505240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深圳市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合同

第一册（共两册）

二零二五年五月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第一册）	共 4 页
二、中标通知书（第一册）	共 2 页
三、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第一册）	共 78 页
四、专用合同条款（第一册）	共 25 页
附件1：履约保函（样本）	
附件2：调差条款	
附件3：停工/窝工补偿计算办法	
五、通用合同条款（第一册）	共 58 页
六、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第一册）	共 167 页
附件1：地勘资料(地勘图纸详见合同图纸)	
附件2：场地标高及坐标控制点资料(详见合同图纸)	
附件4：施工界面	
附件5：项目管理考核及奖惩制度	
附件6：施工现场管理奖罚规则	
附件7：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8：临建板房搬迁说明	
附件9：材料品牌范围表	
七、图纸目录及合同图纸	
图纸目录（第一册）	共 2 页
合同图纸（分册装订）	
八、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第一册）	共 54 页
开办费说明	
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九、工程量清单（第一册）	共 138 页
十、其他合同文件（第一册）	共 25 页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3：承包人团队人员名单	
附件4：承包人收款账户证明	
十一、投标须知及技术标（技术标回标文件仅供参考，第二册）	共 818 页
投标须知	
技术标（仅供参考）	
供应商付款资料模版及注意事项	

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发包人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 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亿叁仟壹佰万元整
(小写: RMB 131,000,000.00), 其中暂定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20,183,486.24, 按9%税率计算的暂定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10,816,513.76)。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1,000,000.00。

本工程为开办费包干(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照管费包干、实体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 其中立柱桩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打桩记录表结合施工图重新量度, 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 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对于独立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的开办费中的措施项目, 发包人将对包干的开办费作相应的扣减, 该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若桩基础工程承包人与独立承包人为同一家单位, 发包人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包干的照管费, 独立承包人不得因此提出费用及工期索赔。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

合同协议书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深圳麒麟支行。

户 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 4000023119200700506。

独立承包人确认, 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 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 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 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 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 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 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 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具体详见其他合同附件4承包人收款账户证明。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独立承包人执贰份。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 2025年5月12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罗镇华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李红波



六、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

大疆超级总部 DU01-02 地块项目基坑、土石
方工程施工招标技术要求

编制时间：2025 年 3 月

1 / 82

目录

基坑支护、土石方工程	1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
1.1. 工程概况	1
1.2. 施工段划分	2
1.3. 工程重难点	3
1.4. 执行标准	4
1.5. 其他事项说明	5
第二章 工程目标	5
2.1. 工程质量	5
2.2. EHS 管理目标	6
2.3. 工程进度目标	6
第三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0
3.1. 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	10
3.2. 界面划分及风险提示	14
第四章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要求	21
4.1. 与发包人的协调配合	21
4.2. 与监理人的协调配合	22
4.3. 与设计承包人的协调配合	23
4.4. 与工程桩承包人的协调配合	24
4.5. 与总承包人的协调配合	24
第五章 项目组织架构	26
5.1. 对承包人项目管理架构的要求	26
5.2. 对承包人劳务队伍的选择及管理要求	28
第六章 施工管理要求	29
6.1. 基坑支护工程进度管理要求	29
6.2. 土石方工程施工管理要求	37
第七章 技术要求	43
7.1. 混凝土	43
7.2. 喷射桩	44
7.3. 钢筋支护—冠梁	46
7.4. 排水、喷射混凝土	47
7.5. 锚喷支护	47
7.6. 内支撑	49
7.7. 地下连续墙	51
第八章 EHS 管理规定	54
8.1. 定义	54
8.2. EHS 原则、方针、理念与目标	54
8.3. 发包人权力	55
8.4. 发包人义务	56
8.5. 承包人权利	56
8.6. 承包人义务与责任	56
8.7. EHS 管理责任划分	57

第一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地址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用地红线北侧紧邻规划白石支一路，白石支一路以北为待建 DU01-01 地块；红线东侧规划中央绿轴；红线南侧紧邻规划建设支路，建设支路以南为待建 DU01-03 地块；红线西侧紧邻规划深湾二路，深湾二路以西为在建招商银行超级总部（四层地下室，基坑已回填，现为上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东北角为地铁 29 号线车站，与车站站后折返线角部最近约 28m，项目进入地铁 50m 安保区约 1288 平米。

1.1.2. 工程规模

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 15658 m²。场地±0.00 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 6.0m，项目拟建 5 层地下室，基坑周长约 490m，面积约 13656m m²，基坑开挖底标高约 -20.4m，开挖深度约 26.4m。

1.1.3. 主要参建单位

项目建设单位：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建筑设计单位、基坑设计单位、地质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桩基（工程桩）施工单位、总承包单位等以项目合同要求为准。

1.1.4. 工程地址与水文情况

地块原始地貌单元属海积淤泥滩，后经人工改造，原始地形已改变。场地现状大部分区域被临时板房占用，局部为空地，场地地势整体较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 4.91m~6.89m。地质情况复杂，含有淤泥、填石等，具体地质情况详见初勘资料—附件 1。

1.2. 标段划分

七、其他

发包人承包人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发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承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发包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



HT2025091100063

18-SG-202509-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广东省 深圳市

智能航空系统产业生态全球总部项目（T207-0066 地块）

工程桩工程

合同文件（第一册，共两册）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大疆新科技有限公司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发包人已向独立承包人提供了上述工程的招标文件。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按上述招标文件进行了投标。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 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暂定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伍仟柒佰万元整
(小写: RMB 57,000,000.00), 其中暂定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52,293,577.98, 按9%税率计算的暂定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
4,706,422.02)。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545,000.00。

本工程为开办费包干(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实体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的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按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实际打桩记录表结合施工图重新量度【打桩记录表与超前钻(如有)情况不一致时, 承包人须及时要求监理、发包人进行共同见证并保留相关影像记录; 若未及时见证或见证资料不齐全不清晰, 则以发包人确认的超前钻记录(如有)为准。】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 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 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 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 工期亦不予延长。对于独立承包人未按要求实施的开办费中的措施项目, 发包人将对包干的开办费作相应的扣减, 该费用将直接从合同总价中扣除。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及单价/价款

合同协议书

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程桩施工（含试验桩及试验桩检测、后注浆施工）绝对工期为160日历天（如工程桩施工周期跨越春节，可增加20日历天，即绝对工期为180天），其中工程桩施工绝对工期为110日历天，试验桩施工绝对工期为50天（含后注浆、检测完成，出具快报），如存在坑底补桩情况，工期另计。开工日期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通知开始计算，竣工日期为本工程施工完成、验收合格、工作面移交。竣工验收报告注明日期即本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具体详见技术要求）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详见技术要求。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保修金保留期的具体要求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15.2条。

6. 履约保函金额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7条 RMB5,700,000.00

7. 延误违约金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5.3

条，独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期延误的违约金不足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有权保留要求独立承包人继续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权利。

8. 付款

详见专用合同条款第8条。

9. 合同文件构成及解释

9.1 下列各文件(以下简称“合同文件”)应被视为组成并理解和解释合同文件的一部分: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
- (4) 合同签署前的往来函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
- (8) 图纸目录及其所列合同图纸
- (9) 开办费说明及工程量清单计量计价规则
- (10) 工程量清单
- (11) 其他合同附件
- (12) 投标文件(包括投标函、投标须知及技术标;其中技术标投标文件仅供参考,另行装订。若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高于招标文件或者其他文件的,或者有利于发包人的,则按投标文件的该等标准、要求执行。投标文件(含投标文件澄清等)标准、要求是否高于其他合同文件,是否有利于发包人,以发包人的认定为准。

合同文件构成第(7)项即技术要求及相关附件与有关技术文件之间不一致的,以更严格的为准。

独立承包人于招标、投标过程中所提交的所有技术标文件、图纸、施工组织方案设计、措施项目建议、深化设计概念及图纸及其他一切技术参数、规格规范、技术说明书等技术资料均作为招标参考之用;此等技术资料须按合同文件之要求在正式施工前重新提交予发包人作出审批及认可,而重新提交的技术资料的标准和要求均不得低于投标文件技术标的標準和要求。若未能满足先前招标文件中技术标的標準和要求,独立承包人须对此等技术资料进行修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相关引致的费用包括由于施工技术或工艺的修改而造成的额外支出及费用,均须由独立承包人承担。

合同协议书

9.2 若合同文件之间有任何矛盾，以9.1条约定的解释顺序为准。任何不列在上的其他文件皆不成为合同文件的一部分，其内容不能影响合同文件的含义，除非双方同意签认作为本合同的补充。

9.3 上述9.1条第（7）项技术要求和（或）第（8）项合同图纸内不一致的，以严格者为准。

10. 独立承包人认可下列银行账户信息为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_____。

户 名: _____。

开户账号: _____。

注：以上信息日后以本项目开设的工程款监管账户信息为准。

独立承包人确认，其对账户信息的管理及准确性负有完全责任，发包人无义务进行审核，账户信息错误的责任由独立承包人负责，导致的任何损失均由独立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独立承包人变更账户的，应在下一付款节点前尽早通知发包人，并由双方签署账户变更的补充协议，在此补充协议完成签署前，发包人有权暂不付款。

11. 合同份数

本协议及其附件用中文书写。一式陆份，发包人执肆份，独立承包人执贰份。

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双方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独立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2) 图纸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招标图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p>设计总说明</p> <p>一、工程概况</p> <p>拟建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用地红线面积约15658m²。用地红线北侧紧邻规划白石支一路，白石支一路以北为待建DU01-01地块；红线东侧规划中央绿轴；红线南侧紧邻规划建设支路，建设支路以南为待建DU01-03地块；红线西侧紧邻规划深湾二路，深湾二路以西为在建招商银行超级总部（四层地下室，基坑已回填，现为上部主体结构施工阶段）；东北角为地铁29号线车站，与车站站后折返线角部最近约18.4m，项目进入地铁50m安保区约1288平米。</p> <p>拟建场地原始地貌单元属海积淤泥滩，后经人工改造，原始地形已改变。场地现状大部分区域被临时板房占用，局部为空地，场地地势整体较平坦，地面高程一般在4.91m~6.89m。根据勘察资料显示，场地内地层主要为第四系人工填土，第四系海陆交互相淤泥，第四系冲洪积黏土、中砂、砾砂，第四系残积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燕山四期花岗岩。</p> <p>场地+0.00标高相当于绝对标高6.0m。项目拟建5层地下室，基坑周长约488m，面积约13776m²，基坑开挖底标高约-20.4m，开挖深度约26.4m。</p> <p>二、设计依据</p> <p>2.1、《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深圳市长勘勘察设计有限公司，2025.02.18；</p> <p>2.2、项目地下室结构图等，甲方提供，2025.02.02；</p> <p>2.3、周边管线图，甲方提供，2024.02.22；</p> <p>2.4、《深圳湾超级总部基地片区市政交通基础设施项目》，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p> <p>2.5、现场踏勘资料；</p> <p>2.6、《基坑支护技术标准》(SJG05-2020)深圳市标准；</p> <p>2.7、《建筑工程技术规程》(DBJ/T15-20-2016)广东省标准；</p> <p>2.8、《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p> <p>2.9、《混凝土结构设计标准》(GB/T 50010-2010)(2024年版)；</p> <p>2.10、《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p> <p>2.11、《岩土锚杆与喷射混凝土支护工程技术规范》(GB50086-2015)；</p> <p>2.12、《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p> <p>2.13、《混凝土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p> <p>2.14、《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18-2012)；</p> <p>2.15、《建筑基坑支护结构构造》国家建筑标准图集 11SG814；</p> <p>2.16、《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55003-2021)；</p> <p>2.17、《工程结构通用规范》(GB55001-2021)；</p> <p>2.18、《混凝土结构通用规范》(GB55008-2021)；</p> <p>2.19、《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2018]37号令)；</p> <p>2.20、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实施《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号)；</p>	<p>2.21、《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粤建规范[2019]2号)；</p> <p>2.22、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切实管控建筑施工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粤建质函[2018]980号)；</p> <p>2.23、其他相关规范。</p> <p>四、场地岩土工程条件</p> <p>4.1、地层岩性</p> <p>根据钻探揭露，场内地层岩性及野外特征自上而下依次描述为：</p> <p>4.1.1、第四系人工填土(Q_4^{ml})</p> <p>(1) 杂填土：褐黄、褐灰、深灰、褐红等杂色，主要由黏性土混杂块、砖块、碎石等建筑垃圾混杂组成，碎块块径约3cm~40cm，稍湿~湿，松散~稍密状态。该层堆填时间小于5年，未完成自重固结。其岩芯采取率介于75%~80%。本次勘察所有钻孔均遇见该层，其顶面标高介于4.91m~6.89m，层厚1.20~4.00m。</p> <p>(2) 填石：褐灰、灰白、青灰等杂色，主要由中、微风化花岗岩混砂、砼块、黏性土组成，揭露填石粒径介于2~60cm，大者可达80~100cm，呈稍湿~湿，松散~稍密状态，堆填年限超过10年，均匀性差。该层岩芯采取率介于65%~70%。整个场地均有分布，本次勘察所有钻孔均遇见该层，其顶面埋深介于1.20~4.00m，顶面标高介于2.27~4.79m，层厚介于3.00~9.30m，推断为填海时的围堰。</p> <p>(3) 填砂：褐灰、褐黄等杂色，主要由石英质中粗砂混少量黏性土组成，呈湿，松散状态，堆填年限超过10年，均匀性差。该层岩芯采取率介于65%~70%。钻孔CK3、CK6、CK8、CK9、CK11~CK14号孔遇见该层，其顶面埋深介于6.00~8.80m，顶面标高介于-2.93~-0.33m，层厚介于1.10~1.80m。</p> <p>4.1.2、第四系全新统海陆交互相沉积层(Q_4^{mc})</p> <p>(1) 淤泥：灰黑、深灰等色，含有机质，有臭味，偶见贝壳、塑料排水板，呈很湿~饱和，流塑~软塑状态，摇振无反应，表面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高。该层岩芯采取率介于90%~95%。钻孔CK1~CK12、CK14号孔遇见该层，其顶面埋深介于7.30~10.90m，顶面标高介于-5.99~-1.36m，层厚介于1.00~5.10m。根据钻探揭露在淤泥层中发现有塑料排水板情况，推断拟建场地淤泥层已进行过排水预压地基处理，地基处理相关资料未收集到。</p> <p>4.1.3、第四系全新统冲积层(Q_4^{al+pl})</p> <p>(1) 黏土：褐红、褐黄等色，含20%~40%石英砂，呈可塑状态，局部硬塑。摇振无反应，表面有光泽，干强度及韧性高。该层岩芯采取率介于90%~95%。钻孔CK2~CK14号孔遇见该层，其顶面埋深介于9.70~19.40m，顶面标高介于-12.51~-3.51m，层厚介于1.70~5.50m。</p> <p>(2) 中砂：褐黄、灰白、褐红等色，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均匀混10%~30%黏性土，呈饱和，稍密~中密状态。该层岩芯采取率介于75%~85%。钻孔CK2、CK3、CK5~CK12号孔遇见该层，其顶面埋深介于13.30~16.70m，顶面标高介于-10.83~-7.59m，层厚介于1.70~4.50m。</p> <p>(3) 粗砂：灰白、褐灰等色，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均匀混10%~30%黏性土，呈饱和，稍密~中密状态。该层岩芯采取率介于65%~80%。钻孔CK1、CK3、CK4、CK11、CK13、CK14号孔遇见该层，其顶面埋深介于13.20~19.00m，顶面标高介于-13.14~-8.11m，层厚介于2.70~4.60m。</p> <p>(4) 砾砂：灰白、褐灰等色，主要成分为石英砂，不均匀混10%~30%黏性土，呈饱和，中密状态为</p>	<p>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p> <p>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 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 44032041120009</p> <p>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p> <p>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0%;">图名 TITLE</td> <td colspan="2">设计说明 (1/7)</td> </tr> <tr> <td>图别 CATEGORY</td> <td colspan="2">招标图</td> </tr> <tr> <td>版次 EDITION NO.</td> <td colspan="2">A版</td> </tr> <tr> <td>图号 DRAWING NO.</td> <td colspan="2">DJCZJK-01</td> </tr> <tr> <td>日期 DATE</td> <td colspan="2">2025.03.15</td> </tr> <tr> <td>工程号 CONTRACT NO.</td> <td colspan="2">SJ2025-08</td> </tr> <tr> <td>审定 APPROVE</td> <td>左人字</td> <td></td> </tr> <tr> <td>审核 CHECK</td> <td>侯德军</td> <td></td> </tr> <tr> <td>项目负责 CAPTAIN</td> <td>赵园园</td> <td></td> </tr> <tr> <td>专业负责 PRINCIPAL</td> <td>朱玉清</td> <td></td> </tr> <tr> <td>设计 DESIGN</td> <td>吴飞飞</td> <td></td> </tr> <tr> <td>校核 EXAMINE</td> <td>蔡伊木</td> <td></td> </tr> <tr> <td colspan="3">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td> </tr> <tr> <td colspan="3">执业注册章 REGISTRANT SEAL</td> </tr> </table>	图名 TITLE	设计说明 (1/7)		图别 CATEGORY	招标图		版次 EDIT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DJCZJK-01		日期 DATE	2025.03.15		工程号 CONTRACT NO.	SJ2025-08		审定 APPROVE	左人字		审核 CHECK	侯德军		项目负责 CAPTAIN	赵园园		专业负责 PRINCIPAL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吴飞飞		校核 EXAMINE	蔡伊木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NT SEAL		
图名 TITLE	设计说明 (1/7)																																											
图别 CATEGORY	招标图																																											
版次 EDIT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DJCZJK-01																																											
日期 DATE	2025.03.15																																											
工程号 CONTRACT NO.	SJ2025-08																																											
审定 APPROVE	左人字																																											
审核 CHECK	侯德军																																											
项目负责 CAPTAIN	赵园园																																											
专业负责 PRINCIPAL	朱玉清																																											
设计 DESIGN	吴飞飞																																											
校核 EXAMINE	蔡伊木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NT SEAL																																												

六、支护结构设计

6.1、设计原则

基坑支护设计原则：在确保支护结构的安全、保证基坑周围道路、地下管线的安全的前提下，做到经济、合理，满足国家建设工程的有关法规和规范要求，施工可行、方便，尽量缩短工期，满足土方开挖、基础工程及地下室施工的技术要求。施工前应先探明地下管线和地下构筑物的具体位置，对易受施工影响的管线及构筑物进行避让、保护或迁移。

6.2、基坑支护安全等级及设计标准

根据国标及深圳市基坑规范，基坑工程安全等级为一级，分级标准按照《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J120—2012)中的相关要求。基坑支护结构水平位移及周围地面沉降变形按《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标准》(GB 50497—2019)中的相关要求进行控制。

6.3、支护结构设计

本基坑根据现场条件、地质条件、周边环境条件拟采用咬合桩/地下连续墙+5道钢管混凝土内支撑的支护结构，具体详见剖面图。

6.4、基坑截排水系统

(1) 截水帷幕：根据勘察资料，本场地地下水位较高，本基坑采用咬合桩/地下连续墙的止水帷幕。
(2) 基坑排水系统：为了避免雨水在坑顶下渗，影响基坑稳定性，坑顶外不小于一米范围内采用C20素砼或砂浆进行硬性处理；尽量在坑顶与坑底分别设排水沟，在基坑转角位置，并按50m间距布设集水井；坑顶设置三级沉砂池，沉砂池数量暂按2座设置；所有排水沟、集水井中的水需经沉淀池沉淀达到排放标准后才能排入市政排水设施中，以防造成环境污染。

6.5、危大工程管理

(1) 本工程的基坑支护、土方开挖及基坑降水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6月1日）》的要求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报审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施工单位应当组织召开专家论证会对专项施工方案进行论证。

施工单位在专项施工方案中应制定保证本工程周边环境和工程施工安全的具体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设计要求进行第三方监测、施工单位自检监测和基坑周边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见下表。

序号	危大工程名称	危大工程类别	是否需要专家论证
1	基坑支护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是
2	土方开挖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是
3	基坑降水工程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	是

七、工程材料及基本技术要求

7.1、支护桩、冠梁、腰梁、支撑梁、地下连续墙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30且采用商品砼，喷射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排水沟采用MU7.5的灰砂砖，垫层混凝土强度等级为C20；立柱可根据上部堆载情况采用格构立柱或钢管混凝土立柱；

7.2、钢筋：HPB300钢筋， $f_yk=300N/mm^2$ ；HRB400钢筋， $f_yk=400N/mm^2$ ，材质分别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光圆钢筋》及《钢筋混凝土用热轧带肋钢筋》的要求；直径22mm及以上钢筋优先采用II级直螺纹接头；

7.3、焊接：用电弧焊接HPB300钢筋时采用E43焊条，焊接HRB400E钢筋时采用E50焊条，焊接

焊条》(GB/T5118—2012)的规定；

7.4、钢筋混凝土结构受力钢筋保护层厚度：支护桩 $\geq 50mm$ ，梁、柱 $\geq 35mm$ ，板 $\geq 30mm$ ；

7.5、水泥采用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通用硅酸盐水泥》(GB175—2017)的规定。

7.6、基坑顶四周设置一圈安全护栏，栏杆采用成品栏杆。

7.7、施工现场严禁使用袋装水泥、现拌混凝土和现拌水泥砂浆。

7.8、除格构立柱与钢管混凝土立柱特定采用Q355B强度等级的钢材外，其余所有部位的钢材均可选用Q235B强度等级。

八、主要施工技术要求

8.1、土方开挖

(1) 基坑上方必须分段、分层开挖，同时还需配合内支撑等支护结构施工。桩撑支护段应遵循先撑后挖，对称开挖等原则，支撑结构养护时间不少于7d且达到设计强度70%后方可开挖下一层土方。土方开挖后须及时支护，不得暴露时间太久，所有土方应分段开挖，每段长度不宜大于20m，分层厚度不宜大于2m，最后0.5m厚的土应采用人工挖。

(2) 开挖过程中，挖斗严禁碰撞支护结构，严禁超挖或欠挖，确保施工安全。

(3) 合理安排开挖顺序，使基坑坡面暴露时间最短，基坑开挖完成后应及时浇注垫层封闭基坑，减少地基土暴露时间。

(4) 基坑坑顶2.0m范围内禁止任何堆载，2.0m范围外堆载值不应超过30kpa。

8.2、喷射砼施工

(1) 喷射砼强度为C20，原材料采用P.O42.5普通硅酸盐水泥，干净的中粗砂和粒径小于15mm的砾石，配合比(质量比)为水泥：砂：石子=1:2:2，水灰比宜为0.4~0.45。喷料应搅拌均匀，随拌随用。

(2) 坡面挂Φ6.0@200×200钢筋网，喷射砼厚度为80mm。

(3) 喷射作业应分段分片依次进行，同一分段内喷射顺序应自下而上进行。喷锚支护施工达到强度的70%后方可进行下一层土方开挖。

(4) 喷射终凝2h后，应喷水养护，养护时间，根据气温环境确定，一般为3~7天。

8.3、立柱桩施工

(1) 立柱桩直径1.2m，水下商品C30混凝土灌注成桩，桩身混凝土塌落度一般为18~22cm。

(2) 桩位允许偏差，轴线和垂直轴线方向均不宜超过5cm，桩身垂直度偏差不大于0.5%，主筋间距偏差不大于10mm，桩身间距偏差不大于20mm，钢筋笼长度偏差不大于100mm，钢筋笼直径偏差不大于10mm，孔底沉渣厚度不大于50mm。施工应满足《建筑桩基技术规范JGJ94—2008》的规定。

(3) 钢筋笼制作主筋接头应错开，同一截面内接头不超过50%。钢筋笼主筋保护层50mm，桩身主筋连接应优先采用机械式套筒连接，且须满足《钢筋机械连接技术规程JGJ107—2016》的规定，若采用搭接焊连接须满足《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 50010—2010)(2015版)的规定。

(4) 若支护桩位于较厚填土地层施工易出现塌孔，可加设钢护筒跟进成孔，以避免塌孔危及邻近地下管线安全。成桩后立即吊放钢筋笼，钢筋笼采用吊车吊装完成，并适当焊接加固钢箍和吊挂筋，保证钢筋笼安装过程不变形。

(5) 旋挖桩施工：开始灌注混凝土时，导管底部至孔底的距离宜为300~500mm；导管一次埋入混凝土深度宜为2~6m。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SHENZHEN GEELY GROUP CO., LTD.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工勘大厦
电话：0755-83695926
传真：0755-83695439

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资质：B144043047
地质灾害治理设计甲级资质：440320241120009

建设单位
CLIENT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NAME
大疆超级总部DU01-02地块项目
基坑支护工程

图名
TITLE
设计说明 (3/7)

图别
CATEGORY
招标图

版次
EDITION NO.
A版

图号
DRAWING NO.
DJCZJK-03

日期
DATE
2025.03.15

工程号
CONTRACT NO.
SJ2025-08

审定
APPROVE
左人宇 

审核
CHECK
侯德军 

项目负责
CAPTAIN
赵园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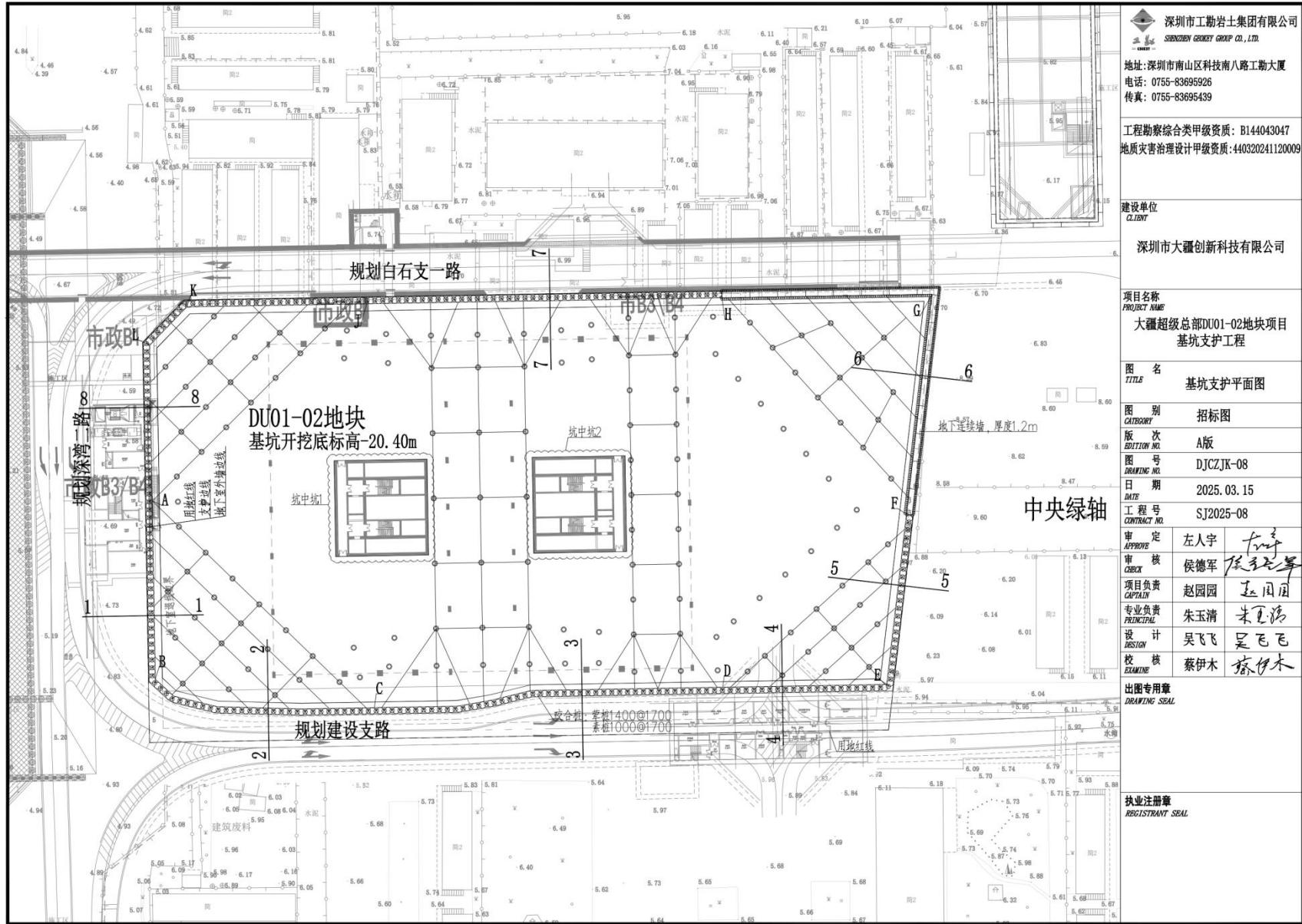
专业负责
PRINCIPAL
朱玉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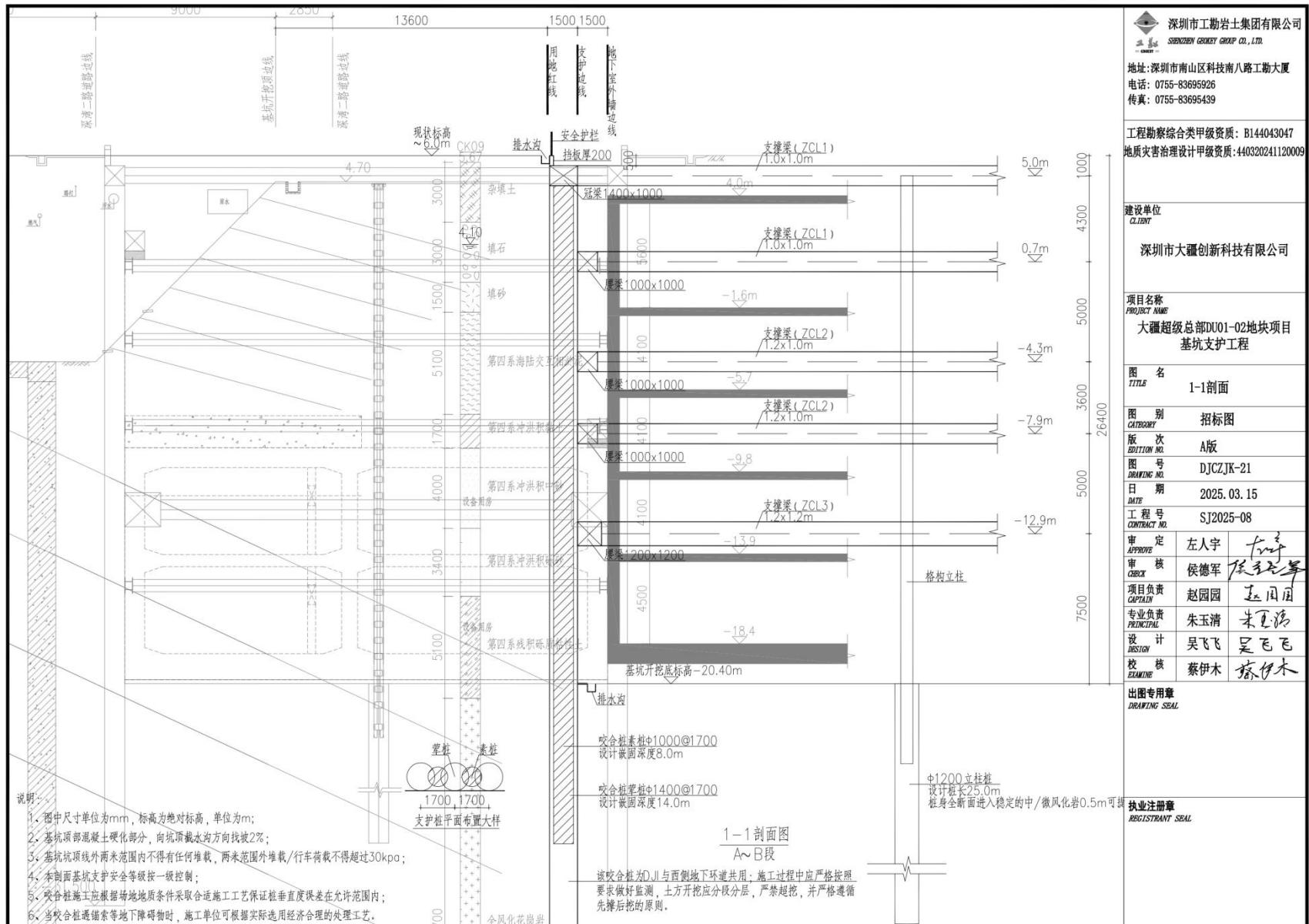
设计
DESIGN
吴飞飞 

校核
EXAMINE
蔡伊木 

出图专用章
DRAWING SEAL

执业注册章
REGISTRANT SEAL





(3)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基坑东北角支护结构与在建地铁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最小水平距离约 18.4m，基坑底浅于车站结构底约 3.9m）

深圳地铁 <http://www.szmc.net>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铁安保区工程审查意见书

深地铁安保[2025] 南山-29-设计、施工-1 号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国家《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深圳市地下铁道建设管理暂行规定》、《深圳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和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地铁运营安全保护区和建设规划控制区工程管理办法》，对你单位提交的智能航空系统产业生态全球总部项目（T207-0066 地块）基坑工程设计、施工方案进行了审查。

一、工程概况

智能航空系统产业生态全球总部项目（T207-0066 地块）位于深圳湾超级总部片区，场地北侧紧邻规划白石支一路，东侧临近规划中央绿轴，东北角临近在建地铁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项目用地面积约 15658 m²，拟建一栋约 250m 的超高层塔楼，设 5 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24.4 ~ 27.0m。场地地层主要为人工填土、淤泥、黏土、中砂、粗砂、砾砂、砾质粘性土，下伏基岩为花岗岩。

（一）与地铁位置关系

基坑东北角支护结构与在建地铁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最小水平距离约 18.4m，基坑底浅于车站结构底约 3.9m。

（二）方案概述

项目基坑开挖面积约 13626 m²，基坑周长约 486m，临近地铁侧基坑开挖深度约 24.9m。基坑整体采用咬合桩+5 道内支撑支护形式，咬合桩采用 φ1500@2000 荆桩+φ1200@2000 素桩，咬合 350mm，靠地铁

侧咬合桩嵌固深度约 12~14m，基坑竖向设置 5 道钢筋砼内支撑。

基坑采用明挖顺作法施工，咬合桩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在原地面施工。基坑土方开挖遵循“分层、分部、对称开挖、及时支撑、严禁超挖”的原则，平面划分为 2 个区流水开挖，竖向根据内支撑位置将土方划分成 6 层开挖，分段长度不大于 20m，分层厚度不大于 2m。临近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侧旋挖钻孔及吊装作业做好相应防护，保证设备停放地面平整坚硬。项目前期施工便道采用土质坡道，设置于远离 29 号线车站项目侧，后期施工便道采用环形栈桥。

（三）建设时序

经与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项目部沟通及梳理，本项目预计于 2026 月 11 月底土方开挖至底，2027 月 12 月完成地下室结构；29 号线红树湾南站预计于 2025 月 11 月底土方开挖至底，2026 月 12 月完成结构封顶和土方回填，2027 月 12 月开设铺轨。

（四）评估结果

评估报告按照最不利工况，考虑 29 号线红树湾南站为既有结构且北侧地下环路基坑与本项目基坑同步施工，显示基坑施工预计引起地铁结构最大水平变形 3.4mm，最大竖向变形 2.7mm。

（五）监测方案

基坑施工期间对施工影响范围内红树湾南站端头约 40m 范围进行监测。因地铁正在建设，根据双方施工进度计划，监测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地铁结构完工后铺轨前，在车站负一层结构两侧外墙各布设 5 个监测点，监测车站结构的竖向沉降及水平位移；该阶段采用人工监测。

轨行区铺轨后，每 10m 布设一个监测断面，共 4 个断面，分站台层（车站负三层）和站厅层（车站负一、二层）进行监测。车站站台层每个监测断面左、右线各设置 4 个监测点，优先采用自动化监测，无自动化监测条件时采用人工监测。车站站厅层每个监测断面设置 4

个监测点，采用人工监测。

二、审查意见

(一) 原则同意智能航空系统产业生态全球总部项目(T207-0066地块)基坑工程设计、施工方案。

(二) 风险提示

1. 基坑周边存在较厚砂层，需保证基坑围护结构咬合止水效果，加强临近地铁29号线侧的地下水位、地面沉降等监测，针对地铁侧基坑失水、地面沉降等风险制定针对性应急预案。

2. 施工期间应加强监测，严格控制地铁周边水位降幅，施工过程结合监测数据动态信息化施工。

(三) 该项目作业对地铁29号线结构影响等级为二级，需与地铁13号线二期项目部签订安全与文明施工协议。

(四) 地铁结构成型后，须会同地铁相关部门(单位)对影响范围内地铁结构开展现状调查，完成监测点布设并采集初始值，形成调查报告报送相关单位。

(五) 需与地铁13号线二期项目部建立联系机制，协调施工相关事宜，现场施工进度、监测数据信息共享，如遇现场突发情况应及时通报。

经本次审查同意的方案如需变更，应在实施前重新申请审查。

本次审查仅对提交的方案进行技术审核，不减免建设单位及参建各方的法律和合约责任。



9、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HXM-SG-25004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T107-0107地块项目

北地块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2025 年 1 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共6页
二、专用合同条款	共35页
三、通用合同条款	共61页
四、技术要求	共14页
五、合同图纸及问卷	共13页
六、工程量清单	共7页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105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

勘大厦15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工料规范和工程量清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工料规范第10章(专用条款)第1章。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 壹亿贰仟捌佰肆拾叁万捌仟玖佰肆拾壹元捌角叁分(小写: RMB 128,438,941.83)，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为RMB 117,833,891.59，按9%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RMB10,605,050.24。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_____ / _____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
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156个日历天，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1 月 5 日
(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指令为准)，独立承包人须根据发包人进度要求进行施工。(具体工期详见技术要求第2章第2.3条)

4. 质量标准

本工程要求质量为 详见技术要求。

5. 保修金保留期

本工程基坑支护保修期为支护工程竣工验收后二年与基坑回填时间节点的较小值。
工程桩保修期为设计及规范使用年限

6. 履约保函金额按本工程合同总价 (10%) (详见通用合同条款第3.8条) RMB 12,843,894.18。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
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3.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 2025 年 1 月 5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刘显勇)

刘显勇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独立承包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本红波)

本红波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技术要求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
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集采落地补充)

2025 年 1 月

目录

第 1 章 工程概况	3
1. 1. 工程概况	3
1. 2. 工程地质与水文情况	6
1. 3. 标段划分	6
1. 4. 工程重难点	7
第 2 章 工程目标	9
2. 3. 工程进度目标	9
第 3 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0
3. 1. 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	10
3. 2. 界面划分	10
第 4 章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要求	10
4. 4. 与土石方承包人的协调配合	10
第 6 章 施工管理要求	10
6. 5. 现场管理要求	10
第 10 章 附件	11
10. 1 项目基本信息	11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地址

本项目为深圳后海 T107-0107 地块，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项目建设用地面积 3.47 万 m²（北区约 1.2 万 m²，南区约 2.3 万 m²）。拟建 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超高层公寓、约 10000 m²商业、约 2900 m²9 班幼儿园（占地面积 3000 m²），以及文化活动室、便民服务站、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育机构、物业服务用房等公配。基坑开挖深度 15m。



项目位置示意图

1.1.2. 工程规模

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4653.66m²，地块拟建 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超高层公寓，1 栋幼儿园，设 3 层地下室（北地块为 2 栋超高层住宅、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5m），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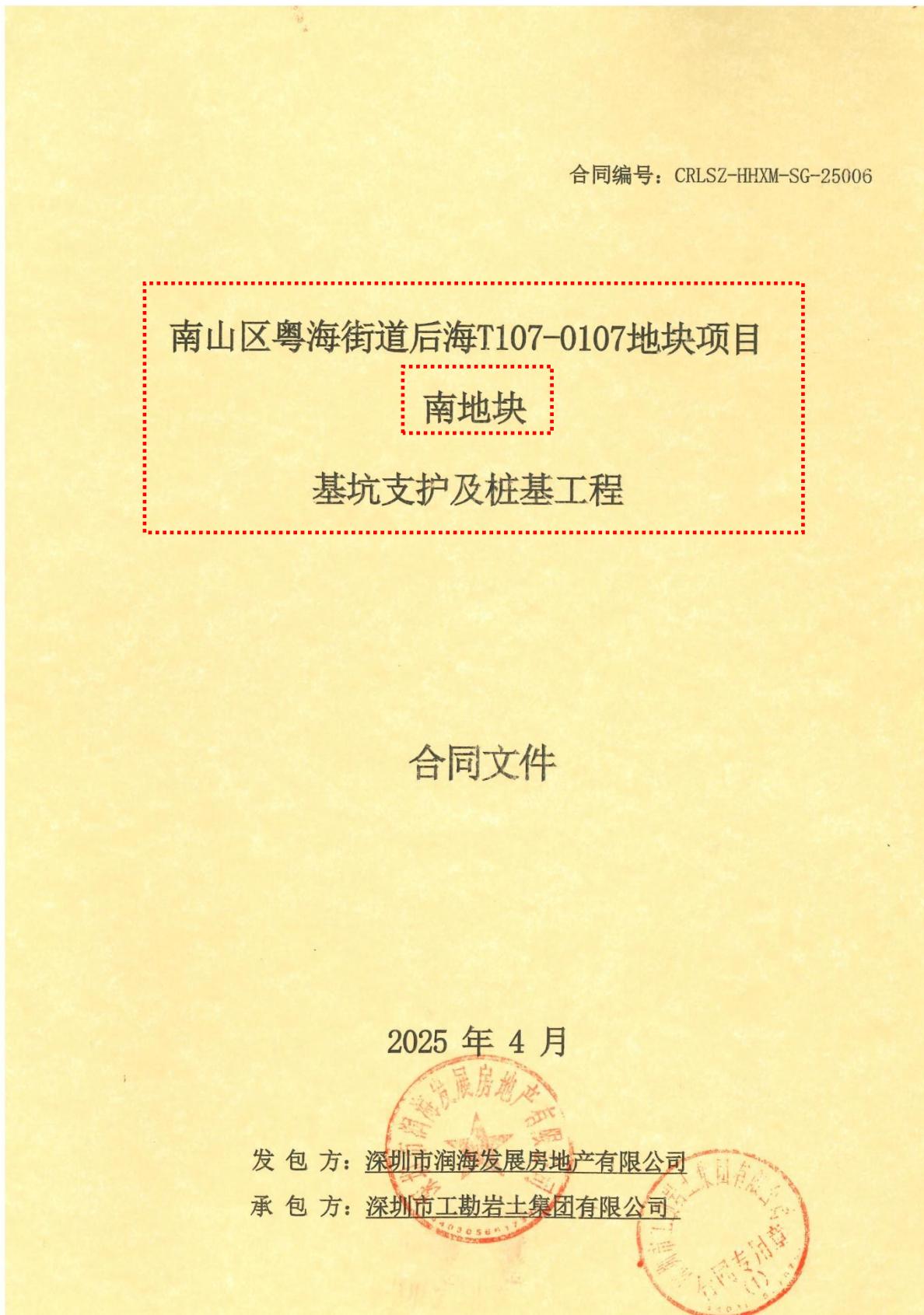
本工程桩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工程桩为旋挖成孔灌注桩，桩型为摩擦桩+嵌岩桩，目前工程桩施工图尚未完成，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本基坑采用咬合桩+两道内支撑支护方案。

1.1.3. 现场情况

1、项目场地平坦，场内大部分场地为硬化面，临时用水、临时临电预计 2 月 15 日接通，北地块配置 1 个 630kVA 箱变。南北地块共 3 个 630kVA 箱变，统一向供电局报装为一个收费

10、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1) 合同



合同编号: CRLSZ-HHXM-SG-25006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T107-0107地块项目

南地块

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合同文件

2025年4月

发包方: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包方: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目 录

一、合同协议书	共7页
二、专用合同条款	共31页
三、通用合同条款	共66页
四、技术要求	共18页
五、合同图纸及疑问卷	共7页
六、工程量清单	共16页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由

发包人: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后海滨路 3368 号鹏润达商业广场

2105

和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
勘大厦1501

所订立。

本工程位于 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
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

独立承包人已向发包人提供一份包括全部项目齐全单价或价款的工程量清单(以下
称为“工程量清单”)。列举在图纸目录内的图纸(此后称“合同图纸”)及此工程
量清单已获双方签署;而独立承包人亦已提供了执行及完成本工程所需的总价。

双方现在同意如下:

1. 合同标的

独立承包人接受发包人委托执行并完成合同图纸所示、技术要求和工程量清
单所说明及合同条件所绘述的本工程。工程概况详见技术要求。

2. 合同价款

本工程合同总价(含增值税)为(大写)壹亿壹仟陆佰贰拾壹万捌仟柒佰肆拾贰
元捌角捌分(小写: RMB 116,218,742.88)，其中合同金额(不含增值税)
为 RMB 106,622,699.89，按 9% 税率计算的增值税税金总额为 RMB
9,596,042.99。

本工程合同总价包括暂列金额(含增值税)为RMB _____ / _____

本工程为暂定数量单价包干合同，合同清单内的暂定数量将根据发包人认可的施工图重新量度，并按合同清单内的单价计价，合同总价相应调整。暂定数量乃估计的数量，发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若最终的工程量与原估计的暂定数量有所差别，用于计值之合同单价不会调整，工期亦不予延长。凡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工作及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价款内，包括不能或缺的所有附带工作及费用，不论它们是否在合同文件中有所说明。除本合同约定可调整的情形外，合同单价/价款不会因人工、物价、费率或汇率之变动而调整。

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本工程适用的增值税税率按国家政策作出调整的，无论如何，本工程不含税的总价及单价/价款维持不变，但执行新的增值税税率后未开票的不含税价，需按新的增值税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并相应调整含税价。最终合同价款结算的原则如下：

$$Y_1 = X_1 + \frac{(Y - X_1)}{(1 + \text{原适用税率})} \times (1 + \text{新适用税率})$$

Y_1 = 新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X_1 = 新税率前已开票含税金额；

Y = 原税率下合同结算含税金额

合同中约定的发包人需向独立承包人支付的任何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独立承包人按合同总价内所列的增值税税率(适用新税率的，按新税率)向发包人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发包人相应支付奖励款/违约金/赔偿金等；而独立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的任何罚款/违约金/赔偿金等，亦均已包含增值税(适用新税率的，自动适用新税率)，直接从含税合同总价中扣减，而此部分金额无需再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发票。

3. 合同期

1. 非地铁共建区：

- (1) 支护桩及工程桩工期 55 天，支撑梁及土方开挖工期 107 天，项目场地分区移交，地铁安保区以外支护桩计划 2025年4月10日 开工，工程桩计划 2025年4月15日 开工，地铁安保区以内支护桩及工程桩计划 2025年6月1日 开工。
- (2) 以上开工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包含土方开挖时间、桩基检测时间，总工期不因以上因素调整。

2. 地铁共建区（清单未列项）：

- (1) 支护桩及工程桩工期 50 天，支撑梁及土方开挖工期 90 天，项目场地分区移交，支护桩及工程桩计划 2026年6月30日 开工。
- (2) 以上开工时间为暂定时间，具体开工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开工令为准，总工期包含土方开挖时间、桩基检测时间，总工期不因以上因素调整。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
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
独立承包工程合同协议书

13.1 本合同及本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均可使用实体印章或电子签章进行签署。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因合同其他方使用电子签章而否定本合同的效力。

13.2 本合同自各方加盖实体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或在电子印章平台加盖电子签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双方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盖章/签署：

发包人： 深圳市润海发展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独立承包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获授权代表签署 _____)

)

姓名 _____)

)

职位 _____)

○

○

○

○

技术要求

南山区粤海街道后海 T107-0107 地块项目
南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技术要求
(集采落地补充)

2025 年 3 月

目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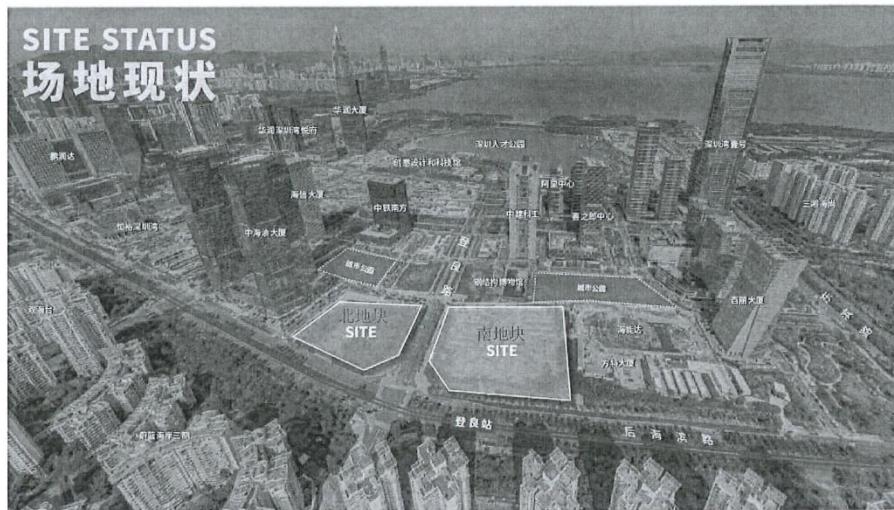
第 1 章 工程概况	3
1.1. 工程概况	3
1.2. 工程地质与水文情况	5
1.3. 标段划分	5
1.4. 工程重难点	6
第 2 章 工程目标	9
2.3. 工程进度目标	9
第 3 章 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10
3.1. 工程范围及工程内容	10
3.2. 界面划分	10
第 4 章 与其他单位的配合要求	11
4.4. 与土石方承包人的协调配合	11
第 6 章 施工管理要求	12
6.5. 现场管理要求	12
第 7 章 技术要求	13
第 10 章 附件	17
10.1 项目基本信息	17

第 1 章 工程概况

1.1. 工程概况

1.1.1. 工程地址

本项目为深圳后海 T107-0107 地块，属于二类居住用地+商业用地。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后海中心片区，在后海滨路与登良路交界处东侧，项目紧邻后海滨路，南北区地块分布于登良路两侧。本次落地合同范围为南地块。



项目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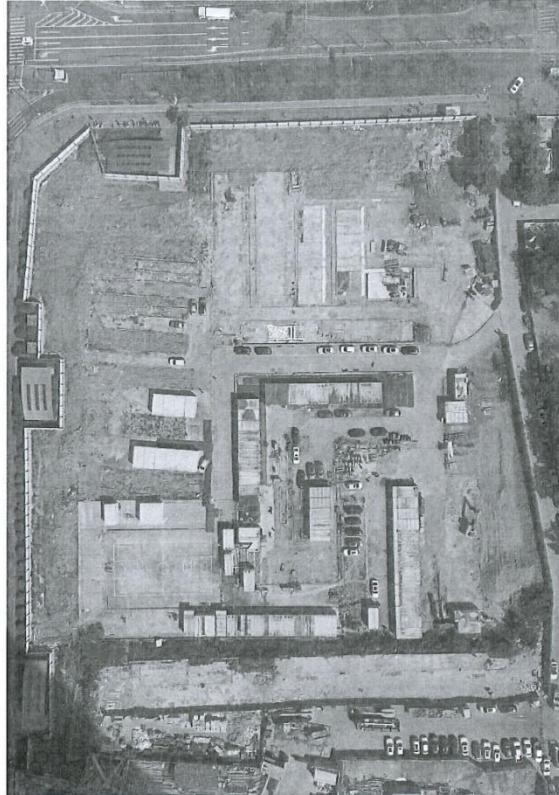
1.1.2. 工程规模

本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 34653.66m²，地块拟建 4 栋超高层住宅，1 栋超高层公寓，1 栋幼儿园，设 3 层地下室（南地块暂定 3 栋超高层住宅，三层地下室，基坑开挖深度约 15m），基础形式为桩基础。

本工程桩基础设计等级为甲级，工程桩为旋挖成孔灌注桩，桩型为摩擦桩+嵌岩桩，目前工程桩施工图尚未完成，最终以设计图纸为准。本基坑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支护方案。

1.1.3. 现场情况

1、南地块除南侧区域有一个高土台外，项目场地整体较平坦，场内大部分场地为硬化面，临时用水、临时临电已接通，南地块配置 2 个 630kVA 箱变。南北地块共 3 个 630kVA 箱变，统一向供电局报装为一个收费总电表，3 个箱变分别有分电表计量，每月电费依据现场实际各箱变使用度数和供电局通知收费信息进行分摊缴纳，承包人承担基本电费及电损费用。



南地块现状航拍图

2、周边环境：

(1) 南地块西起后海滨路，与路对面的蔚蓝海岸小区直线距离约 70 米，路下方为正在运营的地铁 2 号线及登良地铁站。东至兰桂二路，南侧紧临尚未建设的规划路，北侧与登良路相邻。项目开工后，东侧将作为主干道使用，但东侧道路及南侧道路均需进行改建。鉴于道路施工与项目施工可能存在冲突，承包人需提前做好沟通协调工作，保障项目整体施工工期不受影响。

(2) 南地块西侧靠近地铁 2 号线登良地铁站。基坑外边线与登良地铁站出入口的距离约为 3 米，与区间隧道的最近距离约 28 米，隧道底标高高出基坑底标高约 1.6 米。需注意，以上数据仅作参考。承包人务必提前针对地铁结构的具体位置及标高，开展详尽的踏勘调查工作，并在进行基坑桩基施工时，切实落实对地铁结构的保护措施，确保施工过程中地铁运行安全及结构稳定。

八、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5、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项目履约评价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履约情况	履约评价时间	备注
1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3.3.20	/
2	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优秀	2023.6.8	/
3	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优秀	2023.3.10	/
4	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优秀	2023.2.19	/
5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优秀	2023.2.13	/

注：

1、投标人须按表中顺序提供建设单位对企业的履约评价的证明材料（时间以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

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2、履约评价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前海嘉里中心（地块三）项目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金额	21325 万元			
项目履约时间	2020 年 5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19 日			
项目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			
项目内容	建筑面积 86100m ² , 基坑面积约 17000m ² , 基坑深度 18.3m, 桩基础采用旋挖灌注桩。			
项目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及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及格
综合意见：	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情况良好，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			

建设单位：寰宇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2、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太子湾 DY03-08 地块综合开发项目基坑支护、桩基础、土石方工程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履约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湾片区				
工程内容：基坑面积 5.17 万 m ² ，总建筑面积 11.1 万 m ² ，基坑深度约 10m，支护形式采用“放坡+双排桩”、“放坡+悬壁桩”、“坡率法”支护。				
工程金额：14583.58 万元				
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履约评价说明： 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科学组织施工，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2023年6月8日				

3、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业光明新湖 A641-0030 地块项目地基与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狮明路以南、狮山二街以东、翠辉路以北、狮山一街以西
承包范围：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等
合同订立：2022 年 3 月 9 日
工程概况：本项目所在地块位于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 A641-0030 地块内，红线范围内用地面积 18839.88m ² ，计容总建筑面积约 88547m ² ，基坑开挖深度约 10m。
<p>履约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p> <p>评价意见说明：</p> <p>施工过程中，施工企业信誉较好，项目经理合同履约情况良好，能较好的完成施工任务。</p>

发包人：深圳市深业明胜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日期： 2023 年 3 月 12 日

4、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履约情况评价表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鑫荣懋滨海大厦-基坑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工程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航城街道
施工内容：建筑面积 119590.11 m ² ，基坑面积 18260.50 m ² ，基坑深度 11.9m，基坑支护形式采用灌注桩+支护桩+三轴搅拌桩+两道内支撑+锚索
单位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项目负责人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评价说明： 工程施工过程中，能够认真履约合同，应积极配合甲方和监理单位的工作，工程质量管理严格，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良好，能较好完成任务。
发包人：深圳市恒一德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3.2.19

5、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项目土石方、 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履约评价表

工程名称	深圳湾文化广场（深圳创意设计馆和深圳科技生活馆）土石方、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登良路与科苑南路交汇处东北侧
项目概况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0899.24m ² , 基坑开挖面积 50066 m ² , 基坑深度约 17.5m~19.5m,采用咬合桩+三道内支撑的支护形式。本项目支护桩为桩径 1.2m 咬合桩, 总桩数为 1066 根, 草桩 540 根, 素桩 526 根, 长度为 16.5m~35.5m,采用旋挖钻孔灌注工艺, 基础桩桩径为 1.2m、1.8m,总桩数为 1886 根, 其中 1.2m 桩径 1856 根, 1.8m.桩径 30 根, 为旋挖钻孔灌注桩。
合同金额	67791.514 万元
施工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秀 <input type="checkbox"/> 良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较差
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在本项目实施中履约情况良好, 严格按照业主及监理单位的要求, 科学组织施工, 严把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 顺利完成本项目的施工任务。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湾文化广场代建项目部 2022 年 12 月 11 日	

九、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情况

附件 6、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高子建	性 别	男	年 龄	32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高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件	证件号码	230903199209010317	手机号码	13923416432
参加工作时间	2014.07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6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9202001530				
项目经理 2020 年 11 月 1 日以来已完类似项目业绩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竣工验收日期	工程质量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工程	金额: 28781 万元 基坑深度: 16-26m (4 层/5 层地下室) 占地面积: 6.65 万 m ² 建筑面积: 约 100 万 m ² 支护体系: 咬合桩+预应力锚索、预留凸台+桩撑、咬合桩+内支撑、放坡土钉墙		2023.7	合格

注:

1、投标人须随表提供项目经理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近三个月（2025 年 7 月-2025 年 9 月）连续在投标人企业缴纳社保的证明文件；并按表中业绩顺序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以同等职务完成的已完类似项目业绩证明资料，时间以竣工验收报告中所载明的日期为准，业绩证明资料要求如下：

投标人须提供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经理任职信息等页面；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页等页面。如合同、竣工验收报告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竣工验收报告、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业绩数量上限为 3 项，若超过 3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3 项。

1、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1703

姓 名:高子建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09月01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4月30日

有 效 期:2025年03月25日至2028年04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5年03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高子建

身份证号：230903199209010317



职称名称：高级工程师

专 业：建筑施工

级 别：副高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5年7月6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施工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50300127194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5年10月23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高子建 性别 男， 1992 年 09 月 01 日生，于 2010

土木工程

年 08 月至 2014 年 07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与造价管理方向)

专业 4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东方学院

证书编号： 114461201405001621

校（院）长：

赵奇

2014 年 07 月 0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高子建

社保电脑号：639236655

身份证号码：23090319920901031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705194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4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14.51	2360	16.52	7.08
2023	05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6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7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8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09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7778	482.24	155.56	1	4650	23.25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0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3	1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4650	6.51	2360	16.52	7.08
2024	01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2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6.51	4650	37.2	9.3
2024	03	705194	4650.0	697.5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4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5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6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7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3.02	4650	37.2	9.3
2024	08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09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0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1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4	12	705194	4650.0	744.0	372.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1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2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3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4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5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6	705194	4650.0	790.5	37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7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8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09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0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2025	11	705194	4775.0	811.75	382.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4650	18.6	4650	37.2	9.3
合计			24565.25	12326.0			12065.97	4491.56			1013.54	462.4	1020.8	284.7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f296787e581u）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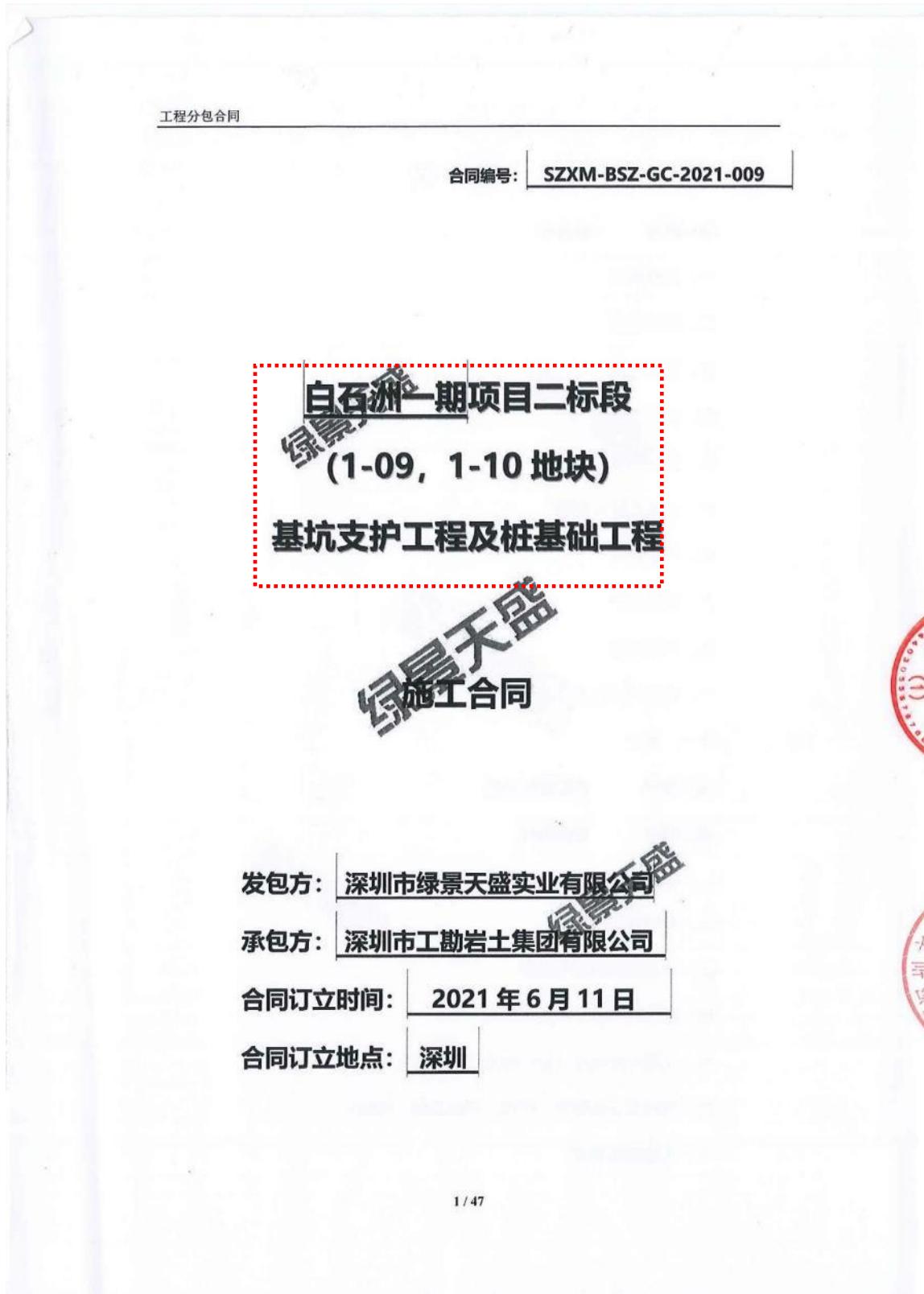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705194
单位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
保
费
缴
纳
清
单
打
印
日
期：
2023年11月18日
证明专用章

2、业绩：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1-10 地块）基坑支护工程及桩基 基础工程

（1）合同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WFWE2D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和泰然大道交汇处绿景纪元大厦 55A5 单元

法定代表人：李丽鸿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2034777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 8 号博泰工勘大厦 1501

法定代表人：李红波

甲方作为发包方将本项目的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发包给乙方进行施工。合作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已接受了乙方为完成本工程所收取的下述合同价款，乙方同意按照合同文件中约定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守执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白石洲城市更新项目一期二标段（1-09, 1-10 地块）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白石洲

工程规模、特征：项目一期占地 6.65 万平方米（一标段 01-08, 二标段 01-09, 01-10 地块）建筑面积约 100 万，4 层/5 层地下室；业态以商务公寓和住宅为主，由 11 栋塔楼组成，建筑高度 88m-245m (22F-75F)

二、承包范围：

1、合同承包范围内施工内容：

按甲方书面确认的由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 01-08、01-09、01-10 地块基坑支护施工图（2021 年 5 月 A 版）进行施工（基坑支护及桩基施工图最终以甲方设计书面确认为准），桩基施工图纸按以后续甲方设计部书面确认为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施工内容（下述所描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乙方应参阅施工图纸和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地勘资料等要求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基坑支护工程承包范围：

- (1) 基坑支护施工图纸所包括但不限于咬合桩、灌注排桩、型钢工法桩、钢管微型桩、水泥搅拌桩、高压旋喷桩、土钉、锚索、冠梁、腰梁、内支撑等工程施工内容。
- (2) 负责基坑顶排水沟及两侧 50CM 范围混凝土硬化、基坑底排水沟、集水井等的施工，负责基坑外的降排水工作及回灌工作，施工降水引起周边道路及建筑物沉降或损坏，由承包方负责维修及赔偿，台风、强降雨等气候下，承包方需做好防汛工作以确保基坑安全。必须增加的抽水设备，在总价中一并考虑，发包方不予额外补偿。如承包方采取应对措施不能满足现场降排水要求，发包方有权利安排第三方参与基坑降排水工作，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3) 负责基坑周边安全防护措施的实施，包括基坑边的安全防护栏杆、下基坑坡道边的防护栏杆以及其它需要做安全防护的地方。
- (4) 乙方负责组织深基坑施工方案的专家论证并承担相应费用；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基坑变形过大、渗漏水等质量安全问题从而需要进行专家论证的事项，专

(11) 乙方应充分考虑现场停水/停电对工程的影响，并采取必要的应对措施，
相关费用已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2) 工程量清单和招标答疑中明确的由乙方施工的其它施工内容。

(13) 基坑坡道位置，乙方需考虑坡道挖除后机械、材料及人员进出基坑的措
施及其费用，该费用已在综合单价中一并考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费用
的索赔。

桩基础工程承包范围：

(1) 按图纸要求进行桩基施工，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桩的空桩、送桩、接桩，抗
浮锚杆等图纸要求的施工内容。

(2) 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只能作为桩施工过程的参考，施工期间遇到孤
石、溶洞、流沙层、断裂带等不利地质条件，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施工措施，保证
桩的施工质量。同时若在施工过程中出现实际施工桩长、入岩深度等与设计理论
值有较大偏差，乙方需按甲方现场要求继续完成相应施工，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单
价调整或额外费用索赔，更不得以此停工。

(3) 施工期间，为保证施工顺利进行所采取的措施（包括场地平整、砖渣换填、
安全防护、加工场地硬化等），因此增加的费用已在合同报价中综合考虑，其中
砖渣优先使用白石洲建筑物拆除产生的砖渣或绿景深业其他项目的砖渣（由甲方
指定拆除单位将砖渣运至场地内），砖渣换填厚度需控制在 300~500mm（具体
由甲方监理现场核实），若超出该厚度仍无法满足施工需求，则由乙方自行考虑
采取铺垫钢板等措施。（甲方不再支付费用）。

(4) 桩基础施工产生的多余土方、淤泥（含桩芯土泥浆）等，需按要求进行清
理，并清运出场地，换填的砖渣由甲方指定其他单位清运；桩基单位移交总包单

②乙方施工支护时要实时记录施工情况，支护桩实行“一桩一表一视频一验收”，每天一签，三方保存，以施工记录作为结算依据。施工现场要及时填写施工记录，甲方和监理有权在现场抽查施工记录表，发现未及时填写或者填写数据虚假的，甲方有权对承包方处5000元/次罚款。

③抗浮锚杆长度及灌浆等桩基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质量均需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六、合同价款及调整：

1、合同价款

本项目基坑支护及桩基础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287,811,031.57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捌仟柒佰捌拾壹万壹仟零叁拾壹元伍角柒分)包含：

① 基坑支护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54738003.91元(大写人民币壹亿伍仟肆佰柒拾叁万捌仟零叁元玖角壹分)；其中基坑支护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41961471.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肆仟壹佰玖拾陆万壹仟肆佰柒拾壹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12776532.43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柒拾柒万伍佰叁拾贰元肆角叁分)，适用税率为9%。

② 桩基础工程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133,073,027.66元(大写人民币壹亿叁仟叁佰零柒万叁仟零贰拾柒元陆角陆分)；其中桩基础工程不含税总价为¥122085346.48元(大写人民币壹亿贰仟贰佰零捌万伍仟叁佰肆拾陆元肆角捌分)；增值税税金为¥10987681.18元(大写人民币壹仟零玖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元壹角捌分)，适用税率为9%。

如遇国家政策法规调整税率的，自税率调整日起，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以调整后税率为准，合同未经审定完工程量部分不含税金额不变。涉及税率调整的按合同规定执行。

2、计价形式

综合单价包干形式

(1) 本合同综合单价包干，合同工程量为暂定量，合同暂定总价根据模拟工程量招标的中标金额确定，待施工图设计完毕双方核算工程量，套取合同单价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补充协议造价。结算时按实际完成工程量并结合最终施工

同等法律效力。

兹证明双方签订如下：

甲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签署时间：2021年6月11日

(以下无正文)

(2)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工程名称情况说明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贵司施工的合同名称为“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名称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为同一工程，施工合同与现场施工、质量、安全等资料中出现的“白石洲一期项目二标段（1-09, 1-10 地块）”均为“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 地块）”。

特此说明！



(3)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
工程名称：_____基坑支护工程

验收日期：_____2023年7月5日

建设单位（盖章）：_____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E1-914/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土石方、基坑支护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833.73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	层数	地上：74层 地下：4~5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1159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年7月31日	验收日期	2023年7月5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1129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红权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红权
4	汤桂新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高工	汤桂新
5	叶景桥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景桥
6					
7	赵山柳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山柳
8	陈海波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技术经理	高工	陈海波
9					
10	潘向军	深圳市水体净化设备有限公司	总工	高工	潘向军
11	高文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文建
12	冯林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林林
13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许国兵
14	吴迪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工	吴迪
15	祁洪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祁洪峰
16	刘少康	深圳市勘察测试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	助工	刘少康
17	江世伟	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设计负责人	高工	江世伟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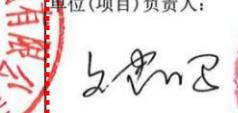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基础支护结构在基 坑开挖和回填的过 程中是安全的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总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3041762238 有效期2025.06.10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8月 日

* GD-E1-914/6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

张海
海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
工程名称：桩基础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5月31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 GD-E1-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

工程名称	沙河街道沙河五村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01-10地块）桩基础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	建筑面积	531600m ²	工程造价				
结构类型	框剪结构+钢结构（主体）	层数	地上： 74 层					
	/		地下： 4~5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21-2062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日期	2023 年 5 月 31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2022027					
建设单位	深圳市绿景天盛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设综合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冯继新
副组长	马臣杰
组员	叶宗桥、谭向东、祁兴峰、高子建、张志勇、吴涵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工程质量控制资料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E1-914/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主体结构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装饰装修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屋面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电气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智能建筑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建筑节能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电梯	/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u> 项	共 <u>/</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u> 项



* GD-E1-914/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刘仕权	深圳市深景天蓝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刘仕权
4	汤桂新	深圳市深景天蓝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经理	高工	汤桂新
5	叶康桥	深圳市深景天蓝实业有限公司	资料员		叶康桥
6					
7	赵文华	深圳市康设综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高工	赵文华
8	陈海波	深圳市康设综合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技术组负责人	高工	陈海波
9					
10					
11	李智向	深圳市长龙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	高工	李智向
12	高子建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高子建
13	冯桂林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高工	冯桂林
14	许国兵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工程师	许国兵
15	吴进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主任	助理	吴进
16	祁兴峰	深圳市长城工程项目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祁兴峰
17	温春山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工	高工	温春山
18	翁中明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工程师	高工	翁中明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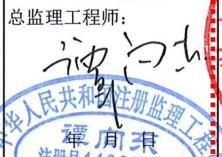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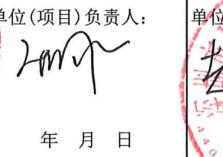
GD-E1-914/6 □□□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施工图纸、变更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施工管理及质量控制资料，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报审资料齐全，并按规范要求进行现场见证抽样送检，检验结果全部合格。

各检验批隐蔽资料、检验批验收资料、中间交接验收资料、分部及分项检验批验收资料合格，现场试验检测合格，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

经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勘察单位、总承包单位现场检查验收，一致认为各相关技术资料齐全、有效，符合要求，具备验收条件，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安全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同意竣工验收。

建设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 日	施工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勘察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 日
--	---	--	--	--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注册号44003701
有效期2025.06.10


* GD - E1 - 914 / 6 *

十、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1、勘察资质

我司拥有勘察甲级资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根据项目需求全力配合施工图深化设计。



企业名称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八路8号博泰工勘大厦1501		
建立时间	1991年10月19日		
注册资本金	32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203477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B144043047-6/1		
有效期	至2030年02月14日		
法定代表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单位负责人	李红波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王贤能	职称或执业资格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备注	勘察资质证书编号: 190126-kj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 (章)
2025年02月14日
No.BF 0092524

2、人员支持

工勘集团拥有教授级高工 20 余人、高级工程师 66 人、工程师 78 人，注册岩土、注册建造、注册造价等执业资格人员超 200 人，深圳市专家库 30 余人，拥有 100 余名核心技术人才组成的专家团队，其中包括全国工程勘察设计大师、享受国务院/深圳市政府特殊津贴专家、首届深圳市工程勘察设计大师、深圳市杰出青年设计师、深圳市高层次专业人才等具有工匠精神和高技能水平的专业人才。将针对本项目配备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专家顾问团队”，对本工程的施工管理和新技术施工等提供全方位支持，确保本项目质量安全可靠、如期完工，满足获奖要求。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based application titled "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Shenzhen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Expert Database Information Management System). The interface includes a header with navigation links like "网站首页" (Home), "申报专家" (Apply for Expert), "专家登录" (Expert Login), "抽取专家" (Select Expert), "专家一览" (Expert Overview) (which is highlighted in red), and "申报指引" (Application Guide). A search bar at the top contains the text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elow the search bar is a note: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姓名" (Please enter company name or name) followed by a dropdown menu set to "升序" (Ascending Order). A "查询" (Search) button is next to the dropdown. A message below the search area says: "温馨提示: 每次随机显示一百名专家, 查看更多专家请刷新或用查询" (Tip: Every time, 100 experts are randomly displayed. To view more experts, please refresh or use the search function).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a table listing experts. The columns are: ID, 姓名 (Name), 性别 (Gender), 现所在单位 (Current Unit), 专业 (Major), 职称 (Title), 注册执业资格 (Registration Practice Qualification), 录入日期 (Entry Date), 书面资料 (Written Materials), and 专家是否确认 (Expert Confirmation Status). The table lists 14 experts from Shenzhen Gengke Geotechnical Group Co., Ltd., with various titles such as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and 岩土工程. The entry date ranges from 2009-04-28 to 2016-06-07. The confirmation status for most experts is "已提交" (Submitted) or "确认" (Confirmed).

ID	姓名	性别	现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材料	专家是否确认
323	左人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4-28	已提交	确认
920	王监能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8-14	已提交	确认
1048	付文光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2009-09-07	已提交	确认
1063	雷斌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施工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筑师	2009-09-10	已提交	确认
1080	郭清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试验	高级工程师		2009-09-13	已提交	确认
1472	董宏纲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0-11-12	已提交	确认
1659	周连群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二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1-09-08		未确认
1747	王志权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2-05-17	已提交	确认
2174	林明博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5-09-10	已提交	确认
2195	李新元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5-09-22	已提交	确认
2262	许建瑞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6-06-02	已提交	确认
2269	王平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6-06-06	已提交	确认
2271	石洋海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16-06-07	已提交	确认

每页40个, 1页, 共有20个

不安全 | www.szjs.com.cn/expert/default.aspx

深圳市建设工程专家库信息管理系统

未登录 2023/7/27 14:40:34 星期四

- [网站首页](#)
- [申报专家](#)
- [专家登录](#)
- [抽取专家](#)
- [专家一览](#)
- [申报指引](#)

请输入企业名称或姓名 升序 温馨提示：每次随机显示一百名专家，查看更多专家请刷新或用查询。

ID	姓 名	性 别	现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资料	专家是否确认
2271	石洋海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2016-06-07	已提交	确认
2272	李伟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6-06-08	已提交	确认
2274	刘晓宁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2016-06-15	已提交	确认
2863	王小湖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7-03-29	已提交	确认
2872	赵承福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7-04-28	已提交	确认
3969	马君伟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18-04-03		未确认
3972	赵园园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8-04-10	已提交	确认
4217	潘启钊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19-11-25	已提交	确认
4220	侯德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9-11-26	已提交	确认
4227	莫莉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	高级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19-12-05	已提交	确认
4295	潘志军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水文地质工程地质	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2020-07-13	已提交	确认
5912	高肖飞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工程	工程师		2021-05-31	已提交	确认
6154	孔德健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工程施工	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21-08-10		未确认
6184	张作机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港航	高级工程师		2021-09-08		未确认
6226	李波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高级工程师		2021-10-19		未确认
8692	杨海霞	女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测绘	高级工程师		2023-03-26		未确认
ID	姓 名	性 别	现所在单位	专业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录入日期	书面资料	专家是否确认
323	左人宇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4-28	已提交	确认
920	王贤能	男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岩土工程	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土木注册工程师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注册建造工程师	2009-08-14	已提交	确认

每页40个, 1页, 共有28个



3、技术支持

高新技术企业 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2344201629

发证时间:二〇二三年十月十六日

有效 期:三年

批准机关: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大直径旋挖灌注桩砾石分层扩孔、无泥浆循环二次清孔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5〕606号
工法编号:GDGF091-2014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雷斌、李梅、关保平、宋明智、叶坤、
李波、李红波、李森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多道环形支撑深基坑土方外运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39-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郑磊、叶坤、魏金茂、雷斌、林国威、熊亚萍、
刘铁博、丘小武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基坑三轴搅拌桩止水帷幕内植筋搅拌桩围护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2-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熊亚萍、尹佳、付维民、邵晓慧、雷斌、李波、
杨静、凌利峰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基坑硬质岩体地锚切割、气袋顶推开挖综合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3-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江苏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黄凯、邵晓慧、付维民、雷斌、中小企业、李波、
李红波、童心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深基坑支护支撑立柱桩托换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5-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卓志飞、李红波、雷斌、潘尚云、肖克龙、
王荣发、张国林、俞丽琴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省级工法证书

工法名称:地下连续墙超深硬岩成槽综合施工工法
批准文号:粤建市函〔2017〕3636号
工法编号:GDGF240-2017
完成单位: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工勘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完成人:李洪勤、吴晓玲、刘晓宁、雷斌、李铭光、
洪明智、丘小武、孙耀宝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4、经验支持

我司为深圳市总部企业，在深圳市以及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承接过多个项目，对地质情况、周边环境了解充分，与住建局、质安站、交委等政府部门关系良好，熟悉监督管理程序，可安排专人协助业主办理报建手续、协调外部关系。

5、资金支持

公司资金实力雄厚，流动资金充裕，可满足项目施工进度需要，不因资金问题造成现场停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At the top, there is a search bar with placeholder text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and a magnifying glass icon. Below the search bar, there are three buttons: '发送报告' (Send Report), '信息分享' (Information Share), and '信息打印' (Information Pri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for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It includes a thumbnail of the business license, the company name, legal status (存续 (在营、开业、在册)), and registration number (914403001922034777). Detailed information includes: Legal Representative: 李红波; Registration Authority: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Date of Establishment: 1991年10月19日. Below this,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abs: 基础信息 (Basic Information), 行政许可信息 (Administrative Permit Information), 行政处罚信息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 Information),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Listed in the Business Abnormal Registration List),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黑名单) 信息 (Listed in the Severe Violation and Dishonesty List (Blacklist) Information), and 公告信息 (Announcement Information). The '基础信息'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Under the '基础信息' tab, there is a section titled '营业执照信息' (Business License Information) which lists various details about the company's registration.

6、机械设备支持

我司致力于把岩土工程行业的技术设备提升到国际先进水平。拥有德国宝峨 BG55 旋挖钻机、三一 SR525R 旋挖钻机、BSC40 双轮铣槽机、GB80 地连墙液压抓斗、荷兰 ICE 振动锤等国际高精尖专业机械设备超百套，具备应对超大桩、超深桩、超硬复杂地质的施工能力。拥有的大型机械设备：44 台旋挖机、2 台双轮铣、10 台成槽机、4 台全回转钻机、13 台搓管机等，可根据项目施工进度及施工机械需求情况，调配相关机械数量，保证各分项工程的施工进度。当施工进度滞后时，增加施工机械数量，确保施工进度满足计划要求。

同时，我们在“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德国宝峨公司华南基础工程技术中心”下设立基础工程技术运用与研发领域合作工作组。双方同意在可持续发展领域进行合作，**共同推进新工法、新工艺、新设备的研发，促进基础工程施工水平提升；**共同致力基础工程领域高素质人才的培养，促进整体从业人员综合素质与技术水平提升；共同推进技术和经验交流，关注行业动态发展及新市场开发，随时能为本项目解决技术难题，加快本项目施工进度。



7、公司信誉

我司资信情况良好

